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募集說明書(申報稿)》、《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薦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之發行保薦書》、《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見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境内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375

境外股票简称：中州证券

境外股票代码：1375.HK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¹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¹公司尚需根据注册制改革要求，将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 (2) 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 (3) 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 (4) 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 (5) 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7、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1、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

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8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59
八、同业竞争情况.....	63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6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2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5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75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77
三、本次发行具体的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经营前景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8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8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83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4
一、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84
二、2020年7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85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7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8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相 关风险.....	95
三、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5
四、与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的风险.....	97
五、其他风险.....	98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1
附录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142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14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或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4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的情况	14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A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保荐机构	指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指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豫新投资管理、豫新投资	指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鼎开源创投、中鼎开源	指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小贷	指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中心	指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金控、中州国际	指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	指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A 股）、中州证券（H 股）

证券代码：601375.SH、01375.HK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其中：国有法人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2,884,7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447,519,700	74.2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95,365,000	25.75
三、股份总数	4,642,884,70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5,122,850	25.74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983,847	17.73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514,015	3.82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397,707	3.13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94,267	1.3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953,194	1.27
7	郑宇	境内自然人	51,003,190	1.10
8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24,693	1.05
9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239,915	1.0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28,164	0.96
合计			2,655,461,842	57.19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822,983,847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 46,733,000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发行人 H 股 138,259,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7,975,8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1%。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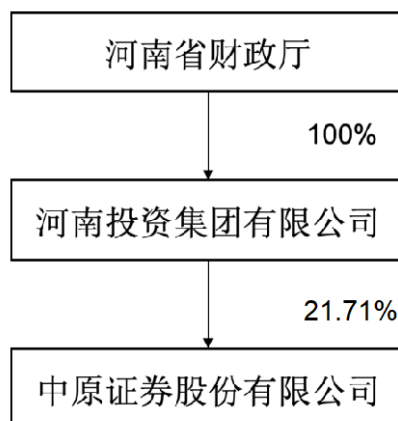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7,975,8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中原证券 21.71%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 号），通知明确指出，将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划分为公益类、功能类、竞争类三类，其中公益类、功能类企业归省财政厅管理，竞争类企业归国资委管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被划分为功能类企业，按通知应由河南省财政厅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即：河南省发改委不应再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此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河南

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性调整。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河南投资集团下发的《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本次股东变更前，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本次股东变更后，河南省财政厅将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和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中原证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政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内容如下：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的通知》（豫发〔2017〕5号）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2020年1月4日，发行人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河南省发改委将其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后，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中原证券822,983,847股股份，占比21.27%。中国证监会对河南省财政厅因无偿受让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股权而需履行的对其他特定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进行豁免。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告知函》，并进行了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10日，河南投资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中第67大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发行人是综合性证券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构成了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建设，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对证券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在我国开展证券业务受到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开展相关经纪业务进行了规定和监管。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全面注册制实施后，《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行了规定和监管。

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进行了规定和监管。

此外，《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开展自营、期货、信用等各种其他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4、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或规范。

（三）证券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阶段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上交所、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自此，中国证券行业在历次重大的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各项行业发展指标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差距显著缩小，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0.88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6 万亿元，净资本为 2.11 万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中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3,042.42 亿元，净利润 1,167.63 亿元。

三十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4 年、2005 年、2013 年等多次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国家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A 股进入了全流通时代。

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初步形成；201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新“国九条”对于加快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3月，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直接融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有利监管环境下，我国证券市场处在一个新的起点上，正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

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明确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2020年4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出，创业板开启注册制改革。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

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本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已经基本定型，并将被推广到全市场的各类证券发行行为，推动形成更为清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随着一系列新政策推出，中国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健全，制度变革进一步深化，市场效率和成熟度进一步提高。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规模情况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0.88万亿元，净资产2.76万亿元，

净资本 2.11 万亿元；140 家证券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2.42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877.11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46.03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6.22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2.25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1.95 亿元、利息净收入 473.35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0.4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167.63 亿元。

股票市场方面，当前我国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 4,917 家，总市值达到 78.80 万亿元；2022 年我国股票（A 股）筹资金额合计 16,881.61 亿元、成交金额合计 223.89 万亿元。沪深两市及北交所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5,079 家，总市值 79.01 万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分别 501 家、1232 家、162 家，总市值分别为 5.82 万亿元、11.27 万亿元和 2,110.29 亿元。

当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国家战略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投资者多样性投资需求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证券行业正逐步从传统轻资产的通道业务向重资产的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业务功能不断增强，盈利模式持续优化，互联网证券布局明显提速，证券业务国际化步伐加快。

3、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品种更加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模式趋向多元化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不断深化，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逐步拓展，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债券市场方面，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并且在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债券品种趋于丰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

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票据和国际机构债等多个品种相继涌现。衍生品市场方面，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股票期权种类方面，除上证 50ETF 期权之外，2019 年 12 月新增三种沪深 300 指数衍生期权，包括上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深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 2014 年推出“沪港通”，2016 年推出“深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8 年，“沪港通”和“深港通”大幅放宽双向投资的单日额度，交易额快速上升。2019 年 6 月，作为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沪伦通”正式启动，对加速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拓宽优质境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以实体企业、实体经济作为服务的中心，有利于改善自身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2) 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提速，行业国际化进程加快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在日益加速，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正在提高，影响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同时，随着业务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与国际投资银行合作、建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展境外 IPO、跨境兼并收购等项目。

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正在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作为直连境内外市场的桥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进入新的层面。金融市场挂牌的境外证券品种进一步丰富，为两地发行人和投资者进入对方市场投融资提供了便利机会，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一次有益实践，是对现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渠道的进一步开拓，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国际化健康发展。

目前监管层自上而下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在底层设施、行业开放、监管体系等多维度与国际接轨。鼓励“引进来”：以国际化规则为对标，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夯实底层基础设施。多领域对外开放提速，外资机构陆续进入，鲶鱼效应强化，行业进入高阶竞争阶段；推动“走出去”：2021年，证监会将券商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流程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也取消此前设立境外子公司需要证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60亿元的硬性规定，降低券商开展境外业务门槛；2022年表示，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证监会支持内资券商为赴境外上市的企业及境外中资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释放对券商拓展海外市场的政策利好信号。

(3) 科技与证券行业紧密结合

随着证券行业与科技的逐步推进与深化，证券公司逐渐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度的创新，逐步加快了互联网证券与移动证券的发展。同时，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开源框架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普及，互联网技术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服务。

目前，互联网证券模式的创新主要是基于投资顾问服务的各类咨询和投资组合产品，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在大数据投资顾问和基于“C2C”模式的社交投资顾问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证券业务与科技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发展，企业资本市场服务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提升

近年来，尽管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保持持续、健康增长。企业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的内涵不断扩大，激发证券市场的融通资金、资本定价、资本配置等功能。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品种的规模和比重不断提高。

以公募基金为例，其规模变化呈现脉冲式地突破、积累与消化模式。2001年

开放式基金开始出现，2004年前处于推广期，随后凭借2005年到2007年的牛市规模激增。2008-2013年间，随着金融危机、经济下滑、股市大幅下跌，出现回落。2019年来，得益于权益市场景气度提升，叠加居民财富由地产至金融资产的迁徙周期，2019-2021公募基金总规模增长迅速。

各经济主体对于证券市场服务的需求提升，客观上为证券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②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助推证券行业发展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是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一条核心主线。2018年以来，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先后试点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全面注册制正式推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展开，多元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得以实施，并购重组制度优化，分拆上市规则落地，多项基础制度改革不断优化A股市场存量结构；沪伦通、中日ETF互通相继开通，各大国际主要指数相继将A股纳入或扩大纳入范围，双向开放不断推进。一系列关键改革举措渐次落地，给资本市场带来了勃勃生机。随着改革红利释放，资本市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稳定运行的内生机制逐渐完善，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与我国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增长方式相适应，但要满足不同所有权性质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求，仍需要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从而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已发展成为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地方股权交易所等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和新三板市场的陆续推出及逐步成熟，标志着我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进一步推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更加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更好地适应了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③金融科技赋能并重塑证券行业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度应用，金融

科技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重构证券公司客户服务模式，推进业务体系数字化运营。

金融科技重塑证券公司展业模式。在零售业务领域，金融科技引领客户服务从线下向线上迁移。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证券公司提升客户洞察能力，丰富客户画像，实现“千人千面”的客户触达，向客户提供智能咨询、智能理财、智能交易、智能投后等多样化服务。

在机构业务领域，金融科技通过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式，打造面向机构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交易、研究和运营等多场景服务；增进在交易分析、策略制定、定价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通过敏捷开发持续满足客户在交易、融资融券、清算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

金融科技驱动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升。通过加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投入，证券公司实现全过程业务管理，推进各业务环节的高效协同和经营效率提升；通过建立智能化风控系统，对运营风险进行实时、连续和穿透式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2) 不利因素

①资本规模较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弱

我国证券公司在成立之初普遍存在资本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等问题。尽管经过多年发展，部分证券公司获得了长足发展，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但我国证券行业的参与者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目前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偏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弱，并影响到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我国证券行业分业经营的监管政策有所变化，具备资本规模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必将向证券行业渗透，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此外，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继续深入，外资证券公司将凭借其在资本、人才、产品创新及运作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对国内证券业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冲击。

②混业经营与新型金融服务的发展挤压证券公司发展空间

在国际金融市场日益呈现混业经营的趋势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凭借

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的业务市场份额。

同时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也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未来将出现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证券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混业经营愈演愈烈，金融跨界竞争日益加剧。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和金融科技的发展，将深刻改变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证券公司发展空间势必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传统证券业务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转型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三个领域，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行情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国务院及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推出的系列政策明确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和创新发展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并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随着证券市场产品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预计未来还会有更多创新业务品种出现，有助于促进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持续转型。

（2）证券公司业绩分化，行业集中度水平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全行业 106 家证券公司（合并口径）中，2021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68.78%，净利润排名前 20 位的证券公司净利润合计占全行业净利润的 77.74%。

我国资本市场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仍处在发展和转型升级阶段。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整体规模仍然偏小。随着中国

证券行业快速发展，部分资本实力雄厚、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在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持续的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在资本规模、业务布局、人才储备、客户结构上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逐渐拉开了与中小规模券商的距离，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3）证券行业开放加速，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竞争进一步加剧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正在逐步实现对外开放。我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程度，包括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的相继推出、取消外资证券公司禁令、发放合资经营牌照、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持股比例、逐步扩大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加快国际化业务布局等。一方面，客户大量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大批有国际化业务经验的投资银行涌入国内，抢占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国内证券公司面临着与国际投资银行展开全面竞争的局面，未来国内证券行业竞争的国际化趋势将更加明显。随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亦将发生较大变化。依托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具有经营特色的非证券业主体将对资本实力不足、业务创新能力不强、产品链不够全面的证券公司的发展造成威胁。

2、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由于自身特性并且受到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及人才壁垒等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关系到国家金融与经济安全，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行政许可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

展，目前我国从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颁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等多个维度对证券公司实行严格的准入管制。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业务许可方面，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之前，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法》及一系列的法规对证券行业的准入从批准设立、业务开展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于期货与基金行业也构建了较高的准入壁垒。由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限制，一般企业或个人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为防范经营风险，监管部门对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与风险控制指标有较高要求。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且经营中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严格。《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分别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规定了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要求。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均对资本规模有越来越高的要求，资本实力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高度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法规也专门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开展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人员数量作了规定。此外，证券公司高管、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均要求通过专业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券公司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才能申请开展相应业务。同时，由于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低，对于证券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目前，发行人是注册地在河南省的法人券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 2021 年保持在行业中位数之上；承销与保荐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也有较好表现，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2021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保持在行业中位数之上，2021 年约定购回利息收入保持在行业中位数；自营业务审慎运作，业绩突出；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以及各项创新业务也在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经营数据排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行业中位数排名	52	50	48
		公司排名	44	41	41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52	50	48
		公司排名	53	41	4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52	50	48
		公司排名	44	42	41
投资银行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52	49	48
		公司排名	49	36	31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51	49	48
		公司排名	24	67	62

资本中介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5	44	45
		公司排名	41	39	38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41	42	44
		公司排名	39	59	61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行业中位数排名	11	14	15
		公司排名	10	13	1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44位、48位和53位；2021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证券公司中排名为第41和59位。凭借覆盖全省的分支机构和雄厚的客户基础，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实体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境外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5,922.73	38.63%	91,665.02	20.73%	89,289.99	28.77%	61,941.72	26.11%
自营业务	38,532.39	26.62%	57,838.21	13.08%	12,422.11	4.00%	42,143.27	17.76%
投资银行业务	18,239.26	12.60%	61,868.98	13.99%	17,886.43	5.76%	20,929.01	8.82%
信用业务	30,780.67	21.26%	46,632.32	10.55%	29,929.94	9.64%	19,000.85	8.01%
投资管理业务	12,620.61	8.72%	21,709.16	4.91%	8,523.50	2.75%	15,865.48	6.69%
期货业务	18,150.09	12.54%	162,063.44	36.66%	135,407.92	43.63%	68,569.53	28.90%
境外业务	-9,344.13	-6.45%	-17,642.25	-3.99%	-2,979.04	-0.96%	-17,818.27	-7.51%
总部及其他	-19,993.80	-13.81%	21,130.29	4.78%	20,306.76	6.54%	27,828.84	11.73%
分部间抵销	-140.27	-0.10%	-3,180.32	-0.72%	-457.45	-0.15%	-1,207.73	-0.51%
合计	144,767.55	100.00%	442,084.85	100.00%	310,330.16	100.00%	237,252.70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业务，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发行人通过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等获得收入。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21年，上证综指全年上升4.80%，深证成指全年上升2.67%，创业板指数全年上升12.02%。股票成交金额明显增大，2021年两市股基交易量人民币276.2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5.36%。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佣金率持续下降的背景下，传统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减弱，收入弹性持续收窄，而投顾、代销金融产品等客户财富管理收入贡献度提升。在外部环境持续变化下，发行人围绕提升客户满意度，从客户服务适当化、服务推送标准化、服务活动品牌化等方面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财富中原”服务品牌认知度。发行人高度重视线上智能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线上渠道与服务体系资源投入，加大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推进力度，满足客户非现场交易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升级以“财升宝APP”为载体的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运用AI驱动和数字驱动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运营，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体验，增加客户粘性。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营收分别为61,941.72万元、89,289.99万元、91,665.02万元和55,922.7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6.11%、28.77%、20.73%和38.63%。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由174.27万户增长至251.88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6%。2021年，发行人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2.04万亿元，同比增长7.74%。2021年，发行人实现线上金融服务平台产品销售额人民币78.3亿元，较2020年增加80.83%；非货币公募基金日均保有额达到人民币51.4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为313.33万户。2022年1-9月，发行人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1.51万亿元。

同时，在财富管理业务迅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重视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发展。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依托公司的实体网点布局、投资顾问队伍、互联网平台等优势，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精选优质产品，严格准入，打造涵盖股票类、债券类、货币类、商品类、海外市场、另类投资等丰富的产品线。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公募基金分别实现销售人民币15.63亿元、44.17亿元、45.41亿元和26.47亿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4.94%、182.64%和2.80%。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收益凭证分别实现销售人民币34.76亿元、39.00亿元、76.42亿元和60.01亿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5.90%、12.21%和95.95%。2021年，发行人金融产品销售总计人民币122.27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50.96%。

2、投资银行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行业务体系，并已取得如下资格：2003年11月，获得股票主承销商资格；2004年4月，获准注册登记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2005年6月，成为第二批试点股权分置改革42家公司的保荐机构之一；2010年5月，获得代办股份与报价转让业务（三板业务）主办券商资格；2012年8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批准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2013年3月，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21年9月，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作为证券公司类会员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条线持续聚焦河南本土，充分发挥省内“全覆盖”的地域优势，通过“三位一体”链式服务，为省内企业在培育、融资、上市等方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修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

表人执业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优化组织架构，成立债权融资总部规划统筹公司债券类业务，取得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资质，为债券类业务发展打开了上升空间；持续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多个重要的系统模块，与行业前沿科技企业对接智能投行相关系统的开发，通过科技赋能提高运营效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0,929.01万元、17,886.43万元、61,868.98万元和18,239.2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8.82%、5.76%、13.99%和12.6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分别为4家、5家、19家和4家，完成股票主承销金额分别为21.13亿元、88.70亿元、110.83亿元和34.40亿元，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分别为5个、3个、1个和0个，完成新三板定向融资项目分别为8个、2个、3个和1个。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已过会待发行IPO主承销项目2单。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完成公司债项目分别为9单、11单、10单和11单，主承销项目金额分别为70.05亿元、100.80亿元、58.13亿元和40.03亿元；完成企业债项目分别为4单、1单、1单和0单，主承销项目金额分别为17.48亿元、8.00亿元、6.00亿元和0亿元；完成金融债项目2单、2单、1单和0单，主承销项目金额分别为25亿元、31.67亿元、11亿元和0亿元。

3、投资管理业务

(1) 基本情况

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方面，2021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表现活跃，募投总额均打破历史记录，投资活动的行业分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开启了面向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机械制造和互联网行业的投资热潮。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和北交所成立进一步扩充了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渠道，退出案例显著增加。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2021 年受新冠疫情及全球超发影响，国际市场通胀苗头显现，宏观经济延续了较为低迷的态势，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市场资金两级分化加大、市场投资环境复杂，部分行业持续低迷，部分行业借助全球超发而呈现“过热”局面。同时，中国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注册制改革持续深化，11 月北交所成功开市，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为便利的融资渠道，也为一级市场投资的退出提供了新的通道。从产业层面来看，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全球创新版图重构，国内的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半导体、碳中和等领域正在迎来较好的投资期。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21 年行业净值化转型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开启规范发展新征程，产品创新持续萌生新活力，衍生出新模式和新格局，头部效应愈加明显。证券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业务管理资格、加快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快资管业务分层布局。截至 2021 年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模合计人民币 15.98 万亿元（不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从产品类型看，存续产品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主，规模占比为 54.23%，从产品管理方式看（不含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通道类产品规模继续下降，主动管理类产品稳步增长。通道类产品规模人民币 1.72 万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88 万亿元；主动管理类产品规模人民币 13.71 万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58 万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65.48 万元、8,523.5 万元、21,709.16 万元和 12,620.6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69%、2.75%、4.91%和 8.72%。

①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鼎开源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根据该通知，中鼎开源创投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中鼎开源围绕科技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板块，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狠抓投后管理，赋能优质企业发展，实现在投项目炬光科技科创板上市；通过股权回购、寻求第三方受让等手段，加快风险项目脱困和退出进度，逐步化解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鼎开源及其下设机构管理备案私募基金数量分别为 15 支、15 支、14 支和 14 支，管理规模分别为 51.00 亿元、51.00 亿元、49.995 亿元和 55.00 亿元。2022 年 1-9 月新增股权投资 9 单，规模人民币 0.98 亿元；新设立基金 1 支，规模 10 亿元。

②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21 年，中州蓝海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紧抓注册制实施的有利政策，逐步加大早期优质项目的投资。实施“与巨人同行，加快发展”的策略，与国内多个顶尖投资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在高科技、碳中和、新兴产业方面广泛布局。与公司投资银行条线协同，发挥“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优势，积极赋能河南省内优质实体企业，推动省内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加强存量低效投资资金的盘活，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州蓝海在投项目分别为 30 单、33 单、53 单和 54 单，规模分别为 22.34 亿元、21.59 亿元、29.86 亿元和 28.60 亿元。2021 年新增投资 20 单，规模合计人民币 13.12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 10 单，规模人民币 1.71 亿元；金融产品投资 16 单，规模人民币 11.41 亿元。各类退出投资项目 14 个，回收投资额人民币 2.63 亿元。2022 年 1-9 月新增投资 7 单，规模合计人民币 0.90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 2 单，规模人民币 0.15 亿元；金融产品投资 5 单，规模人民币 0.75 亿元。各类退出投资项目 8 个，回收投资额人民币 0.9976 亿元。

③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平稳完成存续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规范整改，有序推进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加强风险控制，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积极跟进，有序化解历史风险。遵循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业务发展方向，设立新的标准化资产管理产品，逐步丰富基础产品体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总规模分别为 76.18 亿元、62.98 亿元、37.37 亿元和 34.10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12 支、11 支、7 支和 6 支，管理规模分别为 50.28 亿元、45.70 亿元、32.44 亿元和 31.18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7 支、4 支、1 支和 1 支，管理规模分别为 18.60 亿元、11.02 亿元、0.53 亿元和 0.4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2 支、2 支、2 支和 1 支，管理规模分别为 7.30 亿元、6.26 亿元、4.39 亿元和 2.49 亿元。

4、自营业务

(1) 基本情况

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成立之初就具备自营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上海分公司专门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自营交易业务收入 42,143.27 万元、12,422.11 万元、57,838.21 万元和 38,532.3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7.76%、4.00%、13.08%和 26.62%。2021 年，权益投资方面，发行人以优化调整投资策略为抓手，主要围绕定向增发、股票权益自主投资和委托投资三方面开展。特别是在定向增发投资方面，增强了现有研究力量，深入个股及行业研究，实现了投研互动，精选投资品种，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通过优化投资策略，实现了自有投资和委托投资的双轮驱动运行方式，持续与优秀机构合作，不断提升权益类投资收益水平。固定收益方面，利率债券投资通过加强衍生品投资对冲交易，逐步扩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交易量，增加了现有利率债投资收益；债券销售业务通过提升市场交易能力，把握市场上涨机会，抓住一级地方政府债券销售市场机遇，增加地方债在团数量，债券销售收入实现较高增长；可转债完善业务投资体系，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选取投资标的，可转债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提升。

5、期货业务

(1) 基本情况

2021年，我国期货市场稳步推进品种创新和制度创新，市场容量、深度、广度和多元化程度持续提升。大宗商品、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实体企业、金融机构避险、投资需求增加，对期货市场参与度大幅提升。2021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75.14亿手，同比增长22.13%；累计成交额为人民币581.20万亿元，同比增长32.84%。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中原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并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资格。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68,569.53万元、135,407.92万元、162,063.44万元和18,150.0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8.90%、43.63%、36.66%和12.54%。中原期货有序推进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三大主体业务协同发展。期货经纪业务围绕煤化工、农产品、黑色和有色金属等四个优势产业链，与期货研究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协同联动，推进期货经纪业务从通道式向增值服务转型；通过提升原创研究水平，与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组织“中原汇”行业高端闭门论坛及产业基地论坛等形式，提升服务区域产业链能力和水平。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客户总量分别为2.65万户、2.86万户、3.21万户和3.38万户；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累计成交手数分别为1,881.65万手、2,423.51万手、2,679.87万手和1,944.69万手，成交金额分别为10,731.23亿元、15,354.77亿元、23,672.81亿元和21,992.82亿元。

中原期货2020年度荣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20年度和2021年度“成长突破奖”、郑州商品交易所2021年度“农业产业服务奖”及中经未来“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先锋机构”，受到业界普遍关注。中原期货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荣获上海期

货交易所 2019 年度“做市业务金奖”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做市业务钻石奖”，郑商所“2019 年度优秀风险管理公司”称号。

6、信用业务

(1) 基本情况

信用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融券，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2021 年，融资融券业务受益于股市行情，市场参与者交投活跃，融资融券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8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7%。券商更加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防控，谨慎开展新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整体规模维持下降趋势，市场风险得到有效缓解。

(2)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55.26 亿元、71.91 亿元、80.25 亿元和 67.12 亿元，发行人质押式回购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27.08 亿元、23.84 亿元、20.60 亿元和 22.4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存量及待开客户激活和开发工作，持续拓宽融券券源；以自有资金购入及转融券借入券源满足客户融券需求，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明显提升；聚焦高净值客户拓展，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做好业务风险防控，提前预警并化解风险，稳妥推动业务发展。

7、境外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州国际金控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1、2、4、5、6 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孖展融资、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

(2) 业务经营情况

中州国际高度重视投行业务发展，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加大河南省内业务拓展力度，稳健发展持牌类业务，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储备项目资源，培育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发行人海外市场服务平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17,818.27 万元、-2,979.04 万元、-17,642.25 万元和-9,344.13 万元。

2021 年，中州国际证券业务客户 8,532 户，证券市值 13.91 亿港元，累计港股交易量 32.51 亿港元，2021 年于香港交易所 613 家会员中的交易量排名第 300 名。孖展融资业务余额约 0.81 亿港元，较上年末下跌 54.84%。期货业务客户 263 户，全年总成交量 239.42 万手，在港交所黄金期货产品和 LME 迷你金属产品成交量位居交易所前列，期货公司获得 2021 年模范中资期货商奖项。投行业务积极开展保荐类业务，新增 1 单主板 IPO 项目交表，完成多单财务顾问项目，参与 4 单境外美元债业务。

报告期内，中州国际业务开展受到新冠疫情、国际经济政治局势、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中州国际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同时，受经济形势低迷、新增融资困难以及香港政治环境波动等不利影响，中州国际部分前期开展的孖展融资和投资业务出现风险，因计提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境外业务收入。

8、其他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做市业务、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以及研究业务等。

新三板做市业务是指发行人作为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新三板正常转让日内，连续报出其做市证券的买价和卖价，若投资者的限价申报满足成交条件，则发行人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与其成交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股权中心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股权中心主要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等。2021年，股权中心正式揭牌并承接运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河南基地。

发行人主要通过证券研究所开展研究业务。发行人2002年在上海成立了证券研究所。发行人研究所是集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创新研究业务研究以及专题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部门，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线（如自营交易、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原子公司中原小贷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7年6月，经河南省政府金融办批准，中原小贷开始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2020年8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州蓝海转让中原小贷15%股权。2021年12月，中原小贷收到《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1〕137号），同意关于本次15%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根据上述批复，中原小贷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自2022年起，中原小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7,828.84万元、20,306.76万元、21,130.29万元和-19,993.8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1.73%、6.54%、4.78%和-13.81%。

①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9年以来，新三板市场进入深化改革阶段，精选层推出、北交所设立等重大改革措施陆续出台，市场呈现结构化行情。发行人做市业务坚持“逐步精选并投资优质企业，加大项目退出力度”的操作策略，精选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优秀公司加大投资，获取了较好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共完成存量项目清理33个，收回资金人民币7,986.19万元。

②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为河南省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债券等私募证券的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和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河南服务基地”先后落户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截至2022年9月底，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突破10,000家，位居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前列，累计实现融资210亿元；托管企业468家，托管总股本834.07亿股。

③研究业务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研究所组织晨会236期、243期和240期，发布研究报告858篇、875篇和1,206篇。研究所为中证协等监管部门、河南省相关政府部门撰写多项定制研究报告，内容涵盖《证券公司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河南资本市场白皮书》等多个主题。

（二）发行人主要自有及使用财产

1、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67处，并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分布在河南省郑州市、新乡市、焦作市等省内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座落地址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6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1号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2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2号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4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6号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9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7号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7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3号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5号
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0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6号
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1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7号
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8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1号
1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7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2号
1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3号
1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5号
1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5号	468.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5号
1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6号	685.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6号
1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3号	574.1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1号
1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4号	423.3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3号
1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1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1号
1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2号
1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2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6号
2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0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7号
2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8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3号
2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5号
2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6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1号
2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2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址
2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3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6号
2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6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7号
2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3号
2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5号
29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19206号	272.84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10层1006
30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1351000430号	3,000.75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办事处红旗路北段证券大楼
31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28号	946.54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一层
32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29号	1,030.2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二层
33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0号	481.01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五层
34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1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四层
35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2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三层
36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3号	43.0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9号楼101号
37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4号	188.2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21号楼
38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5号	2,838.08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8号楼丙单元
39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1050100168号	3,118.72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1838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层
40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0085号	1,720.32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41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0953号	1,177.47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芙蓉轻纺城
4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3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3B号
4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8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4B号
4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6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B号
4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0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4A号
4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501007659号	4,662.9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10-11层A/B/C区
4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8号	425.5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3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址
4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0号	137.7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2号
4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9号	575.5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1号
5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1号	686.9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6号
5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8号	468.4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5号
52	发行人	三房权证字第1501001942号	81.67	湖滨区和平路三街坊六峰大厦6单元2层南户
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龙路证券营业部	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402号	25.80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2间
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龙路证券营业部	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401号	22.11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10间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沪房地虹字(2016)第015926号	987.74	上海市大连西路261号301-318室
5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9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A号
5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2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A号
5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4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B号
5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2号	99.64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1层C座
6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30号	136.5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3层A座
6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7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57号
6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1号	782.30	河源市新区红星路2号商住楼1-5卡门店
63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09号	4,011.00	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64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12号	512.23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65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13号	264.64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址
66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15号	2,913.55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67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25号	2,070.00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注：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56 至 62 项房产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拟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郑州市、北京市、河源市的 11 处闲置房产。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拟出售的闲置房产尚余上述 7 处未出售。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自有房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 136 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71,192.23 平方米，其中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房产共 1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0,257.42 平方米。其中：

19 处建筑面积共计 17,210.99 平方米的房产已由出租方承诺或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赔偿。

虽然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公司租赁该等瑕疵物业的各机构均正常使用相关房产，且周边可替代的办公场所较多，公司更换办公场所继续经营较容易，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新国用(2005)第 02091 号	发行人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0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2	新国用 (2005) 第 02092 号	发行人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0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3	新国用 (2005) 第 02093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3 层	2038.12.0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4	新国用 (2005) 第 02094 号	发行人	100.9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4 层	2038.12.0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5	新国用 (2005) 第 02095 号	发行人	62.6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5 层	2038.12.08	出让	商服、办公用地
6	焦国用 (2010) 第 02250 号	发行人	622.85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海云天大酒店 (3 层)	2043.09.2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7	郑国用 (2014) 第 XQ1110 号	发行人	10,002.88	龙湖金融中心 C3-06 地块	2054.04.23	出让	商务金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属纠纷。

(2) 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交易席位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摊销或转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外币折算差	期末金额
上交所 A 股	1,946.25	-	-	1,946.25	-	-
深交所 A 股	1,181.25	-	-	1,181.25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67	3.75	42.08	-	7.92
香港证券交易所	87.62	81.76	-	-	8.68	90.44
合计	3,265.12	93.43	3.75	3,169.58	8.68	98.36

(3) 商标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大陆地区共拥有 4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1		发行人	第 3436323 号	36	金融服务；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024.11.27
2	财富中原	发行人	第 12407896 号	35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经济预测；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商业审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企业迁移	2024.09.20
3	财富中原	发行人	第 12407974 号	36	艺术品估价	2025.12.13
4	中原快	发行人	第 12408065 号	35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经济预测；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商业审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企业迁移	2024.09.20
5	中原快	发行人	第 12408073 号	36	金融服务；保险；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证券交易行情；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经纪；有价证券经纪	2024.09.20
6	中原宝	发行人	第 12408079 号	36	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证券交易行情；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经纪；有价证券经纪；金融服务；保险	2024.09.20
7	中原宝	发行人	第 12408090 号	35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经济预测；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商业审计；计算机网络上的	2024.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在线广告；商业企业迁移	
8		发行人	第 12408104 号	35	替他人推销；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商业审计；商业企业迁移	2025.09.06
9		发行人	第 12408119 号	36	金融服务；保险；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证券交易行情；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经纪；有价证券经纪	2024.09.20
10		发行人	第 12408144 号	35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经济预测；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商业审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企业迁移	2025.01.06
11		发行人	第 12408152 号	36	金融服务；保险；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证券交易行情；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经纪；有价证券经纪	2024.09.20
12	财升	发行人	第 15117845 号	35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无线电商业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2025.09.20
13	财升	发行人	第 15117909 号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发行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经纪	2025.09.20
14	财升	发行人	第 15117973 号	42	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	2025.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无形资产评估	
15	中原壹融	发行人	第 18359578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6.12.27
16	中原易融	发行人	第 18359620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6.12.27
17	中原e融	发行人	第 18359648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6.12.20
18	中原E融	发行人	第 18359665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6.12.27
19	中原易融	发行人	第 18359863 号	36	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贷款；资本投资；金融信息；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经纪	2027.02.20
20	中原易融	发行人	第 18359870 号	42	技术研究；无形资产评估	2027.02.20
21	中原e融	发行人	第 18359890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6.12.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22	中原壹融	发行人	第 18359917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6.12.20
23	中原一融	发行人	第 18359927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6.12.20
24	中原E融	发行人	第 18359931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6.12.20
25	中原合伙人	发行人	第 20375056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替他人推销；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7.08.06
26	中原财升汇	发行人	第 20375168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替他人推销；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7.08.06
27	中原财升汇	发行人	第 20375228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替他人推销；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7.08.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28	中原达人汇	发行人	第 20375349 号	35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版面设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替他人推销；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	2027.08.06
29	中原合伙人	发行人	第 20375593 号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咨询；金融信息；经纪；受托管理	2027.08.06
30	中原达人汇	发行人	第 20375662 号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咨询；金融信息；经纪；受托管理	2027.08.06
31	中原财升宝	发行人	第 20375834 号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咨询；金融信息；经纪；受托管理	2027.08.06
32	中原财升汇	发行人	第 20376044 号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咨询；金融信息；经纪；受托管理	2027.08.06
33	中原达人汇	发行人	第 20376263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7.08.06
34	中原财升汇	发行人	第 20376305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7.08.06
35	中原合伙人	发行人	第 20376314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27.08.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截止时间
					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6	中原财升汇	发行人	第 20376341 号	42	技术研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7.08.06
37		发行人	第 45050589 号	36	股票和债券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股票经纪服务；债务咨询服务；基金投资；有价证券经纪；期货经纪	2030.11.13
38	原原课堂	发行人	第 39037381 号	36	股票和债券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股票经纪服务；债务咨询服务；基金投资；有价证券经纪；期货经纪	2030.03.06
39		中鼎开源	第 14124453 号	36	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发行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经纪	2025.04.27
40 (注)		中鼎开源	第 14124442 号	35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2025.04.13
40		中原股权中心	第 20207981 号	36	募集慈善基金	2027.10.13
41		中原股权中心	第 17448449 号	36	募集慈善基金	2027.10.06

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存在第三方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第 14124442 号商标在第 35 类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行政机关尚未作出撤销该商标的决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香港地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编号	类别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1		发行人	302799550	3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11
2	CCSC	发行人	302814309	3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3.11.24
3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发行人	302857726	3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4.1.5
4	中州	发行人	303060314	3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	2024.7.08
5	A  B 	中州国际金控	304094343	35,36	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广告。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业务	2027.03.28
6	A  B 	中州国际金控	304094352	3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业务	2027.03.28
7	CCIFG	中州国际金控	304094370	35,36	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广告。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业务	2027.03.28
8	CCISC	中州国际证券	304094398	36	金融服务；货币事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咨询、资本投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业务	2027.03.28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项非常用的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无意愿继续使用此商标从而放弃寻求救济，此种纠纷非因商标权利归属产生的争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行政机关尚未作出撤销该商标的决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4) 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6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财富中原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05.27	无
2	中原宝典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2.16	2013.05.27	无
3	中原快车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3.08	2013.05.27	无
4	中原管家标识	国作登字-2013-F-00091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3.08	2013.05.27	无
5	中原证券财升宝 V3.0	2019SRE0129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2.01	2019.04.28	无
6	中鼎标识	国作登字-2014-F-00162091	中鼎开源	原始取得	2013.09.01	2014.03.15	无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也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 发行人下设的 30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发行人下设的 79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26 号）核准发行人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229 号）核准发行人股票主承销商资格。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向其颁发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03-Z19）。

(3)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为保荐机构。

(4) 2004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4]3 号）核准发行人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5)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60 号），核准发行人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6)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以《外汇局河南省分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豫汇复[2008]35 号）批准发行人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向其颁发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129 号）。

(7) 2009年10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9]78号)批准发行人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8) 2010年3月12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97号)核准发行人开展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9) 2011年9月26日, 河南证监局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无异议函》(豫证监函[2011]216号)批准发行人设立直投子公司, 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10) 2012年6月6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8号)核准发行人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1) 2012年8月27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571号)通过发行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实施方案。

(12) 2012年10月11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22号)批准发行人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13) 2012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12号)确认发行人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4) 2012年12月20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设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9号)批准发行人设立基金管理子公司, 从事基金业务。

(15) 2013年1月17日, 河南证监局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3]21号)核准发行人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16)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4号)同意发行人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17) 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41号)同意发行人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8) 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35号)同意发行人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19) 2013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同意发行人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 2013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确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94号)确认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1) 2013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2) 2014年6月17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64号)同意发行人参与转融券业务。

(23) 201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1号)同意发行人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4) 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同意开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7号)同意发行人开展港股通业务。

(25) 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6号)同意发行人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6) 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811号)同意发行人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7) 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93号)同意发行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8) 2016年8月8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函》(中证报价函[2016]197号)同意发行人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做市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29) 2016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26号)同意发行人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此外,发行人还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68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6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人代码10013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41112)、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资格(编号G02036)。

3、中原期货及下设子公司主要业务资格

(1) 中原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4日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2391),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 中原期货7家期货营业部和3家分公司均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2008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31号)核准中原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4) 2014年8月12日,河南证监局以《关于核准中原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4]217号)核准中原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5)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39 号)对中原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6) 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30 号)对中原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

(7) 豫新投资管理是中原期货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44 号)，对豫新投资开展试点业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予以备案。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48 号)，对豫新投资开展试点业务仓单服务予以备案。2018 年 9 月 12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关于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8]48 号)，对豫新投资开展试点业务做市业务予以备案。²

此外，中原期货还具备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327)、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202)、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88)、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300)、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机构编号 G01113)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号 807039)。

4、中州国际证券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证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从事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和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中央编号 BFI947)。

²豫新投资从 2022 年 8 月起暂停新增衍生品业务。

5、中州国际融资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融资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从事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和第 6 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中央编号 ABC734）。

6、中州国际期货主要业务资格

中州国际期货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从事第 2 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和第 5 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牌照（中央编号 BJI877）。

7、中州蓝海主要业务资格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公示中州蓝海为第二批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

8、中鼎开源及下设子公司主要业务资格

（1）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11587。

（2）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设的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 GC1900000573。

9、中原股权中心主要业务资格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15]36 号），2015 年 4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豫政金[2015]39 号），河南省政府同意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由中原证券作为主发起人、控股股东联合其他机构共同出资设立。

2017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中原股权中心为河南省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2022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二部下发《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任务书终审情况的函》（市场二部函[2022]626号），确定中原股权中心正式纳入中国证监会区块链建设试点范围。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并实现A+H两地上市。近年来，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场。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二）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在香港和内地两地上市的优势，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加大对河南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在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推进主要业务上档升级，通过加快向财富管理和期货业务转型，打造投行业务特色，做大做强自营业务，加快资管业务发展，稳健发展境外业务，打造卖方研究品牌等举措，实现经营高质量发展，以更好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1、大力推动主要业务上档升级，实现经营高质量发展

（1）业务管理双层上档升级，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规划期内，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条线将加快推进业务和管理支持两个层面上档升级，继续推动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渠道层面，将进一步加大线下渠道深度，其中自有证券网点将打造旗舰型的分公司和零售型的营业部，进一步深化本地银行、电信、社区等非自有渠道合作力度，进一步扩大线上渠道合作广度。通过渠道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新增客户数量，每年新增客户数量实现倍增。通过产品升级，不断提升机构经纪专业机构交易资产规模、提升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

模及管理型公募投顾管理资产规模等各项管理产品规模。通过服务升级，着力提升有效客户、活跃客户户数，提升客户保有资产规模。通过人才升级，确保精准化客户经营的效能、标准化流程管理的效率、定制化资产配置效益以及可持续增长业绩的效果。财富管理条线将进一步加强条线“强总部”建设，提升总部人员管理支持的专业能力，构建“学习型组织”提升文化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积极推进组织架构调整，重塑前后台人员的工作意识和工作关系，形成促进业务发展、前后台联动的良性循环。同时，配套优化调整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效果跟踪评价，最大限度发挥个人经营管理能力，激发分支机构整体经营活力，发挥市场化导向对资源配置的保障成效。

(2) 提升发行定价能力，打造投行业务特色

面对行业头部化趋势加速、人才竞争激烈等严峻形势，发行人投行条线将抓住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的重要发展机遇期，紧跟市场，整合资源，按照既有业务定位，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做到全方位的业务覆盖的同时，抓重点地区、重点领域，股债齐头并进，做精做强，打造精品投行。让投行业务成为发行人的特色业务，并带动股权投资、资管等业务一体化发展，发挥发行人机构业务链的龙头作用。做出精品项目，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下一步将持续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现有股权、债券、并购重组等项目的承揽、申报和推进工作，做出精品项目，进一步实现发行人投行业绩排名逐步提升，树立中原证券投行品牌在河南省及全国市场的影响力。

(3) 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做大做强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条线将强化投研建设，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投资能力和水平，为公司上海中心的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提高利率品种交易能力，强化信用品种交易能力，加强销售业务，提高流动性保障能力，积极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加强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通过合作，加强互动交流，完善投资逻辑，尽快建立适合自身的投资风格；加强宏观分析研究，通过精心研判市场，提高对投资时机的把握能力；提高择股能力。深入研究，提升价值发现能力，挖掘有投资价值个股；逐步拓展投资范围，在做好现有定增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增加 FOF、量化投资、私募基金的中性产品、期

权套利以及可转债交易等投资内容，扩大收入来源。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积极申请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资格，稳妥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4）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快资管业务发展

规划期内发行人资管业务在稳妥处置风险的同时，加快超常规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实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提升风险评估能力，有效预判标的风险，最终实现可管控、可复制的整体投资能力的提升。逐步丰富资管产品线。聚焦标准化产品投资，以权益类产品为主，按照“固收+”、股债平衡、权益优选等不同策略，设立系列 FOF 产品；围绕债券投资培养拓展固定收益投资标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设立固收类产品，夯实资管基本收入体系。扩大现金理财产品优势，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规模。通过与经纪、投行和信用等业务联动，围绕大宗交易、机构配售、员工持股、并购重组以及股票质押等领域，逐步建立面向机构客户的产品线。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投研管理能力是资管业务核心竞争力，通过增加投研团队内外部交流，积极探索投研一体化模式，全面提升投研团队专业化水平。

（5）积极提升综合实力，加快期货业务转型

中原期货将立足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定位，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加快战略转型，通过机制引领、优化配置、差异经营、科技赋能、协同生态等发展举措，积极推进战略落地实施。增强资本实力，积蓄业务发展势能。坚定贯彻差异化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及时把握期货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的趋势，深刻分析期货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门槛进一步提高的格局，不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蓄积持续发展动力，进一步缩小与行业先进期货公司差距，逐步树立中原特色期货公司品牌。根植地方经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植地方经济，持续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生态圈，狠抓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河南区域发展战略、促进自身发展、强化管理支撑的业务，强化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定位，持续聚焦重点区域、重要业务和项目，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构建以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生态圈，大力丰富资管产品线，优化产品供给，提高投顾服务能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先导，战略服务为引领，发挥内外部协同效应，持续打造期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从根本上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科技及人才建设，提

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引进人才、做强科技平台，提升公司在业务运营、投资交易、客户服务、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运营效率，拓展服务边界，赋能业务发展。全面防范金融风险，持续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转型升级再提质，打造管控有力、协同高效、保障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服务发展战略目标。

(6) 聚焦核心业务能力，稳健发展境外业务

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要聚焦区域市场、聚焦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围绕打造“特色化、精品化国际投行”的目标，加快战略调整和发展。全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化解流动性风险，妥善处置风险项目；同时做好组织机构优化、核心团队打造等基础工作，保障高效运作。稳步推进业务转型。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进行聚焦，大力发展投行和财富管理等轻资产业务，适度发展海外市场配套融资服务，坚持培育投资能力，打造最精简的投融资服务链，实现核心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7) 逐步加大研究投入，打造卖方研究品牌

规划期内，研究所逐步改变“对内服务”为主的定位，创造条件推动向卖方研究转型，为发行人向特色化、差异化战略转型提供支撑。按照“立足证券定价分析，满足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投融资及理财需求，以卖方研究服务模式承担部分机构客户拓展职责”的思路，逐步加大研究投入，逐步完成向卖方研究转型的目标，参与对外研究服务竞争。结合公司实际，以市场化招聘成熟研究团队与新进高校应届生相结合的方式，研究人员规模总体与发行人各业务条线发展相匹配。巩固 A 股策略分析、债券投资策略分析优势研究领域，重点在金融、消费等细分行业实现突破，开辟基金投顾研究服务新领域，逐步树立公司研究所及分析师在业内的研究品牌。内部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研究报告及研究服务数量和质量相结合的月度考核评价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研究所服务各业务部门的内部市场化定价机制。循序提升卖方研究服务，逐步完成对外研究服务转型。结合发行人财富管理、投资和投行等条线业务推进过程中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探索针对外部机构客户尤其是交易型机构投资者的研究服务模式，循序渐进提升卖方研究服务，逐步实现向能够适当创利的前端部门转型的目标。

2、进一步优化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

中原证券将贯彻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合作”的要求，在持续“深耕河南”，支持服务好现代化河南建设的基础上，利用好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所具有的人才、资金和信息等优势，服务河南省实体经济并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将上海中心打造成为服务河南经济、资本市场的重要窗口和公司创新业务孵化中心、第一大利润中心。加快广深业务总部发展步伐，大力拓展公司大湾区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抓住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战略机遇，整合北京地区投行等业务资源，稳步推进北京分公司发展，未来择机升级为北京中心。加快香港子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成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核心平台和河南企业进军海外资本市场的战略通道。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更好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3、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重构业务发展模式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资金和人才投入，以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通过科技赋能各项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效率。规划期内，发行人将从机制、组织、投入等多方面保障驱动型科技战略的实施，推动业务能力创新与科技能力创新的有机统一。第一，人才是基础，制度是保障。通过优化 IT 组织和制度，实施市场化的科技人才机制，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第二，形成科技与业务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提升公司业务部门中科技人员占比；第三，配合发行人空间布局优化，建立上海、大湾区等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第四，加快金融科技部筹备步伐，适时成立专门的数字金融部门。另外，逐年逐步调整科技投入结构和投入数量，在运维投入保持稳步增长基础上，投入方向从固定资产投资转向研发投入，每年科技投入不低于营收的 6%。

4、大力加强合规风控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内发行人每年合规风控投入不低于承诺的比例，投入方向包括合规风控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专业人才引进投入，以此打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及复杂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实现合规风控由满足监管要求的被动管理型，向全面、主动管理型转变，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围绕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制度保障水平，持续优化合规监

测系统与合规管理工作平台，在业务全覆盖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高发环节，提升合规管理成效。顺应将法律控制手段有效嵌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的行业趋势，打造覆盖各业务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全面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同法律事务管理和案件处理体系。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点搭建以“资本配置、风险限额、准入标准、集中度、杠杆率”五方面为基础的业务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工具、计量方法、制度体系，加强风险计量、风险偏好传导、限额管控；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风控数据整合和精细化管理，推进风险并表管理；推动风险管理主动融入战略、管理、业务、流程，构建“稳健、审慎、全面、主动”的风险文化。充分发挥稽核审计部门内部审计的职能，通过对各单位工作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审查评价，推动多维度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实现以常规审计对主要业务全覆盖，以点带面有效识别潜在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审计以准确定位风险，并推动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发挥好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第十二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属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监管部门关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第二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2021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8	0.17	0.20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1.76	0.79	0.7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	1.04	0.5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4.38	75.67	132.91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147.72		

注: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9亿元(含税);2021年下半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0.98亿元(含税)。

(三)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四) 发行人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2022-202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监管部门关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的金融相关业务主要为控股或参股证券、信托、保险及银行等金融机构，除公司外，河南投资集团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且自身未获中国证监会授予任何资质，未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存在控制且实际开展经营的直接投资企业（指以自有及/或募集资金进行或可能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企业），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具有相似性，但两者在业务上存在差别：

①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以国有资产资本运作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直投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别。

②河南投资集团主要投资功能是为河南省内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筹集发展基金，其下属投资性公司也往往承担一定的产业引导作用。双方业务定位不同，且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不存在产生竞争的情况。

③河南投资集团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公司下属直投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河南投资集团亦于 2022 年 7 月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函》，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情况予以确认：

1、河南投资集团和中原证券一直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未有违反其中任何条款；及

2、河南投资集团同意中原证券于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遵守和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作出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可行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工作重点。未来，我国资本市场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在继续大力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同时，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健康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

河南省重大战略叠加效应不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经济增长潜力巨大。“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金融豫军”。

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增强资金实力，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

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三）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5% 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本次发行融资间隔时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73,814,000 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公司该次发行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河南省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确认。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5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18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融资间隔时间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运营资本，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挖掘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力度，将资本中介业务打造成为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重要载体。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我国融资融券交易试点自2010年3月31日正式启动，此后随着试点券商的逐步增加、可融资金和券源的增加以及投资者接受度提升，两融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以来，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逐步成为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转型和业务结构优化的重要动力。发

行人近年来将大力发展机构业务、高净值客户作为战略重心，融资融券规模逐年上升。同时，伴随注册制的全面推广，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持续增加。在客户群体扩大及市场扩容双重效应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将出现快速增长，因此，增加资金及自有券源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有利于公司在满足各项风控指标要求的同时，更好地满足客户交易需求，提升盈利水平。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质押规模保持稳定。未来，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将坚持服务协同的基本定位，围绕公司核心客户和河南省优质上市公司，稳健开展新增业务；同时，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力争使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本等排名基本匹配。

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性业务，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主要受证券公司资本金供给规模影响。伴随注册制的推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等持券机构参与证券出借业务的渠道被打通，客户对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加大了证券公司补充资本金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看，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净资本规模81.85亿元，融资融券余额67.11亿元，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在业务规模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计划以不超过3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以降低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资金成本，提升业务规模，缩小与领先券商差距，为公司创造更稳定的投资回报。

（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固收类和股权类投资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秉承“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从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尤其是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业务规模，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以不超过2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与投资收益，为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名称	2022年6月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21年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中原证券	4.29	6.77
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19.03	20.81
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前十大)	32.20	32.35

注：1、数据来源为A股上市证券公司2021年年报及2022年半年报，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为母公司口径。前十大上市证券公司以净资本排序。2、因上市公司三季报未公布具体明细，此处采用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3)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发挥集团协同力量，丰富公司多元化收入，推动公司全面发展。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中鼎开源、中州国际将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各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的市场规模。

其中，中州蓝海将努力把握“全面推行注册制”带来的重大机遇，积极锻炼投资队伍，培养自主投资能力，紧紧围绕投资基金、项目直投以及科创板跟投三个方面开展工作，加大对外投资高成长潜力的优质股权项目和对外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力度，与发行人其他投资板块错位发展。

中鼎开源将以市场化机制运作为抓手，在坚持深耕河南市场、发掘新优质标的、高质量完成投资任务的同时，引进优秀团队；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并围绕政府产业基金和上市公司并购基金两条主线广泛对接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合作伙伴，尽快实现大湾区业务发展的突破。

中州国际计划在投行、经纪、资管等多条线取得突破，发债业务方面，进一步完善发债业务链条和相应的功能，丰富产品种类，采取初期提高知名度、中长期以利润为导向的发展战略；IPO保荐承销方面，通过内外联动、市场拓展等加强项目储备，借助总部优势联动营销，重点做好河南区域拟上市公司的营销和跟踪；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将高净值客户、上市公司大股东和机构客户作为证券经纪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丰富经纪业务相关的产品，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及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应用正深刻影响资本市场，证券业也大步迈入“金融科技”时代。近年来，证券行业特别是部分头部券商已从战略高度布局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能力成为证券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基础。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日益重视证券公司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中国证监会2020年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将信息技术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重要的加分项之一，证券行业风险管理逐步朝着专业风险管理理论体系纵深发展，对风险管理的框架、概念、风险特征及分类、计量模型、管理工具、资本配置考核等进行深入突破。

为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发行人以业务为导向，以科技支撑为原则，加速数字化转型，拟投入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建设的投入。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① 偿还债务

在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新业务机会持续涌现的大背景下，营运资金实力和核心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公司负债规模上升。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1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合计102.61亿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将减少发行人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②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综上，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充足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审慎分析与评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

况、资产规模、战略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有助于支持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具有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综上，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发行人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增强净资本实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更好地应对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除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事宜

2022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274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无异议。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21 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把握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阶段，河南省面临多重发展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面对灾情疫情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河南省经济恢复稳定，2022 年全省预计生产总值超过 6 万亿元、增长 3.1%左右，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和潜力。2021 年 5 月，河南省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新增 50 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金融创新的“领头羊”，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

（二）不断夯实资本基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战略机遇期，监管机构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也不断上升。

2021年以来，公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借由本次发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三）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6年和2020年，中国证监会两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注册制改革由点及面推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发行具体的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经营前景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资产负债表，通过产品设计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一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做市交易、跨境交易等业务。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进程提速，客户在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长，资本中介业务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重要载体。资本中介业务具有客户广泛、产品丰富、利差稳定、风险可控的特征，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培育的业务方向，公司在资本中介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证券公司持续地加大资金配置。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中介业务，重点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权质押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陆续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20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抓住 A 股非公开发行成功有利时机，增加资本配置，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稳步推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继续拓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对公司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业务结构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其规模增长依赖于持续稳定的资金供给。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对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更好满足各项风控指标要求，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用于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以增强资本中介业务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抵抗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审慎操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和交易业务，拓展新的投资品种，改善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

随着市场机构化程度提升，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在券商盈利结构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以满足机构投资者迅猛增长的交易与风险对冲需求为目标的投资交易业务，逐渐成为券商服务机构客户差异化能力中的关键一环，业务空间广阔。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秉承“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确保了资金安全，并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优化业务流程和强化投资策略为抓手，通过参与定向增发、申购资产管理产品和自主投资各类权益产品，保障投资安全和收益稳定；同时，加强与公司研究所投研交流，全面提升投研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一是在稳健配置的投资理念基础上进行波段操作，积极通过对冲等方式开展市场中性投资业务；二是有序开展投资交易、销售交易和分销业务，合理控制信用债券投资规模，积极参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业务，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公司债券交易量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连续多年位列 300 强。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投资流程，完善交易系统，提升研究能力和投资决策能力。

因此，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重点发展固收类和股权类投资业务，改善交易结构，满足相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基础，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期货、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综合经营格局，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具有稀

缺性。为了进一步推进子公司发展，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推进集团化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中州国际、中州蓝海、中鼎开源等公司。

其中，中州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港币 18 亿元。2021 年，中州国际高度重视投行业务发展，加大河南省内业务拓展力度，稳健发展持牌类业务，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储备项目资源，培育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海外市场服务平台。

中州蓝海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亿元，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全面贯彻了“做优投资”的战略。中州蓝海坚持与“巨人”同行，不断加大优质项目布局，积极推动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的合作，增加优质项目布局，优化投资结构，丰富公司投资品种，提升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能力。同时，继续推进以 PRE-IPO 为主的股权投资策略，加大对河南省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积累优质投资项目资源。

中鼎开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亿元，是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依托公司整体优势，继续围绕“投出去、收回来”的基本工作思路，在进一步深耕河南市场的同时加快广州、深圳业务的发展。通过与省内大型国有投资平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全国性战略合作伙伴等合作，对优质项目进行跟踪，以项目促进基金设立，扩大基金管理规模；加快对省内和省外项目的搜集调研，储备优质投资标的，开发精品项目，提高收益水平；寻求多样化的退出渠道，适时采取市场推介、引入收购人、战略投资人等手段，在实现退出的同时帮助企业化解风险。

（四）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应用正深刻影响资本市场，证券业也大步迈入“金融科技”时代。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对于证券行业来说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证券行业特别是部分头部券商已从战略高度布局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正深刻改变着行业的服务边界、商业模式、资源配置及经营管理。作为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的行业，信息技术能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

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日益重视证券公司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将信息技术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重要的加分项之一。

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用于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并初步建立了覆盖各风险类型、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同时，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基本实现了“数据打通”、“流程打通”、“业务打通”的数字化“三通”工作，初步构建了精准化数字营销网络。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中后台部门监督、服务和支撑能力建设，特别是进一步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持续建设和完善信息系统并加大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投入，包括聘请外部咨询、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系统投入，实现合规风控全覆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稳定发展。

（五）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1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此外，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行业创新的进一步加快，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短期财务风险，而且可以提升公司对于融资工具选择的灵活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综上，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通

过本次发行，可增强净资本实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更好地应对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出现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一）发行募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102,8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2,697,200,000.00元，于2016年12月22日全部转入公司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银行账号为76080153400000011）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银行账号为410101015110000901）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银行账号为41050100400800000371）人民币597,200,000.00元、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银行账号为411899991010003720319）人民币500,000,0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837110010125700477）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银行账号为1702020629200566665）人民币300,000,000.00元。

此外，发行人另发生人民币17,388,257.58元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9,811,742.42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6BJA10719”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 2016 年 A 股 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6 年 A 股 IPO 增发募集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未发生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二、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一）发行募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773,814,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全部转入发行人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合计	-	3,619,863,940.00

此外，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

发行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各业务领域营运资金，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未发生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未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

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83.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9.40%、82.38%。主要原因包括：1、受投行项目周期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较多储备项目在2021年实现收入，部分储备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2022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局势及国内各地疫情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明显，公司权益投资收益减少。此外，2022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风险项目持续出清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035.75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有较大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情况、证券市场行情等存在较大波动性，发行人已经发布2022年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021.0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9.93%左右。发行人作为中小券商，业绩水平仍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到证券市场波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深化，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亦放开了成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限制。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和市场经验丰富，也具备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

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开放，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面

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发行人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开展创新业务及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其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机构综合化经营趋势明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也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三）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1,941.72万元、89,289.99万元、91,665.02万元和55,922.7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6.11%、28.77%、20.73%和38.63%。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拓展多元业务领域，但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无法继续维持并扩大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优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者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如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使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盖客户，都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

另外，随着网络经纪和网络综合金融业务的兴起、新设营业网点的全面放开、非现场证券开户的实施及快速发展，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将会较大幅度增加，市场

竞争更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变化，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和升级，将可能导致其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此外，在开展金融产品代销、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时，如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出现合规风险，进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二级市场周期性波动及证券发行制度变革都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随着监管制度改革的推进及执法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分销能力等方面都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同时资本市场波动也可能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到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执业不当、新产品和服务跟进不及时、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的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作为证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相关执行人员可能由于尽职调查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合规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又或因证券发行人的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因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从事的证券发行项目被推迟或不被准许，从而面临声誉受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此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通常的收费方式是在证券发行或挂牌成功后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如果证券未能如期发行、无法完成发行或挂牌，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无法全部甚至无法收取承销佣金或者其他费用。与此同时，我国投资银行业务行业竞争激烈，承销及推荐挂牌佣金率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为了更有效的参与竞争按照更低标准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时，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会面临的风险之一，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会导致自营头寸、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范市场风险。整体而言，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限额管理体系，并通过系统进行前端控制，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发行人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个股投资坚持价值导向、分散投资的投资理念，量化业务、衍生品业务坚持“对冲控制风险”的风控理念，严格控制业务敞口，降低组合市场敏感性。然而，由于国内衍生工具市场依然有待发展完善，发行人客观上难以有效充分的使用衍生工具抵御市场风险。同时，我国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亦可能因缺乏交易经验，不能确保充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风险。此外，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时还需承担与该工具及其有关资产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将会面临利率风险，目前发行人利用各类利率衍生品控制组合的利率敏感性，将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减少组合的市值波动。然而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与市场利率直接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若利率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利息收入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回报，亦会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发行人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发行人投资决策涉及发行人自身的判断和假设，如果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未能获得预期收益或者降低损失，或者发行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

际变化，相关投资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5,865.48万元、8,523.50万元、21,709.16万元和12,620.6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69%、2.75%、4.91%和8.72%。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①投资失败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风险。②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③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④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3) 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投资决策主要基于自身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

另外，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若出现发行人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致使投资周期延长，则客观上投资收益下降，同时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5、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风险包括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当地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

同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海外市场的经营时间不长，业务经验及品牌知名度均有提升空间，在当地员工的招募、客户积累以及业务拓展方面都面临一定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豫新投资开展风险管理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8,569.53万元、135,407.92万元、162,063.44万元和18,150.0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8.90%、43.63%、36.66%和12.54%。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发行人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

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中原期货子公司豫新投资在开展基差贸易、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一是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中，融资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出资及相关息费遭受损失的风险，也包括香港子公司开展孖展融资业务所带来的保证金信用损失风险。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例，2020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6,636.85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长城退等；2021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7,459.8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科迪退、ST森源等。2022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0,706.0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等。若未来股票质押等相关业务涉及资产进一步出现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在债券、债权投资等投资交易业务中，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违约造成发行人已投或应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其他债权投资为例，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7,077.43万元，主要为计提投资永煤和豫能化债券的减值；以债权投资为例，2020年、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147.58万元、15,949.78万元，主要为计提中益项目、闽兴医药项目减值、优源私募债等项目的减值。2022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921.08万元，主要为计提20时代10等项目减值；涉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770.87万元，主要为计提优源私募债等项目减值。若未来相关底层资产及债务人情况恶化、资产追偿力度严重未达预期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损失，发行人需要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其他业务，包括子公司围绕发行人产业链及客户所开展的以往存续的融资业务，由于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情况造成违约的情况；在股票期权、债券正回购等担保交收类业务中，经纪业务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担保交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若在业务过程中发生客户信用风险，发行人相关业务将面临损失。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及募集资金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等。证券行业经营状况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域及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并且大部分收益来自国内证券市场。一方面，与其他证券公司一样，发行人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

响，如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氛围变化、市值和交易量波动等因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对证券市场变化趋势的依赖程度较高，具有强周期性与波动性的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亦受经济形势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商业及金融行业的涨跌趋势、通胀、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与利率水平等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有利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会持续。

若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证券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相关的税收制度、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募集资金的实施的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取决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投资规模分配，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受市场行情、业务规模、投资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与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资本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自营业务产生大量损失等事项，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果公司因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甚至带来较大损失。

（三）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机制失效及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依循内部风险管理架构与程序对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管理。公司当前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未必能充分有效降低或规避尚未识别及不可预计的风险。同时，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风险管理方法所依据的资料及经验数据可能会因为市场及监管环境的转变而不合时宜。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庞大、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众多，发行人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人为错误，如果出现人为错误，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依赖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发行人业务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的连续性及其招揽和留任专业人员的能力，然而，市场对优秀专业人士的竞争非常激烈，如果不能招揽或留任该等关键人员，发行人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合规风险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管理，目前已完成分公司的合规风控集中工作，并持续完善业务合规管理机制，通过合规评估、流程梳理、提示督导、会议列席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业务的管控和支持力度。

然而，合规管理是否有效最终取决于合规管理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客观上，发行人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些合规风险，包括：一是由于机制和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二是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五）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恶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一致。此外，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及本次发行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二）汇率政策变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但部分收入和支出、银行借贷和募集资金以港币、美元和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出现汇兑亏损。

人民币对港币、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化主要受到我国国际收支、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外汇储备及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第一，国际收支状况对一国汇率的变动能产生直接的影响；第二，利率水平直接对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产生影响，从而造成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由此影响货币的汇率波动；第三，通货膨胀影响人民币的价值和购买力，甚至削弱人民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用地位；第四，国际政治经济情况。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充分有效的应对相关汇率风险。

（三）法律风险及重大未决诉讼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司法部门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采取调解、禁止令、罚款、处罚或者其他不利的手段，从而损害发行人声誉，影响发行人正在开展的业务。此外，诉讼索赔金额和处罚金额还可能随着市场波动而有所增加。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2 宗，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 宗。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发行人已针对涉及的底层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 2 宗金额重大的诉讼，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诉讼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尽管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资产减值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其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案件涉诉金额较高，若未来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使得发行人承担较高的赔偿责任，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潜在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例如，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 2 亿元。投资者孙某某、杨某某、武某、齐某某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目前，该等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尽管媒体报道中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原南阳分公司负责人目前处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但由于该案件所涉及当事人曾系发行人员工，且案件至今尚未结案，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求偿的风险。

（四）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其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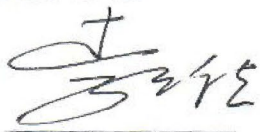

管明军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兴佳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秋云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 进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田圣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笑齐

张笑齐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正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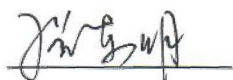
陆正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东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志勇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 崧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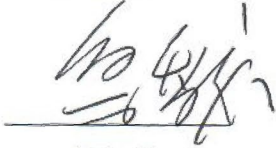
贺俊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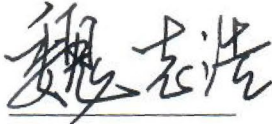
鲁智礼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魏志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志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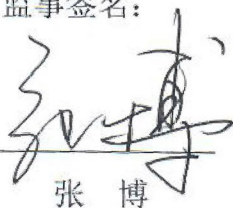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 博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1



项思英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夏晓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巴冠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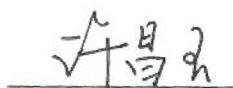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许昌玉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肖怡忱

肖怡忱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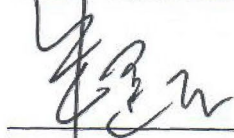

李昭欣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建民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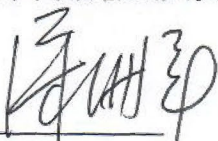
朱军红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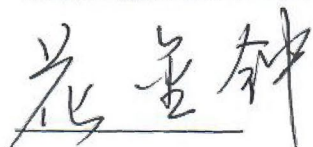

徐海军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花金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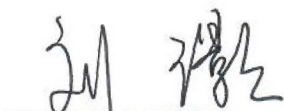

朱启本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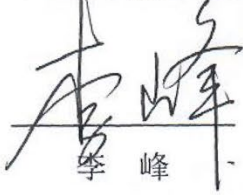
刘 灏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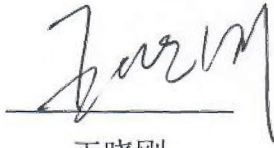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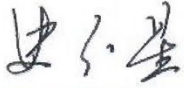
2013年 3月 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红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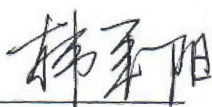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军阳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新勇

刘新勇

2023 年 3 月 2 日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易谷森

易谷森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孙泽夏

许可

许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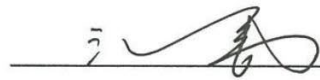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高焯涵:

高焯涵

2023年3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9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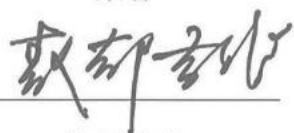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570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04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32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0BJA90246）、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B1026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凡清



崔巍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回报主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签章页）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录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共 22 宗。上述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	涉诉金额（以本金为准）	诉讼/仲裁事由	裁决机构	所处阶段
1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某公司、王某、汤阴县某公司等	2,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委托贷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游某、濮阳市某公司、河南省某公司、宋某、李某等	5,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3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郭某松、郭某雨、郭某军	1,427.24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郑州仲裁委员会	执行阶段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某集团	20,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股票质押）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重整
5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程某、河南某公司	1,355.90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回购）	郑州仲裁委员会	执行阶段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某、周某	18,799.98 万元	合同纠纷（股票质押）	最高院第四巡回法庭	执行阶段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某勇、赵某凡、第三人浙江某公司	20,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股票质押）	最高院第四巡回法庭	执行阶段
8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某公司、葛某、徐某红、河南某公司、河南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河南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969.00 万元	合同纠纷（委托贷款）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以本金为准）	诉讼/仲裁事由	裁决机构	所处阶段
		第三人某信托有限公司等				
9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某公司、河南省某公司、冯某	3,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私募债券认购）	郑州仲裁委员会	破产重整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某公司、朱某	5,915.56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执行阶段
1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某、刘某、冯某、沈某、姚某、郑州某公司、河南某公司、河南某矿业公司等	2,365.00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某集团	30,500.83 万元	合同纠纷（股票质押）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破产重整
13 (注)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某公司	3,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保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重整
14 (注)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某公司	3,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保证）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重整
15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某、王某、李某、牛某等	1,035.98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某公司、楚某等	14,616.60 万元	合同纠纷（股票质押）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17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某、王某、申某、北京某公司	1,343.81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18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任某、刘某、沁阳市某学校	2,000.00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19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某公司	2,800.00 万元	合同纠纷（股权）	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阶段
20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某公司	4,625.66 万港元	合同纠纷（借贷）	香港高等法院	执行阶段
21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郑某	1,731.94 万港元	合同纠纷（担保）	香港高等法院	执行阶段
22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某集团、陈某、宋某、上饶市某公司	10,000.00 万港元	合同纠纷（债券回购违约）	深圳国际仲裁院	审理阶段

注：诉讼 13 和 14 均为诉讼 9 之衍生诉讼，涉诉标的均涉及子公司 2016 年认购的 3,000 万元私

募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原告的、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且主要为原告提起诉讼，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以本金为准）	诉讼/仲裁事由	裁决机构	所处阶段
1	贵阳瑞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90.00 万元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阶段
2	柏盛管理有限公司、Sino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96.15 万港元	重组契约及补充契约纠纷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审理阶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瑞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7 年 3 月 16 日，贵阳瑞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瑞旭”）向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公司”）投资 2,590 万元。起诉状称：完成投资后，彩虹光公司、发行人、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因彩虹光公司融资前已存在巨额债务，完成融资后即通过与关联公司虚假交易的方式将投资款用于偿还部分债务，导致经营状况每况愈下，最终于 2019 年

3月12日因无力支付审计费用未披露年度审计报告被股转系统中止挂牌，致使贵阳瑞旭投资款全部损失。

2021年10月14日，贵阳瑞旭以发行人、彩虹光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为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决彩虹光公司赔偿贵阳瑞旭2,590万元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发行人与和信所对第一项诉请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7月2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判决，驳回贵阳瑞旭的诉讼请求。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及上诉状，贵阳瑞旭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10月9日该案二审开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未做出判决结果。

(2) 中州国际控股与柏盛管理有限公司、Sino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纠纷

2020年9月18日，柏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盛公司”）、Sino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OIL”）以中州国际控股为被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请求性质及所涉金额如下：

柏盛公司与SOIL根据各方于2019年7月4日签订的《重组契据》及于2019年7月10日签订的该重组契据的补充契据向中州国际控股出售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根据该重组契据及其补充契据，中州国际控股应分阶段支付对应代价。根据补充契据第2.1(a)(ii)条，中州国际控股须于(a)中州国际资管完备后续提款手续和流程，资金正常回款后收回全部“中州龙腾增长基金3号”（即“北大荒项目”）可收回本金；及/或(b)“中州龙腾环球机会1号基金”（即“黄金项目”）可分阶段收回本金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向柏盛公司与SOIL分别支付81,730,769港元、19,230,769港元，合计100,961,538港元。柏盛公司与SOIL认为由于北大荒项目已于2019年11月30日前回款，因此中州国际控股须向柏盛公司和SOIL合计支付100,961,538港元，以及进一步及/或其他补偿、讼费及律师费、利息。

2022年2月24日，仲裁庭就《追加新增当事人的请求书》作出裁决，允许在仲裁中追加新增当事人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案尚未审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的、正在进行中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9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穗税三分局简罚[2019]15014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已更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未按期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作出了当场缴纳二百元罚款的处罚决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已于当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若企业每次罚款总额属于 50 至 2000 元期间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1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出具了兰税简罚[2019]1778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作出了当场缴纳十元罚款的处罚决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考裕禄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当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若属于纳税人未

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形，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2019年1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第一税务分局税源管理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罚款500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若属于罚款为500元的情形，属于较轻或一般违法行为。因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税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税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主要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函件名称 (文号)	来函 机关	发送 对象	时间	涉及内容	监管措施
1	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号)	河南 证 监 局	中原 证 券	2020/8/28	1、对投资标的真实性核查不足，尽职调查缺失；2、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漏洞；3、投资运作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4、未能有效规避利益冲突。	责令改正

序号	监管函件名称 (文号)	来函 机关	发送 对象	时间	涉及内容	监管措施
2	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2号)	河南 证监局	中原 证券	2021/7/7	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南阳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二是重要事项未及时报告。发生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局报告	出具警示函
3	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实施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	河南 证监局	中原 证券 南阳 分公司	2021/8/17	印章管理不规范；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部分客户未签字、日期签署不准确，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未签署日期；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录像保存不完整；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	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4	关于对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灵宝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号)	河南 证监局	中原 期货 股份 有限 公司 灵宝 营业部	2022/6/17	个别从业人员手机设备登录客户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对后台支撑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服务客户手续费收入挂钩，反映出营业部内控管理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警示函

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号)，因资产管理业务对投资标的真实性核查不足，尽职调查缺失；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漏洞；投资运作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未能有效规避利益冲突等违规问题，责令公司改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9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检查情况的报告》。根据报告，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

1) 制度建设方面，及时修订资产管理业务及客户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相关投资操作指引中不准确的部门名称等表述，制定相关产品开发指引，覆盖产品设计、产品募集环节；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整改关于部分产品投资者学

历信息不符、产品等级评定不合理等情况；3）投资运作方面，规范投资决策会议表决文件、撤销与产品实际情况不符的展期决议、制定相关《资产管理业务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决策会议议事机制、制定非标债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尽职调查指引规范尽调流程、制定《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管理指引》等制度加强对投资经理及其投资行为的规范管理；4）人员行为管理方面，规范交易场地、通讯工具管理、监控交易行为，并将债券投资交易通过统一系统平台实现，取消债券二级交易部门、配备设置合规人员，同时设置风控指标双人复核机制。

同时，合规管理总部于2020年10月就资产管理业务整改情况组织了专项检查，决定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已整改完毕，涉及的不规范产品已清算结束或整改至符合监管要求。

2、2021年7月7日，发行人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2号），因南阳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重要事项未及时汇报，处以采取出具监管关注函和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报告，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1）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财富管理条线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的通知》，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完善了《财富管理条线分支机构行政印章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制度53项；2）对各类印章进行了自查梳理，加强柜台业务印章管理；3）组织分支机构开展柜台业务管理常见问题培训，下发各项业务表单填写样表；4）已安排各分支机构开展营业场所监控系统自查，已完成监控系统整改工作；5）针对“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问题，已组织开展柜台业务管理自查自纠工作；6）要求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分支机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并暂停南阳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的开展；7）制定下发《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细化各单位在廉洁从业管理中的报告义务；8）针对个别分支机构存在的留存绩效发放不规范、信息公示覆盖不全面、更新不及时、重点客户风险提示不到位、风险揭示留痕不完整等问题完成整改。

3、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分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实施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因印章管理不规范、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南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关于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报告，南阳分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1）指定专人对财务印章、办公室印章用印登记本，进行自查自纠，并对近两年区域用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同时加强用印登记审批管理；2）针对客户表单、投顾服务协议填写不规范问题，已联系客户完成补签工作，同时规范柜台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办理流程，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参与总部统一组织的业务及制度流程培训；3）于2021年4月完成监控系统整体改造工作；4）完成领用登记表的建立与补登记工作，明确空白凭证领用流程，持续加强空白凭证管理；5）暂停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后续投资顾问业务开展将严格按照公司《分支机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做好各环节留痕管理；6）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人员分别采取了诫勉谈话、警告、经济处罚等问责措施。

4、2022年6月17日，中原期货灵宝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灵宝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号），因个别从业人员手机设备登录客户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对后台支撑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服务客户手续费收入挂钩，处以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原期货灵宝营业部于2022年7月15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灵宝营业部整改报告》。根据报告，中原期货灵宝营业部进行了如下整改：1）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思想教育，加强全员合规宣导和培训；2）积极联系涉及客户，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确认相关账户已于2022年4月由客户主动注销；3）对交易端口进行检查及封闭，防堵漏洞；4）加强电子设施设备及时登记报备机制；5）自查营业部绩效发放及客户开发情况，确认未安排后台人员进行市场

开发，未对后台人员提出开发任务、设定开发目标等要求；6) 修订完善营业部内部岗位职责和考核管理办法，确保业务隔离、相互制衡，删除考核机制中后台支撑服务人员绩效与服务客户手续费收入挂钩的设计；7) 组织全员对考核制度进行学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8 日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0371-69177590

传真：(86)0371-65585118

网址：<https://www.ccnew.com>

E-mail：investor@ccnew.com

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

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业务，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等获得收入。

公司信用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公司通过收取利息获得收入。

公司期货业务涵盖了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期货经纪业务收取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获得收入，通过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赚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配，通过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并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获取收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类产品承销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以上类型的金融服务取得对应的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赚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配，并从自有资金投资中获得投资收益。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上述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公司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孖展融资、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资本市场服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82.56	53,748.32	52,376.88	43,569.90
负债总额	33,895.52	39,604.24	38,190.40	33,072.12
股东权益	14,187.04	14,144.08	14,186.48	10,4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股东权益	13,745.69	13,681.88	13,368.71	9,671.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47.68	4,420.85	3,103.30	2,372.53
营业支出	1,342.48	3,710.32	2,954.49	2,258.79
营业利润	105.19	710.53	148.82	113.74
利润总额	106.67	718.22	144.03	116.12
净利润	95.19	551.02	102.12	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2.32	513.21	104.30	58.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01.95	-956.41	1,370.80	3,48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26.43	1,396.67	-1,335.44	-8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98.33	1,115.91	1,474.83	-1,19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570.87	1,557.74	1,506.85	2,203.36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78	0.9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3.61	0.85	0.19

5、重要监管指标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颁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修改。2020年1月23日和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先后颁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再次修改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818,527.53	910,053.18	1,014,184.33	636,837.94
净资产（万元）	1,420,344.23	1,405,559.72	1,374,391.79	993,178.5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万元）	331,321.63	361,302.48	340,294.65	328,599.1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3,719,956.12	4,138,272.27	4,051,131.64	3,186,674.08
净资本/负债	40.06%	36.00%	39.93%	29.31%
净资产/负债	69.51%	55.60%	54.12%	45.7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27%	6.77%	3.82%	10.9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9.94%	253.05%	226.07%	252.96%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杠杆率	20.42%	18.48%	21.39%	15.74%
流动性覆盖率	178.65%	170.42%	169.52%	159.94%
净稳定资金率	162.20%	140.92%	169.30%	137.08%

注：2019年度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值内，符合中国证监会风险控制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未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

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83.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9.40%、82.38%。主要原因包括：1、受投行项目周期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较多储备项目在2021年实现收入，部分储备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2022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局势及国内各地疫情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明显，公司权益投资收益减少。此外，2022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风险项目持续出清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035.75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有较大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情况、证券市场行情等存在较大波动性，发行人已经发布2022年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021.0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9.93%左右。发行人作为中小券商，业绩水平仍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到证券市场波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证券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深化，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亦放开了成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限制。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和市场经验丰富，也具备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

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开放，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发行人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开展创新业务及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其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机构综合化经营趋势明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也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3) 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1)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1,941.72万元、89,289.99万元、91,665.02万元和55,922.7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6.11%、28.77%、20.73%和38.63%。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拓展多元业务领域，但证券经纪业务仍将

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无法继续维持并扩大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优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者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如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使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盖客户，都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

另外，随着网络经纪和网络综合金融业务的兴起、新设营业网点的全面放开、非现场证券开户的实施及快速发展，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将会较大幅度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变化，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和升级，将可能导致其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此外，在开展金融产品代销、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时，如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出现合规风险，进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风险。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二级市场周期性波动及证券发行制度变革都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随着监管制度改革的推进及执法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分销能力等方面都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同时资本市场波动也可能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到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执业不当、新产品和服务跟进不及时、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的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作为证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相关执行人员可能由于尽职调查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合规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又或因证券发行人的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因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从事的证券发行项目被推迟或不被准许，从而面临声誉受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此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通常的收费方式是在证券发行或挂牌成功后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如果证券未能如期发行、无法完成发行或挂牌，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无法全部甚至无法收取承销佣金或者其他费用。与此同时，我国投资银行业务行业竞争激烈，承销及推荐挂牌佣金率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为了更有效的参与竞争按照更低标准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 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时，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会面临的风险之一，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会导致自营头寸、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范市场风险。整体而言，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限额管理体系，并通过系统进行前端控制，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发行人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个股投资坚持价值导向、分散投资的投资理念，量化业务、衍生品业务坚持“对冲控制风险”的风控理念，严格控制业务敞口，降低组合市场敏感性。然而，由于国内衍生工具市场依然有待发展完善，发行人客观上难以有效充分的使用衍生工具抵御市场风险。同时，我国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亦可能因缺乏交易经验，不能确保充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风险。此外，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时还需承担与该工具及其有关资产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将会面临利率风险，目前发行人利用各类利率衍生品控制组合的利率敏感性，将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减少组合的市值波动。然而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与市场利率直接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若利率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利息收入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回报，亦会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发行人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发行人投资决策涉及发行人自身的判断和假设，如果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未能获得预期收益或者降低损失，或者发行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相关投资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5,865.48万元、8,523.50万元、21,709.16万元和12,620.6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69%、2.75%、4.91%和8.72%。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①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

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的风险包括：①投资失败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风险。②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③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④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

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③ 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投资决策主要基于自身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

另外，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若出现发行人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致使投资周期延长，则客观上投资收益下降，同时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5) 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风险包括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当地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

同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海外市场的经营时间不长，业务经验及品牌知名度均有提升空间，在当地员工的招募、客户积累以及业务拓展方面都面临一定风险。

6) 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豫新投资开展风险管理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8,569.53万元、135,407.92万元、162,063.44万元和18,150.0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8.90%、43.63%、36.66%和12.54%。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发行人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中原期货子公司豫新投资在开展基差贸易、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 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一是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中，融资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出资及相关息费遭受损失的风险，也包括香港子公司开展孖展融资业务所带来的保证金信用损失风险。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例，2020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6,636.85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长城退等；2021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7,459.8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科迪退、ST森源等。2022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0,706.0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等。若未来股票质押等相关业务涉及资产进一步出现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在债券、债权投资等投资交易业务中，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违约造成发行人已投或应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其他债权投资为例，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7,077.43 万元，主要为计提投资永煤和豫能化债券的减值；以债权投资为例，2020 年、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147.58 万元、15,949.78 万元，主要为计提中益项目、闽兴医药项目减值、优源私募债等项目的减值。2022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921.08 万元，主要为计提 20 时代 10 等项目减值；涉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1,770.87 万元，主要为计提优源私募债等项目减值。若未来相关底层资产及债务人情况恶化、资产追偿力度严重未达预期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损失，发行人需要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其他业务，包括子公司围绕发行人产业链及客户所开展的以往存续的融资业务，由于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情况造成违约的情况；在股票期权、债券正回购等担保交收类业务中，经纪业务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担保交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若在业务过程中发生客户信用风险，发行人相关业务将面临损失。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3、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及募集资金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等。证券行业经营状况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域及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并且大部分收益来自国内证券市场。一方面，与其他证券公司一样，发行人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如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氛围变化、市值和交易量波动等因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对证券市场变化趋势的依赖程度较高，具有强周期性与波动性的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亦受经济形势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商业及金融行业的涨跌趋势、通胀、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与利率水平等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有利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会持续。

若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 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证券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相关的税收制度、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募集资金的实施的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取决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投资规模分配，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受市场行情、业务规模、投资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与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资本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自营业务产生大量损失等事项，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果公司因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甚至带来较大损失。

(3) 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机制失效及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依循内部风险管理架构与程序对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管理。公司当前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未必能充分有效降低或规避尚未识别及不可预计的风险。同时，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风险管理方法所依据的资料及经验数据可能会因为市场及监管环境

的转变而不合时宜。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庞大、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众多，发行人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人为错误，如果出现人为错误，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依赖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发行人业务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的连续性及其招揽和留任专业人员的能力，然而，市场对优秀专业人士的竞争非常激烈，如果不能招揽或留任该等关键人员，发行人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合规风险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管理，目前已完成分公司的合规风控集中工作，并持续完善业务合规管理机制，通过合规评估、流程梳理、提示督导、会议列席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业务的管控和支持力度。

然而，合规管理是否有效最终取决于合规管理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客观上，发行人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些合规风险，包括：一是由于机制和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二是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5) 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恶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5、其他风险

(1)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一致。此外，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及本次发行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2) 汇率政策变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但部分收入和支出、银行借贷和募集资金以港币、美元和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出现汇兑亏损。

人民币对港币、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化主要受到我国国际收支、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外汇储备及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第一，国际收支状况对一国汇率的变动能产生直接的影响；第二，利率水平直接对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产生影响，从而造成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由此影响货币的汇率波动；第三，通货膨胀影响人民币的价值和购买力，甚至削弱人民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用地位；第四，国际政治经济情况。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充分有效的应对相关汇率风险。

(3) 法律风险及重大未决诉讼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司法部门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采取调解、禁止令、罚款、处罚或者其他不利的手段，从而损害发行人声誉，影响发行人正在开展的业务。此外，诉讼索赔金额和处罚金额还可能随着市场波动而有所增加。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2 宗，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 宗。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发行人已针对涉及的底层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 2 宗金额重大的诉讼，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诉讼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附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尽管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资产减值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其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案件涉诉金额较高，若未来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使得发行人承担较高的赔偿责任，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潜在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例如，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 2 亿元。投资者孙某某、杨某某、武某、齐某某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目前，该等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尽管媒体报道中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原南阳分公司负责人目前处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但由于该案件所涉及当事人曾系发行人员工，且案件至今尚未结案，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求偿的风险。

(4) 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其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贵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

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泽夏和许可，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泽夏，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张家港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原证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浙商证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无锡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兴业银行 2010 年配股、兴业银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9 年优先股、兴业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南京银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地铁设计

院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可，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 2021 年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青岛农商银行 IPO 项目、南京银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原证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易谷森，男，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美亚柏科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季伟、王晓珊、李怡忻。

（四）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三）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

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

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¹公司尚需根据注册制改革要求，将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所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根据《验资报告》，其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59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0 年 7 月 23 日）不少于六个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发行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5% 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尚未确认发行对象，公司及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10、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822,983,847 股 A 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73.3 万股 H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13,825.9 万股 H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7,975,84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21.71%。

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392,865,410 股计算，假设河南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则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 16.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p>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5、现场核查	<p>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p> <p>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易谷森
易谷森

保荐代表人：孙泽夏 许可
孙泽夏 许 可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 禹

保荐机构：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原证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孙泽夏和许可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泽夏和许可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泽夏和许可。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泽夏，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张家港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原证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浙商证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无锡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兴业银行 2010 年配股、兴业银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9 年优先股、兴业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南京银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地铁设计院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可，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 2021 年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青岛农商银行 IPO 项目、南京银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原证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易谷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易谷森，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美亚柏科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季伟、王晓珊、李怡忻。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设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4、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6、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0371-69177590

传真：(86)0371-65585118

网址：<https://www.ccnew.com>

E-mail：investor@ccnew.com

7、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其中：国有法人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2,884,7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447,519,700	74.2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95,365,000	25.75
三、股份总数	4,642,884,700	100.00

10、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5,122,850	25.74	0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983,847	17.73	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514,015	3.82	65,000,000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397,707	3.13	0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94,267	1.37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953,194	1.27	0
7	郑宇	境内自然人	51,003,190	1.10	0
8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24,693	1.05	24,412,346
9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239,915	1.02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28,164	0.96	0
合计			2,655,461,842	57.19	89,412,346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 822,983,847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 46,733,000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发行人 H 股 138,259,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7,975,8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1%。

11、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9,134.1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4 年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10,274.87
	2015 年 8 月	H 股增发	195,239.82
	2016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66,981.17
	2020 年 7 月	A 股增发	361,712.98
	合计		934,208.8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注 1}	294,439.4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注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8,188.32
--	--------------

注 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包括 2015-2021 年度现金分红。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1,368,188.32 万元。

1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082.56	53,748.32	52,376.88	43,569.90
负债合计	33,895.52	39,604.24	38,190.40	33,072.12
股东权益合计	14,187.04	14,144.08	14,186.48	10,497.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45.69	13,681.88	13,368.71	9,671.2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47.68	4,420.85	3,103.30	2,372.53
营业支出	1,342.48	3,710.32	2,954.49	2,258.79
营业利润	105.19	710.53	148.82	11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02.32	513.21	104.30	58.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01.95	-956.41	1,370.80	3,48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26.43	1,396.67	-1,335.44	-8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98.33	1,115.91	1,474.83	-1,19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570.87	1,557.74	1,506.85	2,203.36

(4)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1	0.02	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78	0.9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3.61	0.85	0.19

（5）重要监管指标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颁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修改。2020年1月23日和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先后颁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再次修改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818,527.53	910,053.18	1,014,184.33	636,837.94
净资产（万元）	1,420,344.23	1,405,559.72	1,374,391.79	993,178.5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万元）	331,321.63	361,302.48	340,294.65	328,599.1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3,719,956.12	4,138,272.27	4,051,131.64	3,186,674.08
净资本/负债	40.06%	36.00%	39.93%	29.31%
净资产/负债	69.51%	55.60%	54.12%	45.7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27%	6.77%	3.82%	10.9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9.94%	253.05%	226.07%	252.96%
资本杠杆率	20.42%	18.48%	21.39%	15.74%
流动性覆盖率	178.65%	170.42%	169.52%	159.94%
净稳定资金率	162.20%	140.92%	169.30%	137.08%

注：2019年度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值内，符合中国证监会风险控制的监管要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三）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要关联方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7 月 4 日，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工作底稿核查，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问核的形式对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进行内部问核。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并认可、对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前 3 个工作日（含）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7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59 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7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59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中原证券定增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¹公司尚需根据注册制改革要求，将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所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审阅本次发行预案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根据《验资报告》，其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59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0 年 7 月 23 日）不少于六个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综上，本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

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发行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

发行人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尚未确认发行对象，公司及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822,983,847 股 A 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73.3 万股 H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13,825.9 万股 H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7,975,84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21.71%。

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392,865,410 股计算，假设河南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则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 16.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

超过 1,392,865,41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392,865,410 股，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报，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左右。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①下降 10%；②无变化；③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设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假设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设三：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募

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转型发展

发行人将持续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升干部员工管理素质，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后续，发行人将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和顶尖机构战略合作，继续深化各项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实现发行人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在深耕河南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发行人发展空间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发行人将继续深耕河南市场，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优势，深度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服务好现代化河南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优秀民企等企业及机构的业务需求，深挖个人客户的合作潜力，夯实客户基础。与此同时，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广深总部等板块发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加利润贡献，全面推进经纪业务和投行、投资、资管等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发行人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分析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未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

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83.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9.40%、82.38%。主要原因包括：1、受投行项目周期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较多储备项目在2021年实现收入，部分储备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2022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局势及国内各地疫情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明显，公司权益投资收益减少。此外，2022年前三

季度，发行人风险项目持续出清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5,035.75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有较大影响。

2022 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情况、证券市场行情等存在较大波动性，发行人已经发布 2022 年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1,021.03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9.93% 左右。发行人作为中小券商，业绩水平仍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到证券市场波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证券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深化，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亦放开了成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限制。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和市场经验丰富，也具备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

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开放，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发行人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开展创新业务及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其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机构综合化经营趋势明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也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

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3、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1)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1,941.72万元、89,289.99万元、91,665.02万元和55,922.7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6.11%、28.77%、20.73%和38.63%。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拓展多元业务领域，但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无法继续维持并扩大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优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者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如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使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盖客户，都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

另外，随着网络经纪和网络综合金融业务的兴起、新设营业网点的全面放开、非现场证券开户的实施及快速发展，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将会较大幅度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变化，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和升级，将可能导致其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此外，在开展金融产品代销、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时，如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出现合规风险，进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风险。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二级市场周期性波动及证券发行制度变革都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随着监管制度改革的推进及执法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分销能力等方面都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同时资本市场波动也可能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到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执业不当、新产品和服务跟进不及时、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的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作为证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相关执行人员可能由于尽职调查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合规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又或因证券发行人的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因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从事的证券发行项目被推迟或不被准许，从而面临声誉受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此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通常的收费方式是在证券发行或挂牌成功后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如果证券未能如期发行、无法完成发行或挂牌，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无法全部甚至无法收取承销佣金或者其他费用。与此同时，我国投资银行业务行业竞争激烈，承销及推荐挂牌佣金率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为了更有效的参与竞争按照更低标准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时，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会面临的风险之一，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会导致自营头寸、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范市场风险。整体而言，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限额管理体系，并通

过系统进行前端控制，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发行人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个股投资坚持价值导向、分散投资的投资理念，量化业务、衍生品业务坚持“对冲控制风险”的风控理念，严格控制业务敞口，降低组合市场敏感性。然而，由于国内衍生工具市场依然有待发展完善，发行人客观上难以有效充分的使用衍生工具抵御市场风险。同时，我国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亦可能因缺乏交易经验，不能确保充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风险。此外，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时还需承担与该工具及其有关资产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将会面临利率风险，目前发行人利用各类利率衍生品控制组合的利率敏感性，将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减少组合的市值波动。然而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与市场利率直接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若利率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利息收入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回报，亦会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发行人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发行人投资决策涉及发行人自身的判断和假设，如果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未能获得预期收益或者降低损失，或者发行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相关投资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5,865.48万元、8,523.50万元、21,709.16万元和12,620.6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69%、2.75%、4.91%和8.72%。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①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①投资失败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风险。②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③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④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③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投资决策主要基于自身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

另外,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若出现发行人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致使投资周期延长,则客观上投资收益下降,同时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5) 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风险包括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当地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

同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海外市场的经营时间不长，业务经验及品牌知名度均有提升空间，在当地员工的招募、客户积累以及业务拓展方面都面临一定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豫新投资开展风险管理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8,569.53万元、135,407.92万元、162,063.44万元和18,150.0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8.90%、43.63%、36.66%和12.54%。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发行人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中原期货子公司豫新投资在开展基差贸易、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一是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中，融资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出资及相关息费遭受损失的风险，也包括香港子公司开展孖展融资业务所带来的保证金信用损失风险。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例，2020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6,636.85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长城退等；2021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7,459.8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科迪退、ST森源等。2022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0,706.0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等。若未来股票质押等相关业务涉及资产进一步出现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在债券、债权投资等投资交易业务中，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违约造成发行人已投或应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其他债权投资为例，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7,077.43万元，主要为计提投资永煤和豫能化债券的减值；以债权投资为例，2020年、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147.58万元、15,949.78万元，主要为计提中益项目、闽兴医药项目减值、优源私募债等项目的减值。2022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921.08万元，主要为计提20时代10等项目减值；涉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770.87万元，主要为计提优源私募债等项目减值。若未来相关底层资产及债务人情况恶化、资产追偿力度严重未达预期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损失，发行人需要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其他业务，包括子公司围绕发行人产业链及客户所开展的以往存续的融资业务，由于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情况造成违约的情况；在股票期权、债券正回购等担保交收类业务中，经纪业务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担保交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若在业务过程中发生客户信用风险，发行人相关业务将面临损失。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及募集资金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等。证券行业经营状况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域及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并且大部分收益来自国内证券市场。一方面，与其他证券公司一样，发行人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如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氛围变化、市值和交易量波动等因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对证券市场变化趋势的依赖程度较高，具有强周期性与波动性的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亦受经济形势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商业及金融行业的涨跌趋势、通胀、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与利率水平等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有利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会持续。

若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

成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证券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相关的税收制度、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募集资金的实施的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取决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投资规模分配,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受市场行情、业务规模、投资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 与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资本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自营业务产生大量损失等事项,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果公司因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

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甚至带来较大损失。

3、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机制失效及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依循内部风险管理架构与程序对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管理。公司当前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未必能充分有效降低或规避尚未识别及不可预计的风险。同时，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风险管理方法所依据的资料及经验数据可能会因为市场及监管环境的转变而不合时宜。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庞大、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众多，发行人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人为错误，如果出现人为错误，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依赖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发行人业务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的连续性及其招揽和留任专业人员的能力，然而，市场对优秀专业人士的竞争非常激烈，如果不能招揽或留任该等关键人员，发行人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合规风险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管理，目前已完成分公司的合规风控集中工作，并持续完善业务合规管理机制，通过合规评估、流程梳理、提示督导、会议列席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业务的管控和支持力度。

然而，合规管理是否有效最终取决于合规管理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客观上，发行人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些合规风险，包括：一是由于机制和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

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二是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5、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恶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风险

1、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一致。此外，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及本次发行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2、汇率政策变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但部分收入和支出、银行借贷和募集资金以港币、美元和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出现汇兑亏损。

人民币对港币、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化主要受到我国国际收支、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外汇储备及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第一，国际收支状况对一国汇率的变动能产生直接的影响；第二，利率水平直接对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产生影响，从而造成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由此影响货币的汇率波动；第三，通货膨胀影响人民币的价值和购买力，甚至削弱人民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用地位；第四，国际政治经济情况。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充分有效的应对相关汇率风险。

3、法律风险及重大未决诉讼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司法部门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采取调解、禁止令、罚款、处罚或者其他不利的手段，从而损害发行人声誉，影响发行人正在开展的业务。此外，诉讼索赔金额和处罚金额还可能随着市场波动而有所增加。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2 宗，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 宗。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发行人已针对涉及的底层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 2 宗金额重大的诉讼，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诉讼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附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尽管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资产减值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其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案件涉诉金额较高，若未来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使得发行人承担较高的赔偿责任，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潜在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例如，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 2 亿元。投资者孙某某、杨某某、武某、齐某某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目前，该等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尽管媒体报道中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原南阳分

公司负责人目前处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但由于该案件所涉及当事人曾系发行人员工，且案件至今尚未结案，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求偿的风险。

4、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其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规模情况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0.88万亿元，净资产2.76万亿元，净资本2.11万亿元；140家证券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42.42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877.11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446.03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6.22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2.25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01.95亿元、利息净收入473.35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0.49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167.63亿元。

股票市场方面，当前我国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根据沪深交易所和Wind资讯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4,917家，总市值达到78.80万亿元；2022年我国股票（A股）筹资金额合计16,881.61亿元、成交金额合计223.89万亿元。沪深两市及北交所上市公司总数达到5,079家，总市值79.01万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分别501家、1232家、162家，总市值分别为5.82万亿元、11.27万亿元和2,110.29亿元。

当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国家战略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投资者多样性投资需求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证券行业正逐步从传统轻资产的通道业务向重资产的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业务功能不断增强，盈利模式持续优化，互联网证券布局明显提速，证券业务国际化步伐加快。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 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品种更加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模式趋向多元化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不断深化，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逐步拓展，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债券市场方面，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并且在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债券品种趋于丰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票据和国际机构债等多个品种相继涌现。衍生品市场方面，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股票期权种类方面，除上证 50ETF 期权之外，2019 年 12 月新增三种沪深 300 指数衍生期权，包括上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深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 2014 年推出“沪港通”，2016 年推出“深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8 年，“沪港通”和“深港通”大幅放宽双向投资的单日额度，交易额快速上升。2019 年 6 月，作为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沪伦通”正式启动，对加速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拓宽优质境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

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以实体企业、实体经济作为服务的中心，有利于改善自身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2）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提速，行业国际化进程加快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在日益加速，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正在提高，影响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同时，随着业务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与国际投资银行合作、建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展境外 IPO、跨境兼并收购等项目。

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正在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作为直连境内外市场的桥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进入新的层面。金融市场挂牌的境外证券品种进一步丰富，为两地发行人和投资者进入对方市场投融资提供了便利机会，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一次有益实践，是对现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渠道的进一步开拓，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国际化健康发展。

目前监管层自上而下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在底层设施、行业开放、监管体系等多维度与国际接轨。鼓励“引进来”：以国际化规则为对标，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夯实底层基础设施。多领域对外开放提速，外资机构陆续进入，鲶鱼效应强化，行业进入高阶竞争阶段；推动“走出去”：2021年，证监会将券商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流程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也取消此前设立境外子公司需要证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的硬性规定，降低券商开展境外业务门槛；2022 年表示，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证监会支持内资券商为赴境外上市的企业及境外中资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释放对券商拓展海外市场的政策利好信号。

（3）科技与证券行业紧密结合

随着证券行业与科技的逐步推进与深化，证券公司逐渐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度的创新，逐步加快了互联网证券与移动证券的发展。同时，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开源框架等新技术的广泛应

用，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普及，互联网技术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服务。

目前，互联网证券模式的创新主要是基于投资顾问服务的各类咨询和投资组合产品，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在大数据投资顾问和基于“C2C”模式的社交投资顾问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证券业务与科技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创新实施“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

围绕“做强投行、做优投资”战略，公司持续深化投行改革，依托公司在北上广深等核心城市、河南省内各辖市百余家分支机构的布局，实现投行部分核心指标排名进入行业前列。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实施投资、投行、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即中原证券精选一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由科创基金和公司下属的投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带动社会资本跟投，同时吸引商业银行贷款，条件成熟时积极支持企业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实现良性发展。该模式已在省内多地创新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2、A+H 两地上市平台优势

公司是拥有 A+H 双资本通道的证券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牌、社会影响力以及丰富便捷的融资渠道，可以迅速扩充资本实力、补足运营资金。

3、“根据地”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属法人券商，是推动河南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载体，背靠中国中西部最大经济省份“根据地”，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多项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河南省将努力实现全国新增长极培育的更大跨越；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

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发行人深耕河南市场十余年，对河南证券市场有着深入的理解，区位优势明显。在河南省出台的《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中，亦明确提出发挥中原证券本土券商主体作用，为公司创造良好业务发展机遇。

4、风险控制体系健全

发行人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积极推动各层级组织架构的职责履行，优化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年度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的分级授权管理；完善各部门、各子公司重点风险管理流程，加强一线风险管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构建了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其中第一层级为基本风险管理制度；第二层级为净资本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及各类业务、产品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三层级为各业务、各产品风险管理监控细则及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细则；第四层级为各业务、各子公司前端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构建了较为全面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5、重视人才发展

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认识到人才的重要性，非常重视对员工及人才的培养。为不断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统筹兼顾的培训计划。对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以提高证券行业发展认知、管理理论与技能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对各业务条线和部门的员工重点以强化业务知识、提高产品开发、营销技巧和服务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同时，鼓励员工通过自学、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方式进行自我学

习，及时更新专业知识，特别是对取得 CIIA、CFA、FRM 等资格的员工给予奖励。

发行人利用面授或移动网络培训方式，开展了多层级的员工培训、多元化的业务培训、多类型的合规培训及多种创新型培训项目，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养，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不仅保障了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也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易谷森
易谷森
2023年3月2日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许可
孙泽夏 许可
2023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泽夏和许可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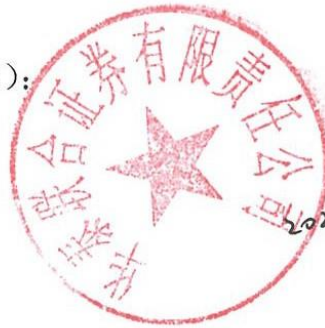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孙泽夏

许可
许可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077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8610-52213236/52213237/52213238/52213239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二十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077 号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报告及其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修订(调整)议案。根据上交所注册制改革的要求，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外部批准程序。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11月1日出具的豫股批字[2002]31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9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发行人于2002年11月8日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中原证券发行不超过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并经联交所同意，中原证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4年6月25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1375.HK”，股票简称为“中州证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6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股票）[2017]1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起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原证券”，股票代码为“601375”。

（四）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44078476K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注册资本为 464,288.4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同种类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5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第（四）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认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将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对限售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刊登的首发招股书、首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安阳钢铁、河南建投、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函 [2000] 323 号《关于河南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同意河南省证券公司、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以及河南省的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为一家证券公司。

2、2001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豫政办文 [2001] 21 号《关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全部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并委托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等股份。

3、2001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函 [2001] 66 号《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函》，对中原证券的组建方案调整如下：第一步，由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安阳信托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同时增资扩股，组建中原证券；第二步，由中原证券按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收购河南省证券公司所属 19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证券服务部和总部证券类资产，同时归还河南省证券公司所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资金。

4、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机构字 [2001] 288 号《关

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批准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和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安阳信托下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联合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组建中原证券。（由于最终筹建方案有所调整，郑州信托投资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未进入中原证券。）

5、2002年3月11日，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鹤政办文[2002]第14号《关于对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参股中原证券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鹤壁市财政证券公司出资500万元参股中原证券，并委托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持有该股份；同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焦政文[2002]第19号《关于将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对省中原证券投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将焦作市国债服务部证券类资产766.8356万元（以评估数为准），授权焦作市经开公司向中原证券投资入股；2002年3月13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安政文[2002]第22号《关于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转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安阳市财政证券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并委托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股份；安阳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4日出具了安政文[2007]3号文件，补充确认了由原安阳信托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中原证券事项，并同意由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该股份。

6、2002年9月1日，许继集团等9名发起人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

7、2002年9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2]0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33,790,186.51元。

8、2002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9、2002年10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国）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6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3年4月18日。

10、2002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并核准了中原证券的股东资格、持股数额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11、2002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编号为Z305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002年11月1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豫财金[2002]84号），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确认，河南经开公司和河南建投所持中原证券的股份为国家股，其余均为国有法人股。

13、2002年11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号），同意许继集团等9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发起人合计出资103,379.018651万元，总股本为103,379万股，其余186.5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核准了各股东的出资数额、比例及方式等。

14、2002年11月7日，河南勤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2]验资第10-0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33,790,186.51元，其中：货币出资683,500,000.00元，净资产出资350,290,186.51元。

15、2002年11月8日，公司领取了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7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16、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帐方案》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帐方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原证券设立时，

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和中原证券成立日之间存在时间差，且以净资产或实物投资的 5 家单位自评估基准日后仍处于正常经营过程，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5 家单位应按“以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期初数，在此基础上进行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会计核算”的原则进行调帐，调帐后对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中原证券成立前一日该期间各单位涉及权益的变动数，列“应付（收）款项”。为此，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对上述 5 家以资产出资的单位分别出具相关的权益审核报告。据此，中原证券分别应收股东河南经开公司 25,420,823.69 元、应收安阳信托 3,558,171.32 元。2006 年 6 月 20 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应收款项 25,420,823.69 元；2006 年 10 月 12 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代安阳信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应收款项 3,558,171.32 元，并获得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安政文[2007]3 号文件的批准确认。

17、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9 月 29 日，截至公司设立日 2002 年 11 月 8 日，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期，但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了验资手续，并由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审核，并约定相关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过期事宜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未产生实质影响。

18、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文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政函[2001]66 号文，发行人成立后收购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国债服务部、孟州市国债服务部、许昌市国债服务部的相关证券类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虽已过期，但发行人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完成了验资，并由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审核，并约定相关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设立时应收股东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因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

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业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刊登的首发招股书、首发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即许继集团、河南经开公司、河南建投、安阳钢铁、安阳经开集团、安阳信托、神火集团、焦作经开公司、鹤壁经建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	股东性质
1	河南投资集团	822,983,847	17.73	无	国有法人
2	安阳钢铁	177,514,015	3.82	65,000,000	国有法人
3	江苏苏豪	145,397,707	3.13	无	国有法人
4	平煤神马	63,694,267	1.37	无	国有法人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3,194	1.27	无	其他
6	郑宇	51,003,190	1.10	无	自然人
7	安阳经开集团	48,824,693	1.05	24,412,346	国有法人
8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239,915	1.02	无	国有法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28,164	0.96	无	其他
1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22,850	25.74	无	境外法人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22,983,84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73%；河南投资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场内交易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4,673.3 万股，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3,825.9 万股；河南投资集团以实际权益拥有人身份合计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8,499.2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8%。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71%。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 名，为河南投资集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股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22,983,84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73%；河南投资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场内交易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46,733,000 股，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38,259,000 股；河南投资集团以实际权益拥有人身份合计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84,992,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8%。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71%。河南投资集团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财政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股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获得了河南省财政厅豫财金[2002]8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性质等作出了界定，并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豫股批字[2002]31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等9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	42,000	40.627
2	河南经开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建投	10,000	9.673
4	安阳钢铁	10,000	9.673
5	安阳经开集团	1,698.08	1.643
6	安阳信托	1,052.25	1.018
7	神火集团	1,000	0.967
8	焦作经开公司	766.84	0.742
9	鹤壁经建投	500	0.484
总计		103,379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获得了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情况

1、2013年12月16日，中原证券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部函[2013]899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监管意见书》，对

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无异议。

3、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3]107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原证券在境外发行H股时，按发行股份上限的10%计算，将河南投资集团等9家国有股东持有的中原证券相应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43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中原证券发行不超过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5、2014年6月24日，联交所出具了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同意函。

6、2014年6月25日，中原证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375.HK”，股票简称“中州证券”，本次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63,161.57万股。

7、2014年8月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21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1,501,231,000.00元，折合人民币1,192,112,524.7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98,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4,648,654.27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资本化的上市费用）。

8、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该次H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H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情况

1、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发

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相关议案。

2、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15]14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证券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211.9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决定发行价之日前5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录得公司H股收市价平均数的80%，且不低于2014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所载的每股净资产值。

3、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出具了机构部部函[2015]1980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无异议。

4、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728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新增发行H股。

5、2015年7月31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了同意公司新增发行H股的同意函。

6、2015年8月，公司新增发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28港元。

7、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54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交易所费用后本次新增出资港币现金2,534,074,181.26元，折合人民币1,999,435,210.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92,11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0,279,222.3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3,734,7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23,734,700.00元。

8、2015年8月14日，公司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增发H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情况

1、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

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延长了相关议案的有效期。

2、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20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3、2015 年 9 月 23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中原证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原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按发行股份上限的 10%计算，将河南投资集团等 9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中原证券相应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868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0 万股。

5、2016 年 12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BJA107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188,25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9,811,742.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 7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969,811,742.42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3,923,734,700 元。

6、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23 号）的批准，中原证券发行的 69,998.24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

7、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回购 H 股股票情况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场内交易回购公司 H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通知债券人的公告》。

3、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8]144 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923,734,700 元变更为不低于 3,798,731,800 元。

4、中原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54,664,000 股，分别占回购前公司 H 股股份总数和公司总股本的 4.37%和 1.39%。

5、2018 年 5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0006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份人民币 54,664,000.00 元，其中，减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出资人民币 54,664,0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9,070,7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869,070,700.00 元。

6、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就该次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回购 H 股股份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增发 A 股股票情况

1、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了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2019年5月21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3,814,000股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

3、2019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函[2019]1918号《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

4、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0]1190号《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73,814,000股。

5、2020年7月24日，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兴华验字[2020]第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3,8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663,9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534,113.67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17,129,826.3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773,814,000元，资本公积为2,843,315,826.33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4,642,884,700元。

6、2020年9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 名，为河南投资集团，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其设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人的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豫新投资、中鼎开源、河南开元、中州蓝海、中原股权中心；发行人境外设有 8 家下属公司：中州国际金控、中州国际证券、中州国际期货、中州国际投资、

中州国际融资设在香港，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设在开曼群岛，中州国际控股、问鼎中原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 45 家其他主要企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内黄林场、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白条河农场有限公司、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颐城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州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下属企业，现均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渤海基金公司、安阳钢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小贷、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驻马店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长龙山农牧有限公司、河南省龙凤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汝南县华翔牧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投资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主体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128.42	17.07	12.48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11.04	9.51	24.60	2.07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3	2.04	0.42	-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2	4.30	3.65	4.15

2、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贷款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利息收入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168.70	507.51	501.88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 日贷款余额	2021年12 月31日贷 款余额	2020年12 月31日贷 款余额	2019年12 月31日贷 款余额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4,5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	应收款项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47.20	196.79	130.98	28.78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财务顾问费	12.00	20.00	45.00	-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责任险	28.87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192.11	192.11	-	-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307.60	371.06	-	-
河南资产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认购合伙基金份额	2,041.68	2,041.68	-	-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信托计划	-	1,601.76	-	-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	21.39	25.24	-	-

关联方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1,008.01	1,793.26	1,132.36	-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596.42	418.57	77.34	-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0.03	243.67	447.13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0.04	38.78	2.81	-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债券	14,516.56	-	700.00	-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余额	339.79	406.90	37,764.90	-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资产	费用支出	-	13.21	30.27	-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断式回购	-	-	4,029.29	-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应付债券	认购公司债券	30,909.87	30,582.26	16,452.49	-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	-	362.87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费收入、资管业务收入	47.56	141.35	143.58	86.48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	费用支出	96.23	163.13	54.64	54.58

限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37.25	12.48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督导费、财务顾问费收入	-	-	14.15	14.15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	-	9.70	-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	1.96	8.91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	-	-	43.77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	-	4.03	22.34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	-	1.98	19.42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托管费收入	-	-	0.97	-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费	3.25	4.39	-	-
驻马店市长龙山农牧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费	0.51	-	-	-
河南省龙凤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费	0.28	-	-	-
汝南县华翔牧业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费	0.28	-	-	-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3,062.12	3,412.57	-	-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3.85	0.43	-	-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托管费收入	-	-	0.97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	3.7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采购信托产品支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业绩报酬	-	-	-	182

	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	-	-	1,328.41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收入	0.92	397.74	394.79	-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30.52	40.24	43.48	-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债券投资收益	625.24	2.96	149.82	-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买断式回购利息收入	-	1.59	16.39	-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财务顾问费收入和承销收入	-	473.96	377.36	-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应付次级债利息支出	980.41	782.56	462.65	-

5、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中州国际金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金额分别为4.7亿港币（折合人民币4.21亿元）、3.35亿港币（折合人民币2.82亿元）、3.1亿港币（折合人民币2.53亿元），反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子公司问鼎中原发行不超过1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10亿元（美元1亿元）。

6、董事、监事薪酬及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2,234.82	1,839.60	1,809.12	1,089.44

注：2019年、2020年、2021年为税后金额，2022年1-9月为税前金额。

7、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制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

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情况
1	发行人	新国用(2005)第 02091 号	商服、办公用地	123.2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1 层	2038.12.08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新国用(2005)第 02092 号	商服、办公用地	134.10	新乡市人民路 248 号辉龙大厦 2 层	2038.12.08	出让	无

3	发行人	新国用 (2005) 第 02093 号	商服、 办公用 地	100.90	新乡市人民 路 248 号辉 龙大厦 3 层	2038.12.08	出让	无
4	发行人	新国用 (2005) 第 02094 号	商服、 办公用 地	100.90	新乡市人民 路 248 号辉 龙大厦 4 层	2038.12.08	出让	无
5	发行人	新国用 (2005) 第 02095 号	商服、 办公用 地	62.60	新乡市人民 路 248 号辉 龙大厦 5 层	2038.12.08	出让	无
6	发行人	焦国用 (2010) 第 02250 号	商业服 务业	622.85	焦作市山阳 区解放中路 1838 号碧 海云天大酒 店 (3 层)	2043.09.25	出让	无
7	发行人	郑国用 (2014) 第 XQ1110 号	商务 金融	10,002.88	龙湖金融中 心 C3-06 地 块	2054.04.23	出让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限制情况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56 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1 号	无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22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2 号	无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4 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6 号	无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49 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层 2007 号	无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13867 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9 层 1903 号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限制情况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5号	无
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0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6号	无
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1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7号	无
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8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1号	无
1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7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2号	无
1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3号	无
1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5号	无
1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5号	468.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5号	无
1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6号	685.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6号	无
1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3号	574.1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1号	无
1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4号	423.3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3层303号	无
1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1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1号	无
1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2号	无
1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2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6号	无
2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0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1707号	无
2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8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3号	无
2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9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8层1805号	无
2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6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1号	无
2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40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2号	无
2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33号	329.1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6号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限制情况
2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6号	332.61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9层1907号	无
2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5号	130.3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3号	无
2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52号	253.7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0层2005号	无
29	发行人	X京房权证西字第019206号	272.84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10层1006	无
30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1351000430号	3,000.75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办事处红旗路北段证券大楼	无
31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28号	946.54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一层	无
32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29号	1,030.2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二层	无
33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0号	481.01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五层	无
34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1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四层	无
35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2003500832号	775.00	新乡市人民路三分区辉龙大厦三层	无
36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3号	43.0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9号楼101号	无
37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4号	188.29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21号楼	无
38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0480100075号	2,838.08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18号楼丙单元	无
39	发行人	焦房权证山字第1050100168号	3,118.72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1838号碧海云天大酒店3层	无
40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0085号	1,720.32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	无
41	发行人	许房权证市字第0301010953号	1,177.47	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芙蓉轻纺城	无
4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3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3B号	无
4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8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4B号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限制情况
4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6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B号	无
4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0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4A号	无
4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501007659号	4,662.9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10-11层A/B/C区	无
4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8号	425.5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3号	无
4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0号	137.7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2号	无
4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19号	575.5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1号	无
5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21号	686.9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6号	无
5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101013868号	468.48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4层405号	无
52	发行人	三房权证字第1501001942号	81.67	湖滨区和平路三街坊六峰大厦6单元2层南户	无
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龙路证券营业部	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402号	25.80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2间	无
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龙路证券营业部	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401号	22.11	魏都区南关办事处育才路4号1幢1层北排东起第10间	无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沪房地虹字(2016)第015926号	987.74	上海市大连西路261号301-318室	无
5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9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7A号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限制情况
5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12号	106.46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A号	无
5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24号	92.44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15号楼1单元5B号	无
59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42号	99.64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1层C座	无
60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0301081930号	136.5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63号26号楼3层A座	无
6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7号	244.79	河源市新区文明路富景花园57号	无
6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00521号	782.30	河源市新区红星路2号商住楼1-5卡门店	无
63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09号	4,011.00	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无
64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12号	512.23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无
65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13号	264.64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无
66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15号	2,913.55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无
67	中原股权中心	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10825号	2,070.00	安阳市汤阴县伏道镇产业集聚区汤伏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方位	无

注：公司已将上述第56-62项房产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拟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郑州市、北京市、河源市的11处闲置房产。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拟出售的闲置房产尚余上述7处未出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共租赁 136 处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上述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绝大多数出租方已出具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等承诺函。发行人前述有关的各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此遭受不利影响。（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大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未按规定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设备主要为用于证券公司经营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42 个有效的境内注册商标，其中第 14124442 号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其在第 35 类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行政机关未作出撤销上述商标的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8 个有效的香港注册商标。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一项非常用的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的情况，发行人下属企业因无意愿继续使用此商标从而放弃寻求救济，此种纠纷非因商标权利归属产生的争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行政机关尚未作出撤销该商标的决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

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了 5 个作品著作权及 1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也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一项非常用的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的情况，发行人下属企业因无意愿继续使用从而放弃寻求救济，此种纠纷非因商标权利归属产生的争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行政机关尚未作出撤销该商标的决定；（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和承诺的事项。各期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

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08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于 2014 年 6 月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上市；于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于 2018 年回购 H 股股票并减资；于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述行为均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情形主要包括：（1）发行人转让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股权；（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3）中州蓝海转让中原小贷 15% 股权；（4）中州蓝海转让中原小贷 11% 股权；（5）发行人收购中原期货 40.935% 股权；（6）发行人出售部分闲置房产。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资、资产收购及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基本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均具有任职资格, 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法纳税,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证券业务,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三)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经营需要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但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市场监督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司发行股票文件记载情况所列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

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共九宗,公司已对确定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充分计提减值或减值准备;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共一宗,尚未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主管机关出具

的警示函及监管函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报送了整改报告，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菅明军、总经理（总裁）为李昭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报告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本次发行申请报告中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报告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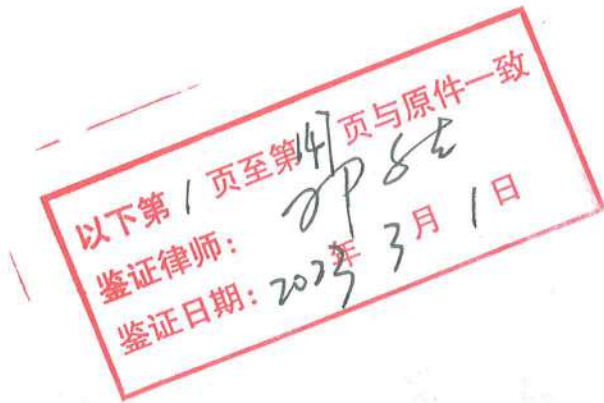
高焯涵: 高焯涵

2023 年 3 月 2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257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04003748
报告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2570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110001610117)， 李甜甜(1101014801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2570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第1页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注释 7、注释 9 和注释 10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1.48 亿元、人民币 9.73 亿元、人民币 2.63 亿元和人民币 9.70 亿元，前述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19.27%，已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总计为 9.03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计量模型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计量减值准备。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由于管理层需要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的假设及参数的选取作出重大判断，且结果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执行审阅程序，检查相关金融资产的逾期信息、抵质押资产价值、融资人或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负面信息等情况，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上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

3) 检查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评价其一贯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检查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的市场价值等信息，对金融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作出考量；

5) 评价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前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的相关判断及假设是合理的。

(二)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8、注释 10、注释 25、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8 亿元、9.70 亿元和 9.71 亿元，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总计为 4.90 亿。

中原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就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通过比较中原证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3) 就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选取金融工具，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以及所使用的可观察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4)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的相关判断及假设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原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原证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原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审字[2022]00257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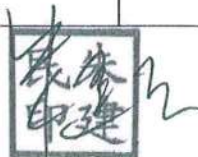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2,332,030,422.75	10,951,131,021.9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990,048,353.53	8,193,682,554.76
结算备付金	注释2	2,558,219,120.46	2,379,100,088.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46,921,329.46	2,287,871,177.95
融出资金	注释3	8,148,017,143.05	7,400,757,113.38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4	54,610.00	
存出保证金	注释5	802,256,089.47	744,878,747.69
应收款项	注释6	98,055,900.27	169,323,52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7	972,870,075.44	2,055,964,889.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8	24,507,919,178.87	22,592,572,498.77
债权投资	注释9	263,452,484.68	456,168,931.89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0	970,426,547.78	2,088,805,149.0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1,659,879,203.08	1,067,276,173.44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2	15,666,107.28	16,474,089.01
固定资产	注释13	188,201,266.95	179,004,039.77
在建工程	注释14	58,641,526.64	52,427,024.00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160,408,039.28	163,033,163.26
无形资产	注释16	223,016,230.62	188,018,18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486,461,663.34	464,734,648.09
商誉	注释18	19,522,493.37	19,882,791.61
其他资产	注释19	283,225,421.38	1,387,323,474.69
资产总计		53,748,323,524.71	52,376,875,55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256,191,822.27	315,977,554.88
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释23	7,032,271,969.93	4,154,657,809.90
拆入资金	注释24	2,900,742,263.92	3,694,418,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5	971,171,013.72	1,356,226,583.04
衍生金融负债	注释4	465,376.83	57,98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6	10,548,472,328.09	12,200,308,194.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释27	12,571,797,812.48	10,555,230,551.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8	768,133,013.64	561,932,538.17
应交税费	注释29	121,620,959.74	131,604,084.55
应付款项	注释30	143,594,220.52	65,874,572.60
合同负债	注释31	6,872,133.68	26,495,681.41
长期借款	注释32		1,001,741.67
应付债券	注释33	3,685,225,541.41	4,610,250,342.02
租赁负债	注释34	157,162,685.95	157,698,67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38,563,107.66	14,241,536.99
其他负债	注释35	401,959,351.47	344,423,399.69
负债合计		39,604,243,601.31	38,190,399,466.4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资本公积	注释37	6,301,860,583.46	6,330,622,817.68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872,349.97	12,549,125.88
盈余公积	注释39	908,512,430.25	838,358,247.79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40	1,534,245,856.08	1,441,518,813.40
未分配利润	注释41	295,251,945.46	102,780,913.1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81,883,165.28	13,368,714,617.90
少数股东权益		462,196,758.12	817,761,472.61
股东权益合计		14,144,079,923.40	14,186,476,09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748,323,524.71	52,376,875,55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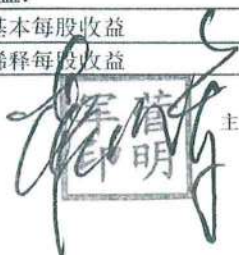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0,848,497.96	3,103,301,696.87
利息净收入	注释42	138,347,509.79	101,097,703.29
其中：利息收入		1,017,022,199.16	959,869,249.40
利息支出		878,674,689.37	858,771,546.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43	1,636,808,462.51	1,172,198,286.8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5,736,024.69	790,645,044.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5,907,867.58	206,756,722.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289,783.89	47,316,04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588,394,946.32	606,652,80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36,085.81	53,783,14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489,485,981.10	-48,524,17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376.60	-3,348,221.20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6	1,557,032,891.52	1,264,503,48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69,744.36	-20,777.16
其他收益	注释48	9,130,585.76	10,742,594.24
二、营业总支出		3,710,316,417.23	2,954,485,813.12
税金及附加	注释49	22,031,146.36	19,375,311.17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0	1,803,962,502.07	1,334,084,832.77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51	373,913,233.39	344,960,99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2	2,752,382.99	31,841,326.55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53	1,507,657,152.42	1,224,223,34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532,080.73	148,815,883.7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4	18,736,381.72	5,860,453.0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5	11,053,100.46	10,645,94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8,215,361.99	144,030,392.1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6	167,195,492.71	41,911,301.78
五、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551,019,869.28	102,119,090.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551,019,869.28	102,119,090.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210,337.25	104,302,038.78
少数股东损益		37,809,532.03	-2,182,94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1,475.85	-23,994,46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1,475.85	-23,994,46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21,475.85	-23,994,465.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5,906.43	181,829.1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9,789.28	-59,904,500.70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6,965.37	53,080,728.55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58,393.33	-17,352,52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598,393.43	78,124,62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788,861.40	80,307,57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09,532.03	-2,182,948.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4,204,762.72	2,702,035,174.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80,155,509.9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08,351,491.46	700,025,363.1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6,567,261.23	1,660,163,60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2,016,609,365.55	1,506,857,1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732,880.96	11,379,236,792.33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336,048,752.31	4,504,583,697.7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52,086,917.3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38,220,210.20	1,622,093,003.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8,512,368.10	688,281,62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438,589.33	850,448,24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594,792.58	244,373,93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1,986,245,160.35	2,098,653,1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2,146,790.25	10,008,433,6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59	-956,413,909.29	1,370,803,12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6,111,87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650,667.04	60,584,89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228.66	219,86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26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308,167.32	60,804,76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35,769.29	117,362,19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882,22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35,769.29	1,396,244,42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72,398.03	-1,335,439,66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663,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89,174,3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41,017,000.00	6,117,939,03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1,017,000.00	10,451,777,30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3,292,940.64	8,366,714,80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187,191.34	476,776,54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110,119.80	6,634,0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173,628,888.72	133,454,62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5,109,020.70	8,976,945,98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07,979.30	1,474,831,3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376.60	-3,348,22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59	1,557,744,844.64	1,506,846,56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2,322,291.24	11,805,475,72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0,067,135.88	13,312,322,291.2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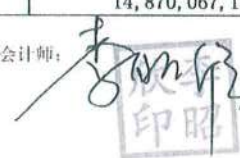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明


印建


印昭


印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330,622,817.68	12,549,125.88	838,358,247.79	102,780,913.15	817,761,472.61	14,186,476,09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2,884,700.00	6,330,622,817.68	12,549,125.88	838,358,247.79	102,780,913.15	817,761,472.61	14,186,476,09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762,234.22	-13,421,475.85	70,154,182.46	192,471,032.31	-355,564,714.49	-42,396,16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21,475.85		513,210,337.25	37,809,532.03	537,598,398.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1,264,126.72	-371,264,126.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54,182.46	-339,613,354.32	-371,264,126.72	-371,264,12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54,182.46	-70,154,182.46	-22,110,119.80	-179,968,199.6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42,884,700.00	6,301,860,583.46	-872,349.97	908,512,430.25	295,251,945.46	462,196,758.12	14,144,079,923.4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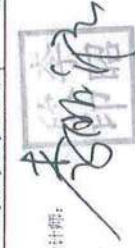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9,070,700.00	3,487,237,785.96	36,543,591.23	808,084,287.96	1,382,038,921.28	86,232,726.32	10,497,786,45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69,070,700.00	3,487,237,785.96	36,543,591.23	808,084,287.96	1,382,038,921.28	86,232,72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3,814,000.00	2,843,385,031.72	-23,994,465.35	30,273,959.83	59,479,892.12	14,548,186.83	10,497,786,45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94,465.35			104,302,038.78	3,668,689,636.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814,000.00	2,843,315,826.36					78,124,62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814,000.00	2,843,315,826.36					3,617,129,82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73,959.83	59,479,892.12	-89,753,851.95	-6,634,02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273,959.83		-30,273,959.83	
3. 对股东的分配					59,479,892.12	-59,479,892.12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330,622,817.68	12,549,125.88	838,358,247.79	1,441,518,813.40	102,780,913.15	14,186,476,09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787,186,204.27	9,353,694,098.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475,290,338.74	7,812,001,585.50
结算备付金		2,274,149,998.54	2,165,049,237.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6,846,823.76	2,005,804,519.95
融出资金		8,081,803,812.77	7,248,897,079.39
衍生金融资产		54,610.00	
存出保证金		259,267,830.02	368,868,430.71
应收款项		29,485,887.66	85,450,8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870,075.44	2,055,165,080.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91,935,865.83	19,933,278,797.76
其他债权投资		970,426,547.78	2,088,805,149.0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	5,296,280,233.94	4,126,432,553.95
投资性房地产		24,748,699.56	25,858,938.87
固定资产		173,173,353.77	164,207,159.80
在建工程		58,641,526.64	52,427,024.00
使用权资产		142,506,224.38	133,127,127.62
无形资产		218,187,343.75	181,335,53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44,489.89	301,081,560.09
其他资产		232,547,711.06	523,400,315.46
资产总计		50,737,610,415.30	48,807,078,92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2,271,969.93	3,425,939,961.92
拆入资金		2,900,742,263.92	3,694,418,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8,986,314.11
衍生金融负债		465,376.83	57,98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48,272,328.09	12,002,208,194.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400,036,597.27	9,666,752,032.28
应付职工薪酬		719,713,530.83	517,314,154.75
应交税费		111,000,397.96	118,777,886.11
应付款项		116,166,224.28	60,063,783.40
合同负债		5,113,846.11	10,997,000.07
应付债券		3,685,225,541.41	4,610,250,342.02
租赁负债		140,244,474.29	129,412,23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22,760,647.36	47,982,898.50
负债合计		36,682,013,198.28	35,063,161,006.17
股东权益：			
股本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资本公积		6,606,160,370.84	6,606,160,370.84
其他综合收益		454,814.24	-1,388,009.67
盈余公积		908,512,430.25	838,358,247.79
一般风险准备		1,471,249,831.25	1,371,112,556.76
未分配利润		426,335,070.44	286,790,057.51
股东权益合计		14,055,597,217.02	13,743,917,923.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737,610,415.30	48,807,078,9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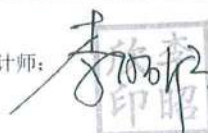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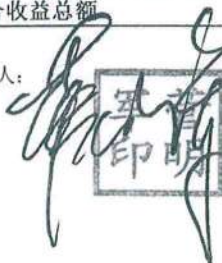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3,098,163.83	1,653,607,413.99
利息净收入	注释2	89,238,835.37	46,243,250.79
其中：利息收入		916,567,743.30	840,710,707.82
利息支出		827,328,907.93	794,467,457.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	1,472,777,921.89	1,038,150,743.2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6,344,816.88	686,071,935.9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1,244,447.05	200,925,249.5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029,916.17	39,325,41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	932,957,257.98	631,253,43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03,683.45	-88,807,494.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29.17	-646,160.05
其他业务收入		12,637,023.36	18,079,23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32.30	-20,667.36
其他收益		8,811,338.65	9,355,072.87
二、营业总支出		1,977,521,958.93	1,430,720,797.48
税金及附加		17,872,297.15	16,838,369.81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	1,576,873,987.71	1,149,447,203.93
信用减值损失		168,069,536.77	263,120,359.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3,448,720.01	
其他业务成本		1,257,417.29	1,314,86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576,204.90	222,886,616.51
加：营业外收入		3,658,099.45	2,410,755.63
减：营业外支出		9,320,144.10	7,004,95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9,914,160.25	218,292,412.77
减：所得税费用		142,219,610.57	16,466,013.88
五、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67,694,549.68	201,826,398.8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67,694,549.68	201,826,398.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2,823.91	-6,823,77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2,823.91	-6,823,772.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9,789.28	-59,904,500.70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6,965.37	53,080,728.55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537,373.59	195,002,62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明


印建


印昭


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4,051,065.52	2,447,542,230.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82,055,509.95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07,551,491.46	693,725,172.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3,284,564.99	1,509,151,90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23,169.74	47,039,55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010,291.71	9,309,514,370.51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93,081,454.84	4,424,200,415.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54,186,917.3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24,817,236.63	1,665,197,871.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8,392,317.36	645,952,81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315,086.14	741,941,07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327,235.26	164,519,23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3,833.01	708,719,3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424,080.62	8,350,530,7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6	-220,413,788.91	958,983,6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06,962.38	105,550,98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291.60	165,68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27,253.98	105,716,66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13,380.44	112,128,50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158,156.90	1,427,522,81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71,537.34	1,539,651,32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44,283.36	-1,433,934,65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663,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41,017,000.00	5,400,20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1,017,000.00	9,344,866,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6,065,000.00	6,715,3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84,846.94	418,420,13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1,911.23	84,168,48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3,381,758.17	7,217,889,62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35,241.83	2,126,977,31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29.17	-646,16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6	1,540,488,140.39	1,651,380,13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0,913,337.34	9,849,533,20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1,401,477.73	11,500,913,33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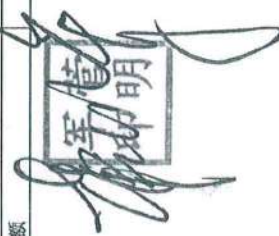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1,388,009.67	838,358,247.79	1,371,112,556.76	286,790,057.51	13,743,917,92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1,388,009.67	838,358,247.79	1,371,112,556.76	286,790,057.51	13,743,917,92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42,823.91	70,154,182.46	100,137,274.49	139,545,012.93	311,679,29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2,823.91			467,694,549.68	469,537,373.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54,182.46	100,137,274.49	-328,149,536.75	-157,858,079.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54,182.46		-70,154,182.46	
3. 对股东的分配						-100,137,274.49	
4. 其他						-157,858,079.80	-157,858,079.8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454,814.24	908,512,430.25	1,471,249,831.25	426,335,070.44	14,055,597,21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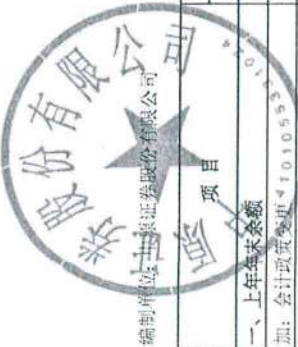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9,070,700.00	3,762,844,544.48	5,435,762.48	808,084,287.96	1,315,470,752.11	9,931,785,47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69,070,700.00	3,762,844,544.48	5,435,762.48	808,084,287.96	1,315,470,752.11	9,931,785,47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3,814,000.00	2,843,315,826.36	-6,823,772.15	30,273,959.83	55,641,804.65	3,812,132,45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23,772.15			195,002,626.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814,000.00	2,843,315,826.36				3,617,129,826.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814,000.00	2,843,315,826.36				3,617,129,82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73,959.83	55,641,804.65	-85,915,764.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273,959.83		-30,273,959.83
3. 对股东的分配					55,641,804.65	-55,641,804.65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1,388,009.67	838,358,247.79	1,371,112,556.76	13,743,917,92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系 2002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批准，在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联合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增资扩股组建而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79 万元。公司成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开业批复，收购了原河南证券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等证券类资产。

200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3,37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351.57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河南投资集团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9,670.4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9.673%）以及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 71,525.36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35.173%）。股权变更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91,195.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846%）。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6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899%）。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0 号），在本公司完成该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平煤神马、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0,994,778 股、8,842,345 股、3,738,231 股、2,432,074 股、1,348,575 股、884,166 股、678,113 股、449,525 股和 442,19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59,810,000 股。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631,615,7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92,11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港币 4.28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23,734,700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按本次发行 700,000,000 股计算，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平煤神马、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7,979,175 股、10,348,840 股、4,375,124 股、2,846,433 股、1,578,336 股、1,034,804 股、793,645 股、526,112 股和 517,531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70,000,000 股。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公司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 H 股股票。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54,664,000 股。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69,070,700 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3,81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A 股人民币 4.71 元。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642,884,700 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44078476K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64,288.47 万股，注册资本为 464,288.47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总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母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了 30 家分公司及 83 家证券营业部，均为经批准设立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金融行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以及分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以及债券融资）、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以及基金管理）、期货业务、自营业务、境外业务、总部及其他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小额贷款¹、创新业务、股权交易中心以及研究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具体包括：

¹ 如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2021 年度公司通过处置部分股权，丧失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仍包括小额贷款。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36	51.36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51.36	51.36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00	60.0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5.00	51.00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4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金融工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收入确认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相关金融工具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①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集团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②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a.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b. 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全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a.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b.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②租赁应收款；
- ③合同资产；

④本集团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满足一定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

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一）。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 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 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 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 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 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一) 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 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 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融出的资金, 确认应收债权, 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详见本附注四/(十)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融出的证券, 不终止确认该证券, 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 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核算, 并在“货币资金”等项目中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 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统一结息, 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三)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等), 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 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 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 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

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根据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的情况，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等因素，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1)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平仓线且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划分为“阶段一”；

(2)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小于 90 日，划分为“阶段二”；

(3)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 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划分为“阶段三”。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本公司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品的市值、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周期，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等。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见本附注四 / (十)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营业用房屋	40.0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营业用房屋、非营业用房屋、简易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动力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

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8
非营业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5.00	5.00	2.71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安全防卫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

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臵。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三)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集团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集团和职工共同缴纳，缴费总额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内退计划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同时本集团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计提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为降低债券的偿付风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1%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债券剩余存续期间，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2%提取。

(二十九) 收入

本集团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指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承诺。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客户基于本集团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于合同订立时合理预期本集团将履行的承诺。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于本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合同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根据合约条款，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将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 现货贸易收入及服务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现货贸易收入及服务收入。对于现货贸易收入，其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若干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这些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对于服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予以确认。

(三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经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在公司财务报表内列示。

(三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出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三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五)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

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十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十七)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八)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应收款项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本集团作出专业的判断，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一）。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集团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应付款项。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州国际及其附属香港地区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规定适用 16.5% 的综合利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98,430.36			185,324.40
人民币	72,965.39	1.0000	72,965.39	111,968.17	1.0000	111,968.17
港币	26,493.97	0.8176	21,661.47	82,535.06	0.8416	69,464.81
加元	760.00	5.0046	3,803.50	760.00	5.1203	3,891.42
银行存款			12,243,329,985.55			10,941,803,014.08
自有存款			2,253,281,632.02			2,748,120,459.32
人民币	2,076,811,748.81	1.0000	2,076,811,748.81	2,494,458,896.71	1.0000	2,494,458,896.71
美元	4,422,196.09	6.3757	28,194,595.60	20,547,255.32	6.5249	134,066,949.25
港币	180,121,566.96	0.8176	147,267,393.15	141,461,731.71	0.8416	119,059,851.88
澳元	47,229.56	4.6220	218,295.03	47,229.09	5.0290	237,513.15
欧元	109,367.31	7.2197	789,599.20	29,609.31	8.0033	236,973.1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加元	0.04	5.0046	0.20	0.04	5.1203	0.20
泰铢	0.16	0.1912	0.03	228,937.98	0.2174	49,779.75
日元				165,957.00	0.0632	10,495.26
客户存款			9,990,048,353.53			8,193,682,554.76
人民币	9,915,271,951.08	1.0000	9,915,271,951.08	8,104,738,687.41	1.0000	8,104,738,687.41
美元	3,502,779.41	6.3757	22,332,670.71	4,610,580.22	6.5249	30,083,211.61
港币	63,067,824.23	0.8176	51,564,253.09	67,293,174.96	0.8416	56,636,640.55
欧元	120,799.16	7.2197	872,133.69	276,838.87	8.0033	2,215,633.25
日元	132,544.62	0.0554	7,344.96	132,540.00	0.0632	8,381.94
其他货币资金			88,602,006.84			9,142,683.42
人民币	88,602,006.84	1.0000	88,602,006.84	9,142,683.42	1.0000	9,142,683.42
合计			12,332,030,422.75			10,951,131,021.9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自有信用资金			128,976,290.40			70,219,206.05
人民币	34,356,321.36	1.0000	34,356,321.36	2,379,906.55	1.0000	2,379,906.55
港币	115,728,924.95	0.8176	94,619,969.04	80,603,701.70	0.8416	67,839,299.50
客户信用资金			642,557,735.00			582,961,261.74
人民币	606,831,951.55	1.0000	606,831,951.55	528,880,625.85	1.0000	528,880,625.85
美元	271,849.13	6.3757	1,733,229.05	1,333,044.66	6.5249	8,697,857.34
港币	41,576,020.55	0.8176	33,992,554.40	53,921,841.34	0.8416	45,382,778.55
合计			771,534,025.40			653,180,467.79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48,879,305.32元，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存放款项。

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5,174,127.73元，主要为本公司因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

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62469587289	15,174,127.73	资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62469586944		资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专户

注释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111,297,791.00			91,228,910.05
人民币	102,105,269.63	1.0000	102,105,269.63	82,146,097.14	1.0000	82,146,097.14
港币	9,222,807.57	0.8176	7,540,567.47	10,234,072.57	0.8416	8,613,404.83
美元	235,994.84	6.3757	1,504,632.27	46,444.53	6.5249	303,041.53
欧元	19,482.27	7.2197	140,656.12	20,000.00	8.0033	160,066.63
日元	94,697.30	0.0554	5,247.65	94,922.00	0.0632	6,002.95
林吉特	651.00	1.5266	993.82	98.31	1.6185	159.11
英镑	49.27	8.6064	424.04	15.48	8.9057	137.86
客户普通备付金			2,164,814,240.23			1,975,873,287.75
人民币	2,156,650,747.55	1.0000	2,156,650,747.55	1,972,225,042.98	1.0000	1,972,225,042.98
美元	1,129,908.11	6.3757	7,203,955.14	514,990.08	6.5249	3,360,258.77
港币	1,173,602.67	0.8176	959,537.54	342,172.42	0.8416	287,986.00
客户信用备付金			282,107,089.23			311,997,890.20
人民币	282,107,089.23	1.0000	282,107,089.23	311,997,890.20	1.0000	311,997,890.20
合计			2,558,219,120.46			2,379,100,088.00

注释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中：个人	7,987,959,787.39	7,161,431,516.25
机构	118,055,893.89	109,194,134.07
减：减值准备	24,211,868.51	21,728,570.93
境内小计	8,081,803,812.77	7,248,897,079.39
境外		
其中：个人	73,778,914.10	157,193,911.35
机构	45,205,207.56	48,511,514.39
减：减值准备	52,770,791.38	53,845,391.75
境外小计	66,213,330.28	151,860,033.99
账面价值合计	8,148,017,143.05	7,400,757,113.38

2. 融出资金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846,581,309.11	732,150,639.06
债券	83,947,128.68	34,564,682.12
股票	22,948,357,125.90	22,251,473,685.92

担保物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1,974,185,701.01	94,132,329.50
合计	25,853,071,264.70	23,112,321,336.60

注释4. 衍生金融工具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商品期货				9,354,020.00		980,295.00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980,295.00
利率互换				50,160,000,000.00		5,638,828.98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5,638,828.98
国债期货				5,740,761,800.00	11,684,085.47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11,684,085.47	
个股期权				12,600,115.39	54,610.00	465,376.83
合计				55,922,715,935.39	54,610.00	465,376.8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商品期货	85,586,810.00		3,717,100.00	227,988,540.00	255,505.00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3,717,100.00		255,505.00	
利率互换				37,580,000,000.00	10,220,124.13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10,220,124.13	
国债期货				2,608,688,300.00	404,482.44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404,482.44	
个股期权				5,329,975.80		57,980.91
合计	85,586,810.00			40,422,006,815.80		57,980.91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包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等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项下的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注释5.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784,726,026.98			539,543,098.4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783,870,927.98	1.0000	783,870,927.98	538,665,535.45	1.0000	538,665,535.45
港币	500,000.00	0.8176	408,800.00	500,000.00	0.8416	420,820.00
美元	70,000.00	6.3757	446,299.00	70,000.00	6.5249	456,743.00
信用保证金			11,900,318.58			10,618,496.40
人民币	11,900,318.58	1.0000	11,900,318.58	10,618,496.40	1.0000	10,618,496.40
履约保证金			5,629,743.91			194,717,152.84
人民币	5,629,743.91	1.0000	5,629,743.91	194,717,152.84	1.0000	194,717,152.84
合计			802,256,089.47			744,878,747.69

注释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项	309,607,600.00	309,607,600.00
应收债券兑息款项		54,079,800.00
应收客户清算款项	35,330,595.98	43,148,113.18
应收资产管理费	42,993,026.05	33,462,467.9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1,474,920.01	45,840,692.93
应收融资客户款项	7,957,005.97	7,963,368.74
其他	17,074,028.66	1,004,903.94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336,381,276.40	325,783,423.3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8,055,900.27	169,323,523.34

注：公司根据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人发生违约后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将未获清偿的部分转入应收款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309,607,6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295,794.98	85.24	333,553,975.91	90.08
单项小计	370,295,794.98	85.24	333,553,975.9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41,374,285.70	9.53	206,871.43	0.50
1-2 年	10,010,833.22	2.30	500,541.66	5.00
2-3 年	7,768,827.60	1.79	776,882.76	10.00
3-4 年	3,278,962.60	0.75	655,792.52	2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5 年	835,120.86	0.19	250,536.26	30.00
5 年以上	873,351.71	0.20	436,675.86	50.00
组合小计	64,141,381.69	14.76	2,827,300.49	
合计	434,437,176.67	100.00	336,381,276.4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183,152.30	73.96	321,256,743.62	87.73
单项小计	366,183,152.30	73.96	321,256,743.6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 年以内	93,972,049.47	18.98	469,858.78	0.50
1-2 年	15,534,859.80	3.14	776,742.99	5.00
2-3 年	11,655,642.06	2.35	1,165,564.20	10.00
3-4 年	2,139,391.38	0.43	427,878.28	20.00
4-5 年	5,621,451.71	1.14	1,686,435.51	30.00
5 年以上	400.00		200.00	50.00
组合小计	128,923,794.42	26.04	4,526,679.76	
合计	495,106,946.72	100.00	325,783,423.38	

3.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67,868.64 元,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资产管理费收入。

注释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5,977,183.52	9,847,902.11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83,442,367.59	1,707,498,529.86
债券买断式回购		40,292,94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24,991,123.29	565,267,829.32
减: 减值准备	441,540,598.96	266,942,311.46
合计	972,870,075.44	2,055,964,889.83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	1,389,419,551.11	1,717,346,431.97
债券	24,991,123.29	605,560,769.32
减：减值准备	441,540,598.96	266,942,311.46
账面价值	972,870,075.44	2,055,964,889.83

3. 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股票	2,717,820,013.50	2,792,479,921.43
债券		736,501,927.71
合计	2,717,820,013.50	3,528,981,849.14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40,542,360.00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40,542,360.00

注：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1天国债逆回购（GC001），数量25万份，并取得足额担保物。

4.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0,002,274.03
1-3个月		
3个月-1年	728,821,679.20	735,430,249.94
1年以上	7,506,700.04	50,267,123.29
已逾期	647,113,988.35	911,798,882.60
合计	1,383,442,367.59	1,707,498,529.86

5. 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减值阶段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736,328,379.24		647,113,988.35	1,383,442,367.59
减值准备	904,172.16		440,630,717.43	441,534,889.59
账面价值	735,424,207.08		206,483,270.92	941,907,478.00
担保物价值	2,383,911,677.58		313,148,920.92	2,697,060,598.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795,699,647.26		911,798,882.60	1,707,498,529.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准备	1,363,745.09		265,570,503.11	266,934,248.20
账面价值	794,335,902.17		646,228,379.49	1,440,564,281.66
担保物价值	2,099,499,467.60		668,709,113.83	2,768,208,581.43

注释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8,844,573,886.51		18,844,573,886.51	18,870,227,489.31		18,870,227,489.31
公募基金	1,911,893,103.19		1,911,893,103.19	1,905,112,156.53		1,905,112,156.53
股票	1,428,050,380.33		1,428,050,380.33	1,241,294,059.75		1,241,294,059.75
银行理财产品	66,496,091.19		66,496,091.19	66,400,000.00		66,4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3,997,146.36		3,997,146.36	10,727,749.71		10,727,749.71
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	1,457,379,602.83		1,457,379,602.83	1,370,427,308.10		1,370,427,308.10
其他	795,528,968.46		795,528,968.46	668,357,605.01		668,357,605.01
合计	24,507,919,178.87		24,507,919,178.87	24,132,546,368.41		24,132,546,368.4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9,006,086,088.17		19,006,086,088.17	18,963,514,100.97		18,963,514,100.97
公募基金	989,026,998.94		989,026,998.94	981,237,072.37		981,237,072.37
股票	1,269,140,125.07		1,269,140,125.07	1,428,922,123.23		1,428,922,123.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306,652.05		120,306,652.0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10,319,370.53		10,319,370.53	10,901,958.05		10,901,958.05
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	745,313,668.07		745,313,668.07	716,092,794.00		716,092,794.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其他	452,379,595.94		452,379,595.94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合计	22,592,572,498.77		22,592,572,498.77	22,650,668,048.62		22,650,668,048.6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分别包含融出证券人民币 14,531,200.47 元和人民币 6,015,764.80 元。

3.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受限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12,216,894,246.31	13,222,864,812.00
债券	行权登记		193,466,175.35
公募基金	已融出证券	14,531,200.47	6,015,764.80
股票	股份减持限售	208,110,954.86	220,030,319.58
股票	大宗交易限售	18,849,600.00	18,849,600.00

注释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200,825,846.42	1,182,000.00	28,736,867.83	173,270,978.59
私募债	144,180,424.71		127,010,824.71	17,169,600.00
资管计划	231,958,603.11		158,946,697.02	73,011,906.09
合计	576,964,874.24	1,182,000.00	314,694,389.56	263,452,484.6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217,242,739.75	4,725,086.10	2,432,928.65	219,534,897.20
私募债	147,537,686.71		106,414,092.02	41,123,594.69
资管计划	244,388,050.00		48,877,610.00	195,510,440.00
合计	609,168,476.46	4,725,086.10	157,724,630.67	456,168,931.89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041.81		157,701,588.86	157,724,630.67
2021年1月1日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520,806.13	159,520,806.13
本期转回	23,041.81			23,041.81
本期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8,005.43	-2,528,005.4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4,694,389.56	314,694,389.56

注释10.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10,416,597.22	4,059,843.83	1,009,012.78	315,485,453.83	
地方债					
企业债	315,614,662.15	8,332,421.91	-68,764,802.15	255,182,281.91	69,802,808.57
其他	389,839,317.44	11,642,958.91	-1,723,464.31	399,758,812.04	282,864.10
合计	1,015,870,576.81	24,035,224.65	-69,479,253.68	970,426,547.78	70,085,672.67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40,391,503.36	5,862,227.41	91,496.64	346,345,227.41	
地方债	506,205,995.05	7,092,082.20	2,894,304.95	516,192,382.20	294,239.63
企业债	690,041,226.48	17,829,856.74	-73,300,586.48	634,570,496.74	70,379,414.90
其他	581,303,404.07	12,904,493.15	-2,510,854.50	591,697,042.72	301,305.30
合计	2,117,942,128.96	43,688,659.50	-72,825,639.39	2,088,805,149.07	70,974,959.83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66,559.83		69,708,400.00	70,974,959.83
2021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89,287.16			889,287.16
本期核销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7,272.67		69,708,400.00	70,085,672.67

3.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受限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企业债	质押用于债券借贷		30,822,180.41
企业债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132,078,473.98
地方债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516,192,382.20
国债	质押用于转融通业务		295,212,638.37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86,379,521.68	1,097,430,290.9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686,379,521.68	1,097,430,290.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500,318.60	30,154,117.51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659,879,203.08	1,067,276,173.4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41,268.76		4,600,000.00	372,266.93		-1,713,535.69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585,720.49			1,512,412.06						55,098,132.55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580,791.00	5,503,437.50		-15,984,642.07						10,099,586.43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74,705.60									1,005,916.36	12,473,406.77
中证焦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9,530.65			-280,425.02						19,979,105.63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2,625.91			-78,624.93						864,000.98	
河南盛通聚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237,635.85			-5,243,611.94						71,994,023.91	
濮阳创赢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9,940.63			-114,149.06						1,695,791.57	
上蔡中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5,115.24			-44,727.94						2,380,387.30	
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20,111,020.69			266,881.43						20,377,902.12	
洛阳国宏中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28,916.25			-393,001.97						11,535,914.28	
河南金鼎盛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69,593.37			-4,471,390.61						49,498,202.7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洛阳市中证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13,547.47	9,800,000.00		-29,661.18					20,783,886.29	
漯河华瑞永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389,755.50
河南省中联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897,017.93			134,325.34					19,031,343.27	
中原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16,398,673.20			-324,718.14					16,073,955.06	
河南交广融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3,344.24			96,226.81					3,989,571.05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59,488.46
郑州宜家安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476,571.60						3,476,571.60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3,088.51			478,950.38					12,052,038.89	
河南锐锋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7,269,355.41			269,293.37					7,538,648.78	
郑州麦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3,826.09			6,440.31					1,410,266.40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75,575.97			2,422,445.68					26,998,021.65	
河南嘟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492,987.23
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147.22			-224,336.12					975,811.10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63,815.85	3,264,000.00		34,590,964.03					58,530,987.06	
										-12,659,792.8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35,554.65		7,677,076.50	-358,478.15									
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32,507.32			31,090.85								2,063,598.1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0,529,079.58			38,859,356.34	-2,405,906.43					-14,103,201.96		612,879,327.53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31,989,736.84			1,600,815.65						-1,500,000.00		32,090,552.49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741,230.62			-302,432.76								9,438,797.86	
上蔡县丰拓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976,131.23			-26,102.86								4,950,028.37	
2242257 Ontario Inc	446,665.68										-11,941.03	434,724.65	5,084,680.64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30,011.19			-129,080.62								11,300,930.57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3,067,750.00	573,067,750.00	
合计	1,067,276,173.44	15,303,437.50	19,017,648.10	52,636,085.81	-2,405,906.43	-1,713,535.69	-28,462,994.78	-268,789.24	576,532,380.57	1,659,879,203.08	26,500,318.60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对账面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评估其减值迹象,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减值测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500,318.60元。

本期其他转出为本期对联营企业郑州宜家安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出已计提减值准备3,476,571.60元;出售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丧失控制权,转为联营企业,转入573,067,750.00元,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882,398.45	33,882,398.4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882,398.45	33,882,398.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08,309.44	17,408,309.44
2.本期增加金额	807,981.73	807,981.73
(1) 计提或摊销	807,981.73	807,981.7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216,291.17	18,216,29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6,107.28	15,666,107.28
2.期初账面价值	16,474,089.01	16,474,089.0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注释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19,653,139.17	518,939,792.67
减：累计折旧	331,451,872.22	339,935,752.90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201,266.95	179,004,039.77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电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278,328.85	316,266,557.75	23,955,154.00	20,439,752.07	518,939,792.67
2.本期增加金额		37,768,955.17		3,099,317.99	40,868,273.16
(1) 购置		37,768,955.17		3,099,317.99	40,868,273.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电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36,057.85	2,871,482.72	2,761,709.03	40,069,249.60
(1) 处置或报废		34,296,971.99	2,411,745.27	2,707,056.39	39,415,773.65
(2) 其他转出		139,085.86	459,737.45	54,652.64	653,475.9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106.07	-37,827.11	-2,743.88	-85,677.06
5. 期末余额	158,278,328.85	319,554,349.00	21,045,844.17	20,774,617.15	519,653,139.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680,241.87	246,559,345.70	19,653,921.67	16,042,243.66	339,935,75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6,944.17	22,259,658.03	1,079,091.55	1,551,582.38	29,057,276.13
(1) 计提	4,166,944.17	22,259,658.03	1,079,091.55	1,551,582.38	29,057,276.1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14,853.95	2,364,331.43	2,596,305.73	37,475,491.11
(1) 处置或报废		32,406,060.63	2,202,632.95	2,550,968.50	37,159,662.08
(2) 其他转出		108,793.32	161,698.48	45,337.23	315,829.0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111.82	-27,190.92	-2,362.96	-65,665.70
5. 期末余额	61,847,186.04	236,268,037.96	18,341,490.87	14,995,157.35	331,451,87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431,142.81	83,286,311.04	2,704,353.30	5,779,459.80	188,201,26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598,086.98	69,707,212.05	4,301,232.33	4,397,508.41	179,004,039.77

3. 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29,057,276.13 元。

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建造	58,641,526.64		58,641,526.64	52,427,024.00		52,427,024.00
合计	58,641,526.64		58,641,526.64	52,427,024.00		52,427,024.00

2.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884,275.21	275,884,275.21
2.本期增加金额	74,618,526.23	74,618,526.23
(1) 租入	74,618,526.23	74,618,526.23
3.本期减少金额	23,780,074.04	23,780,074.04
(1) 租赁到期	21,368,153.98	21,368,153.98
(2) 其他	2,411,920.06	2,411,920.0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2,877.00	-1,062,877.00
5.期末余额	325,659,850.40	325,659,85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851,111.95	112,851,111.95
2.本期增加金额	76,100,281.34	76,100,281.34
(1) 计提	76,100,281.34	76,100,281.34
3.本期减少金额	23,077,778.83	23,077,778.83
(1) 租赁到期	20,835,117.13	20,835,117.13
(2) 其他	2,242,661.70	2,242,661.7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1,803.34	-621,803.34
5.期末余额	165,251,811.12	165,251,811.1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408,039.28	160,408,039.28
2.期初账面价值	163,033,163.26	163,033,163.2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079,501.52	32,616,590.00	105,480,246.53	2,444,000.00	425,620,338.05
2.本期增加金额	73,647,321.64				73,647,321.64
(1) 购置	73,647,321.64				73,647,321.64
3.本期减少金额	4,348,726.73			430,000.00	4,778,726.73
(1) 处置或报废	3,493,250.03			430,000.00	3,923,250.03
(2) 其他转出	855,476.70				855,476.7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3.02	-24,040.00			-25,733.02
5.期末余额	354,376,403.41	32,592,550.00	105,480,246.53	2,014,000.00	494,463,199.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750,073.97	31,608,283.48	17,799,791.34	2,444,000.00	237,602,148.79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5,245,079.36	49,999.92	2,637,006.12		37,932,085.40
(1) 计提	35,245,079.36	49,999.92	2,637,006.12		37,932,0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3,655,571.85			430,000.00	4,085,571.85
(1) 处置或报废	3,491,965.10			430,000.00	3,921,965.10
(2) 其他转出	163,606.75				163,606.7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3.02				-1,693.02
5.期末余额	217,337,888.46	31,658,283.40	20,436,797.46	2,014,000.00	271,446,96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038,514.95	934,266.60	85,043,449.07		223,016,230.62
2.期初账面价值	99,329,427.55	1,008,306.52	87,680,455.19		188,018,189.26

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7,932,085.40 元。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重大无形资产。

4.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或转 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 数	外币折算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	166,666.52	49,999.92	383,333.40		116,666.60
香港证券交易所	876,200.00	841,640.00			-24,040.00	817,600.00
合计	32,651,150.00	1,008,306.52	49,999.92	31,658,283.40	-24,040.00	934,266.60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552,437.32	243,561,201.63
应付职工薪酬	80,266,162.78	76,885,44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6,104,067.46	100,789,341.05
待结转承销款	1,529,211.22	3,045,778.89
预提费用	2,549,011.50	2,507,002.6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69,813.42	18,206,409.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24,273.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5,574.86	105,574.86
其他	37,985,384.78	18,109,620.45
合计	486,461,663.34	464,734,64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1,009.63	7,102,318.65
其他	38,232,098.03	7,139,218.34
合计	38,563,107.66	14,241,536.99

2.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97,550,274.94	1,019,083,812.61
应付职工薪酬	321,064,651.12	307,541,78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565,541.35	456,839,987.56
待结转承销款	6,116,844.88	12,183,115.56
预提费用	10,196,046.00	10,028,010.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479,253.68	72,825,639.3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097,092.66
期货风险准备金	422,299.44	422,299.44
其他	177,002,458.23	89,776,909.66
合计	2,058,397,369.64	1,974,798,649.7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24,038.51	28,409,274.59
其他	152,928,392.11	28,556,873.36
合计	154,252,430.62	56,966,147.95

3.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268,756.37				7,268,756.37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2,614,035.24	1,576,209.93		-360,298.24	12,253,737.00	1,531,188.20
合计	19,882,791.61	1,576,209.93		-360,298.24	19,522,493.37	1,531,188.20

(1) 本公司于 200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5.68%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州国际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州国际融资（原名为“泛亚金融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对价 24,416,272.00 港币，合并日中州国际融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56,040.59 港币，差额 16,860,231.41 港币，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后计入商誉。

(3) 上述被投资单位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经营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的折现使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计算，并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商誉经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531,188.20 元，较上期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

注释19.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1,334,689.18	208,187,453.87
待摊费用	26,860,381.26	8,724,860.09
长期待摊费用	34,238,212.32	29,304,787.78
待转承销费用	627,901.97	758,196.90
委托贷款		4,000,000.00
贷款		875,830,915.70
大宗商品存货	18,632,753.49	197,278,287.5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07.08	10,053,020.30
待抵扣进项税	422,032.42	3,763,992.39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利息	216,514.54	1,262,539.54
其他	39,443,329.12	46,759,420.62
合计	283,225,421.38	1,387,323,474.6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5,039,968.23	37,802,104.67
押金	20,333,604.96	18,457,262.1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应收债权	13,927,354.17	14,584,450.53
保证金	54,204,892.68	107,692,585.42
代扣代缴款	110,990.67	193,064.03
其他	11,914,990.84	19,267,087.49
减：坏账准备	42,197,112.37	17,809,100.3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1,334,689.18	208,187,453.87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993,990.36	35,581,660.44	33.26	133,831,876.43	12,785,582.57	9.55
单项小计	106,993,990.36	35,581,660.44		133,831,876.43	12,785,582.5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51,131,838.12	255,661.24	0.50	56,469,157.79	282,345.90	0.50
1-2 年	12,398,855.20	619,942.76	5.00	18,713,083.99	935,654.20	5.00
2-3 年	6,371,639.49	637,163.95	10.00	9,355,826.17	935,582.62	10.00
3-4 年	9,313,471.55	1,862,694.31	20.00	2,391,853.82	478,370.76	20.00
4-5 年	2,105,068.77	631,520.63	30.00	1,129,068.48	338,720.54	30.00
5 年以上	5,216,938.06	2,608,469.04	50.00	4,105,687.58	2,052,843.80	50.00
组合小计	86,537,811.19	6,615,451.93		92,164,677.83	5,023,517.82	
合计	193,531,801.55	42,197,112.37		225,996,554.26	17,809,100.39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款等	29,304,787.78	17,518,110.89	12,574,654.30	10,032.05	34,238,212.32
合计	29,304,787.78	17,518,110.89	12,574,654.30	10,032.05	34,238,212.32

4. 委托贷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2,563,560.95	34,416,951.35
减：减值准备	22,563,560.95	30,416,951.35
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4,000,000.00

5. 贷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40,841,156.74
机构		977,539,981.74
减：减值准备		142,550,222.78
账面价值		875,830,915.70

(2) 按增信方式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165,098,079.70
质押贷款		69,537,966.67
保证贷款		771,612,802.11
信用贷款		12,132,290.00
减：减值准备		142,550,222.78
账面价值		875,830,915.70

(3)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减值准备	142,550,222.78	11,479,740.61	154,029,963.39	
合计	142,550,222.78	11,479,740.61	154,029,963.39	

注释20. 融券业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15,288,471.47	6,015,76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31,200.47	6,015,764.80
—转融通融入证券	757,271.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4,454,06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券业务无重大合约逾期。

注释2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 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5,573,962.68	2,483,297.58	950,322.72			-124,277.65	76,982,659.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5,783,423.38	10,808,127.71		185,163.47		-25,111.22	336,381,27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09,100.39	24,739,015.95		325,040.77		-25,963.20	42,197,11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6,942,311.46	186,789,750.66	12,191,463.16				441,540,598.9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7,724,630.67	159,520,806.13	23,041.81			-2,528,005.43	314,694,389.5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0,974,959.83		889,287.16				70,085,672.6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67,776.77						9,967,776.77
贷款减值准备	142,550,222.78	11,479,740.61		154,029,983.39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30,416,951.35		7,853,390.40				22,563,560.95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097,743,339.31	395,820,738.64	21,907,505.25	154,540,167.63		-2,703,357.50	1,314,413,047.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154,117.51	288,789.24		3,476,571.60		-446,016.55	28,500,318.60
存货跌价准备		2,483,593.75		2,470,643.76			12,949.99
商誉减值准备	1,576,209.93					-45,021.73	1,531,188.2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1,730,327.44	2,752,382.99		5,947,215.36		-491,038.28	28,044,456.79
合计	1,129,473,666.75	398,573,121.63	21,907,505.25	160,487,382.99		-3,194,395.78	1,342,457,504.36

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4,604,850.05	151,315.07	52,226,494.77	76,982,659.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7,300.49	333,553,975.91	336,381,27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15,451.93	35,581,660.44	42,197,11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9,881.53		440,630,717.43	441,540,598.9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14,694,389.56	314,694,389.5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77,272.67		69,708,400.00	70,085,672.6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67,776.77	9,967,776.77
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2,563,560.95	22,563,560.95
合计	25,892,004.25	9,594,067.49	1,278,926,975.83	1,314,413,047.5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729,825.88	1,614,024.67	52,230,112.13	75,573,962.68
坏账准备		9,550,197.58	334,042,326.19	343,592,5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71,808.35		265,570,503.11	266,942,311.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041.81		157,701,588.86	157,724,630.6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6,559.83		69,708,400.00	70,974,959.8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67,776.77	9,967,776.77
贷款减值准备	4,922,882.76	641,944.33	136,985,395.69	142,550,222.7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30,416,951.35	30,416,951.35
合计	29,314,118.63	11,806,166.58	1,056,623,054.10	1,097,743,339.31

注释2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2,082,000.00
保证借款（注 1）	256,191,822.27	273,895,554.88
合计	256,191,822.27	315,977,554.88

注 1：保证借款具体内容：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以内保外贷的形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入 7,760 万港币的款项，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 Hibor+1.50%。

-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以内保外贷的形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入 4,850 万港币的款项,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借款年利率 $Hibor+1.50\%$ 。
-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以内保外贷的形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入港币 10,185 万的款项,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借款年利率 $Hibor+1.50\%$ 。
- 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以内保外贷的形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入港币 7,275 万的款项,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借款年利率 $Hibor+1.50\%$ 。
-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系子公司豫新投资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借入 1,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借款年利率为 5.20%。

注释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万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8 中原 01 (注 1)	150,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3 年	150,000	5.58%	1,557,328,766.98	26,371,233.02	1,583,700,000.00	
19 中原 01 (注 2)	200,0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3 年	200,000	3.90%		2,059,902,946.46		2,059,902,946.46
21 中原 S1 (注 3)	10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年	100,000	3.21%		1,019,875,616.43		1,019,875,616.43
21 中原 S2 (注 4)	12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1 年	120,000	3.35%		1,221,696,986.32		1,221,696,986.32
收益凭证 (注 5)	288,922.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72 天	288,922.40	3.10%~6.00%	1,868,611,194.94	7,736,625,515.35	7,883,032,070.42	1,722,204,639.87
Guaranteed Bonds due 2021 (注 6)	11,0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	363 天	11,000 (万美元)	5.20%	728,717,847.98	18,572,382.47	747,290,230.45	
19 中原 C1 (注 7)	1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100,000	4.90%		1,008,591,780.85		1,008,591,780.85
合计						4,154,657,809.90	13,091,636,460.90	10,214,022,300.87	7,032,271,969.93

注 1: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86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次级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面值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58%。

注 2: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行债券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90%。

注 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 3.21%。

注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件许可[2021]37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行债券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 3.35%。

注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收益凭证包括新易系列收益凭证 33,264,000.00 元，金易系列收益凭证 832,564,000.00 元，尊易系列收益凭证 436,382,000.00 元和融易系列收益凭证 4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4~341 天，利率区间为 3.10%~6.00%。

注 6：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及香港联交所《Chapter 37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f Hong Kong》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 363 天 1.1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票面利率 5.20%。上述债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本公司提供维好协议及流动性支持协议。

注 7：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中次级债，面值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0%。

注释24. 拆入资金

1. 明细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2,900,742,263.92	1,990,620,444.45
转融通拆入资金		1,703,797,777.78
合计	2,900,742,263.92	3,694,418,222.23

2. 转融通拆入资金剩余期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503,004,444.45	2.80%
1 至 3 个月			1,200,793,333.33	2.80%
3 个月-1 年				
合计			1,703,797,777.78	

注释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2）	971,171,013.72		971,171,013.72
合计	971,171,013.72		971,171,013.7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注1）	778,986,314.11		778,986,314.11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2）	577,240,268.93		577,240,268.93
合计	1,356,226,583.04		1,356,226,583.04

注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卖出买断式债券用于融资业务。

注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日按照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支付，本集团将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	559,050,286.48	170,134,478.47
质押式卖出回购	9,989,422,041.61	12,030,173,716.26
合计	10,548,472,328.09	12,200,308,194.73

2.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548,472,328.09	12,200,308,194.73
合计	10,548,472,328.09	12,200,308,194.73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债券	12,261,286,301.56	13,375,777,049.15
合计	12,261,286,301.56	13,375,777,049.15

注释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10,147,554,339.10	9,183,094,149.35
机构	1,541,998,240.91	594,826,211.62
小计	11,689,552,580.01	9,777,920,360.97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829,911,582.98	758,296,288.57
机构	52,333,649.49	19,013,901.71
小计	882,245,232.47	777,310,190.28
合计	12,571,797,812.48	10,555,230,551.25

注释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58,361,317.06	1,227,232,420.55	1,072,694,206.05	712,899,53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2,356.72	121,748,362.95	69,939,888.58	54,820,831.09
辞退福利	558,864.39	981,204.55	1,127,417.95	412,650.99
合计	561,932,538.17	1,349,961,988.05	1,143,761,512.58	768,133,013.6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297,497.60	1,058,440,020.76	928,603,843.00	586,133,675.3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34,212.67	29,643,062.44	29,627,238.00	50,037.11
社会保险费	1,295.00	44,573,981.78	44,459,230.30	116,04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0.35	33,129,623.21	33,015,532.84	114,600.72
工伤保险费	334.55	617,539.05	617,392.36	481.24
生育保险费	195.10	622,043.31	621,603.25	635.16
补充医疗保险	255.00	10,195,349.35	10,195,604.35	
其他		9,426.86	9,097.50	329.36
住房公积金		48,144,122.67	48,144,122.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028,311.79	46,431,232.90	21,859,772.08	126,599,772.61
合计	558,361,317.06	1,227,232,420.55	1,072,694,206.05	712,899,531.56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998.29	61,034,057.26	61,061,006.91	57,048.64
失业保险费	4,609.78	2,628,894.38	2,630,387.52	3,116.64
企业年金缴费	2,923,748.65	58,085,411.31	6,248,494.15	54,760,665.81
合计	3,012,356.72	121,748,362.95	69,939,888.58	54,820,831.09

注：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计划”），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强积金供款计划”），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依据境内企业年金制度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养老保险计划及强积金供款计划下，本集团未有相关没收供款。在企业年金计划下，本集团依据境内企业年金政策及本集团企业年金管理制度将没收供款留存于企业年金公共账户内，由尚在企业年金计划内的职工所享有，没收供款不会用于抵减未来供款，亦不会降低现有及未来的供款水平。

注释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615,252.06	114,101,377.09
个人所得税	53,853,381.05	9,375,343.19
增值税	10,754,713.60	5,327,15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8,889.28	1,262,668.74
教育费附加	730,725.07	899,695.79
房产税	378,945.02	396,512.17
土地使用税	59,419.92	59,419.9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39,633.74	181,907.79
合计	121,620,959.74	131,604,084.55

注释30. 应付款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放式基金清算款	107,259,863.08	52,036,482.97
证券清算款	1,618,809.53	1,584,687.23
银行托管费	5,298,606.20	4,289,034.57
其他	29,416,941.71	7,964,367.83
合计	143,594,220.52	65,874,572.60

注释3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	6,321,674.96	13,434,590.75
贸易预收款	550,458.72	13,061,090.66
合计	6,872,133.68	26,495,681.41

注释3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1,741.67
合计		1,001,741.67

注释33. 应付债券

类型	面值 (万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9 中原 C1	1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100,000	4.90%	1,008,591,780.85	40,408,219.15	1,049,000,000.00	
19 中原 01	200,0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3 年	200,000	3.90%	2,059,237,739.24	18,762,260.76	2,078,000,000.00	
20 中原 C1 (注 1)	150,0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3 年	150,000	4.08%	1,542,420,821.93	61,200,000.02	61,200,000.00	1,542,420,821.95
21 中原 01 (注 2)	100,000	2021 年 3 月 5 日	3 年	100,000	4.03%		1,032,608,330.62		1,032,608,330.62
21 中原 C1 (注 3)	11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 年	110,000	4.70%		1,110,196,388.84		1,110,196,388.84
合计	660,000			660,000		4,610,250,342.02	2,263,175,199.39	3,188,200,000.00	3,685,225,541.41

注 1: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 号), 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202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发行债券 15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08%。

注 2: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 号) 核准, 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03%。

注 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 号), 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发行 2021 年第一次次级债 11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70%。注: 上证函有效日期是 2021 年 3 月份, 但由于疫情影响, 上交所为支持抗疫, 将审批有效期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份。

注释3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7,162,685.95	157,698,672.45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127,455.74	63,101,382.10
合计	157,162,685.95	157,698,672.45

注：本集团租赁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 1 至 5 年不等。

注释35.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08,850,990.00	249,046,172.59
预收款	139,877,623.23	60,275,715.32
期货风险准备金	28,591,019.48	25,085,590.18
投资者保护基金	22,289,893.73	4,346,572.63
其他	2,349,825.03	5,669,348.97
合计	401,959,351.47	344,423,399.69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102,200,000.00	105,205,000.00
仓单质押金（注 1）	1,782,900.00	92,651,296.00
预提督导费、房租、水电费等	23,622,382.40	14,063,675.84
非货币冲抵国债期货保证金	40,075,920.00	
其他	41,169,787.60	37,126,200.75
合计	208,850,990.00	249,046,172.59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大宗商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2,256,766.10 元，因售后回购融资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大宗商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0 元。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注释36.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注释3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75,163,079.07			6,575,163,079.07
其他资本公积	-244,540,261.39	27,466,131.91	56,228,366.13	-273,302,495.61
合计	6,330,622,817.68	27,466,131.91	56,228,366.13	6,301,860,583.46

注：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为本年转让子公司及转让联营企业等原因形成。

注释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期 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2,549,125.88	-790,763.55	12,016,437.66	614,274.64	-13,421,475.85	-13,421,475.85	-872,349.9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变动	-54,619,229.53	14,507,196.80	11,160,811.09	836,596.43	2,509,789.28	2,509,789.28	-52,109,440.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3,231,219.86	-33,660.59	855,626.57	-222,321.79	-666,965.37	-666,965.37	52,564,254.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433,175.41	-2,405,906.43			-2,405,906.43	-2,405,906.43	27,268.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03,960.14	-12,858,393.33			-12,858,393.33	-12,858,393.33	-1,354,433.19	
合计	12,549,125.88	-790,763.55	12,016,437.66	614,274.64	-13,421,475.85	-13,421,475.85	-872,349.97	

注释3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3,853,582.46	46,769,454.97		710,623,037.43
任意盈余公积	174,504,665.33	23,384,727.49		197,889,392.82
合计	838,358,247.79	70,154,182.46	-	908,512,430.25

注释40.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82,419,033.04	64,831,637.09	18,874,049.38	828,376,620.75
交易风险准备	659,099,780.36	46,769,454.97		705,869,235.33
合计	1,441,518,813.40	111,601,092.06	18,874,049.38	1,534,245,856.08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详见附注四（二十八）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注释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80,913.15	88,232,726.32
调整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780,913.15	88,232,726.3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10,337.25	104,302,03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69,454.97	20,182,639.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384,727.49	10,091,319.9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831,637.09	39,297,252.2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6,769,454.97	20,182,639.89
分配普通股股利	157,858,079.80	
其他转入	18,874,049.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251,945.46	102,780,913.15

注释42.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017,022,199.16	959,869,249.40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4,851,893.64	246,792,924.19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540,699,231.26	477,557,85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633,423.43	82,777,504.6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23,065.44	996,809.98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71,017,634.31	46,354,779.0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700,029.38	15,031,439.5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1,303,021.58	54,322,352.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74,834,346.84	81,401,501.0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96,861.31
其他	253.03	1,488,813.63
利息支出	878,674,689.37	858,771,546.11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16,824,922.61	46,006,968.10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24,439,414.26	40,983,987.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198,833.27	77,148,662.7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9,744,335.78	30,440,55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14,223,872.18	263,724,123.51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0,063,204.19	37,816,799.1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01,919,366.87	363,302,104.60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47,031,829.42	267,812,580.47
债券借贷	10,271,094.68	15,528,329.95
其他	10,733,981.31	14,260,570.99
利息净收入	138,347,509.79	101,097,703.29

注释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22,184,615.47	702,390,449.7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38,102,542.89	901,944,748.5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73,331,959.37	849,557,071.5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85,702.18	489,128.5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4,487,543.89	51,559,606.3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15,917,927.42	199,554,298.78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5,830,631.47	199,399,805.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5,091.74	30,611.75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23,551,409.22	88,254,594.49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86,802,331.83	125,000,223.60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63,250,922.61	36,745,629.1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35,907,867.58	206,756,722.4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44,656,912.82	217,653,553.36
——证券承销业务	577,416,845.10	114,957,161.13
证券保荐业务	21,642,673.67	29,729,145.23
财务顾问业务	45,597,394.05	72,967,247.0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749,045.24	10,896,830.92
——证券承销业务	4,414,185.24	9,313,489.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保荐业务	751,014.78	567,107.20
财务顾问业务	3,583,845.22	1,016,234.1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7,289,783.89	47,316,049.9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7,397,073.12	47,758,408.0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07,289.23	442,358.06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1,940,569.81	13,254,217.5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8,940,480.98	13,254,217.54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6,999,911.1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3,962,961.66	81,561,242.3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3,962,961.66	81,561,242.32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71,254.88	32,665,010.3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71,254.88	32,811,519.7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509.43
合计	1,636,808,462.51	1,172,198,286.8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931,833,558.18	1,419,983,913.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95,025,095.67	247,785,626.30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943,396.23	18,537,735.8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866,037.73	1,499,999.99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6,204,114.87	51,913,277.02
合计	42,013,548.83	71,951,012.85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总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销售总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基金	8,037,222,981.02	64,487,543.89	6,506,725,198.64	51,559,606.38
合计	8,037,222,981.02	64,487,543.89	6,506,725,198.64	51,559,606.38

注释44. 投资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36,085.81	53,783,14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527,095.80	135,461,265.9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04,231,764.71	417,408,393.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86,332,380.21	552,723,899.7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364,501.56	764,610,33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7,032,121.35	-211,886,438.6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17,899,384.50	-135,315,506.5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56,716.72	-74,667,012.96
其他债权投资	8,066,690.95	10,380,784.48
衍生金融工具	-84,891,659.76	-118,841,465.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32,363.41	47,812,187.21
合计	588,394,946.32	606,652,804.47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1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833,364,501.56
	处置取得收益	216,856,716.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447,032,121.35
	处置取得收益	-22,132,363.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注释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105,778.89	-30,313,666.81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97,092.65	-9,215,030.0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283,109.56	-8,995,479.58
合计	489,485,981.10	-48,524,176.45

注释46.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1,542,937,699.11	1,244,565,859.25
股票质押业务罚息收入	8,452,385.62	13,747,986.54
租赁收入	2,702,045.88	2,872,125.98
其他收入	2,940,760.91	3,317,511.08
合计	1,557,032,891.52	1,264,503,482.85

注释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9,744.36	-20,777.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744.36	-20,777.16
合计	69,744.36	-20,777.16

注释4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130,585.76	10,742,594.24
合计	9,130,585.76	10,742,594.2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扶金融机构（2017）第 0082 号，本公司符合《“十三五”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享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于 2021 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6,089,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政府稳岗补贴 1,126,856.29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政府个税手续费返还 1,732,429.47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

注释4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4,658.25	9,175,747.94
教育费附加	7,829,214.10	6,576,545.43
其他	3,957,274.01	3,623,017.80
合计	22,031,146.36	19,375,311.17

注释50.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费用	1,349,961,988.05	933,714,457.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6,100,281.34	75,348,822.39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221,527.48	45,233,347.00
无形资产摊销	37,932,085.40	31,145,351.4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7,707,679.54	7,811,652.08
广告宣传费	29,340,249.64	17,212,389.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057,276.13	32,922,568.19
咨询费	20,722,753.66	15,984,081.27
邮电通讯费	18,820,477.38	18,440,320.11
居间劳务费	17,893,421.01	13,465,692.06
会员费	16,213,352.81	15,615,489.85
业务招待费	14,715,810.11	12,038,255.41
差旅费	14,169,433.62	12,623,14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4,654.30	13,585,931.11
其他	87,531,511.60	88,943,326.70
合计	1,803,962,502.07	1,334,084,832.77

注：本期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审计费 4,974,620.14 元，其中审计服务 4,129,881.09 元，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844,739.05 元。

注释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35,547,143.66	6,441,529.8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9,497,764.32	21,475,768.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89,287.16	70,774,304.74
贷款减值准备	11,479,740.61	59,653,102.85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7,853,390.40	9,612,488.4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532,974.86	8,226,43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598,287.50	166,368,476.54
其他		2,408,888.39
合计	373,913,233.39	344,960,999.30

注释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483,593.75	24,645,128.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8,789.24	5,530,697.19
商誉减值准备		1,665,500.52
合计	2,752,382.99	31,841,326.55

注释53.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1,506,521,199.17	1,223,165,735.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7,981.73	815,580.92
其他	327,971.52	242,027.21
合计	1,507,657,152.42	1,224,223,343.33

注释5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33.78	2,516.80	36,033.78
政府补助	3,702,933.31	4,446,320.46	3,702,933.31
其他	14,997,414.63	1,411,615.78	14,997,414.63
合计	18,736,381.72	5,860,453.04	18,736,381.72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收到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拨付的天河区金融机构区域总部落户奖励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青政办发(2018)18号文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地方政府拨付的政策奖励资金人民币1,850,393.36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基差贸易中现货合同交易对手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

注释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1,982.80	1,416,680.46	1,611,982.80
捐赠和赞助支出	8,096,459.00	5,548,811.00	8,096,459.00
其他	1,344,658.66	3,680,453.18	1,344,658.66
合计	11,053,100.46	10,645,944.64	11,053,100.46

注释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135,407.28	156,173,707.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39,914.57	-114,262,405.27
合计	167,195,492.71	41,911,301.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718,215,361.9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553,840.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456,648.01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7,688,266.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500,717.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85,993.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51,140.26
其他	9,036,855.13
所得税费用	167,195,492.71

注释57. 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10,337.25	104,302,038.7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2,855,326.04	8,579,66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355,011.21	95,722,370.3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642,884,700.00	4,191,493,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摊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释5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算款	55,257,502.41	
营业外收入	27,830,933.70	15,188,914.70
其他业务收入	1,557,032,891.52	1,264,503,482.85
贷款	74,834,346.84	219,464,346.95
存货变动	178,645,534.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保证金变动	53,487,692.74	
其他	69,520,464.33	7,700,390.07
合计	2,016,609,365.55	1,506,857,134.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算款		113,286,307.99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57,378,977.09	349,703,814.84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98,336,216.86	247,367,702.44
其他业务成本等	1,506,849,169.72	1,223,407,762.41
其他	123,680,796.68	164,887,579.18
合计	1,986,245,160.35	2,098,653,166.8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8,788,455.53	77,920,515.87
其他	94,840,433.19	27,534,113.64
合计	173,628,888.72	133,454,629.51

注释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019,869.28	102,119,090.3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73,913,233.39	344,960,99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52,382.99	31,841,326.55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29,865,257.86	33,738,14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100,281.34	75,348,822.39
无形资产摊销	37,932,085.40	31,145,3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4,654.30	13,585,93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06,204.66	1,434,94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489,485,981.10	48,524,176.45
利息支出	443,183,703.74	459,039,225.10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1,578,376.60	3,348,221.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8,232,923.52	-268,978,98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461,717.88	-120,245,65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521,803.31	5,983,25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01,883,580.40	892,744,75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5,140,806.06	-283,786,4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13,909.29	1,370,803,12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70,067,135.88	13,312,322,29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12,322,291.24	11,805,475,726.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744,844.64	1,506,846,564.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870,067,135.88	13,312,322,291.24
其中：库存现金	98,430.36	185,32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24,208,660.72	10,924,832,764.95
其他货币资金	88,602,006.84	9,142,683.42
结算备付金	2,557,158,037.96	2,378,161,518.47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0,067,135.88	13,312,322,291.24

注释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74,127.73	资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专户
	12,216,894,246.31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9,600.00	大宗交易限售
	14,531,200.47	已融出证券
	208,110,954.86	股份减持限售
存货	2,256,766.10	质押用于仓单质押融资

注释61.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9.00	5.00	2.00
期末客户数量	26,168.00	5.00	5.00
其中：个人客户	26,123.00		
机构客户	45.00	5.00	5.00
期初受托资金	4,743,456,975.63	3,446,864,014.02	591,854,372.2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5,400,068.05		304,476,073.61
个人客户	1,973,254,923.58		
机构客户	2,744,801,984.00	3,446,864,014.02	287,378,298.61
期末受托资金	5,631,365,502.34	2,256,105,150.42	451,888,652.4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0,000,149.71		279,614,073.61
个人客户	2,583,062,017.22		
机构客户	3,038,303,335.41	2,256,105,150.42	172,274,578.8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935,222,521.37	2,929,646,627.40	270,790,931.66
其中：股票	15,587,349.23	15,855,916.94	
国债			
其他债券	2,503,721,705.82	2,691,792,710.46	
基金	17,604,119.91	221,998,000.00	70,931.66
信托计划	2,385,500,000.00		
其他	12,809,346.41		270,720,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6,841,389.25	10,299,395.41	148,999.23

注释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24,975.50	6.3757	50,527,266.31
欧元	230,166.47	7.2197	1,661,732.89
港币	243,215,885.16	0.8176	198,853,307.71
加元	760.04	5.0046	3,803.70
澳元	47,229.56	4.6220	218,295.03
日元	132,544.62	0.0554	7,344.96
泰铢	0.16	0.1912	0.03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1,365,902.95	6.3757	8,708,587.41
港币	10,396,410.24	0.8176	8,500,105.01
日元	94,697.30	0.0554	5,247.65
林吉特	651.00	1.5266	993.82
英镑	49.27	8.6064	424.0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9,482.27	7.2197	140,656.12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70,000.00	6.3757	446,299.00
港币	500,000.00	0.8176	408,800.00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19,422,348.60	0.8176	15,879,712.22
美元	3,274,375.19	6.3757	20,876,433.90
日元	522,500.00	0.0554	28,946.50
林吉特	18,584.00	1.5266	28,370.33
英镑	1,688.33	8.6064	14,530.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0,962,029.28	0.8176	8,962,555.14
美元	200,001.08	6.3757	1,275,146.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6,736,254.82	6.3757	42,948,339.83
港元	32,095,923.72	0.8176	26,241,627.26
欧元	39,862.88	7.2197	287,798.03
日元	655,040.00	0.0554	36,289.22
林吉特	18,584.00	1.5266	28,370.33
英镑	1,688.33	8.6064	14,530.44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301,095,808.93	0.8176	246,175,933.38
应付款项			
其中：港币	581,572.20	0.8176	475,493.4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29,824,207.71	0.8176	106,144,272.22
美元	155.67	6.3757	992.51

注释63. 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 2021 年 1 至 12 月合并报表中包含境外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其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1 港币：0.8176 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本期平

均汇率 1 港币：0.829996 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2,261,400.00	15.00	有偿转让	2021/12/31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	-5,091,636.74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557,843,455.80	573,067,750.00	15,224,294.20	以评估报告为准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度，部分前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本期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清算结束日
1	中原证券惠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	联盟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中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期货经纪	51.36		收购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1.36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北京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洛阳市	股权投资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许昌市	另类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区域性股权市场	35.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100.00	收购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100.00	投资设立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本公司与其他三个投资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定，通过该协定本公司可控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2)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将上述 4 家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公司为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所承担的收益（或损失）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重大、并满足 2014 年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共 1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明细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总份额/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直接/间接投资
中原期货天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56,838.36	40.78%	间接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	间接

结构化主体名称	总份额/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直接/间接投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5.00%	间接
河南中证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0.00%	间接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3.00%	间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64	9,677,442.14	6,741,919.80	216,740,687.83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3,769,481.88	14,088,200.00	287,522,175.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本公司与其他三个投资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定，通过该协定本公司可控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998,238,078.41	510,565,352.87
负债合计	1,562,801,697.20	65,892,944.72
营业收入	1,620,634,370.08	165,888,004.18
净利润	19,894,829.97	113,491,510.58
综合收益总额	19,894,829.97	113,491,5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4,649,224.57	-27,355,490.1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909,882,870.38	383,792,372.43
负债合计	1,480,481,319.14	29,948,274.86
营业收入	1,354,079,151.89	86,890,028.71
净利润	18,121,553.88	27,069,279.52
综合收益总额	18,121,553.88	27,069,2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7,950,595.16	-39,512,190.67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59,879,203.08	1,067,276,173.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636,085.81	53,783,145.31
其他综合收益	-2,405,906.43	181,829.12
综合收益总额	50,230,179.38	53,964,974.43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公司所享有的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额 8,098,607,820.82 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额为 205,767,891.49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额为 439,935,508.01 元，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 1,075,744,001.12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计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管理费、佣金，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3,401,808.84	1,328,580,602.71
债权投资及应收款项	490,195,882.80	487,750,503.80
合计	2,663,597,691.64	1,816,331,106.5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秉持资本、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理念，以承担适度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最优平衡，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回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旨在识别及评估本集团面对的各种风险，设定适当风险承受水平，及时可靠计量及监测风险，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技术风险等。本集团已采取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及评估这些风险，并设立适当风险指标、风险限额水平、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且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及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四个层次，包括（i）董事会及监事会；（ii）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iii）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及稽核审计总部；及（iv）各部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第一层次：董事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的最高层次，对建立合规有效的风险控制环境负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风险控制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分级授权委托制度，为本公司风险控制工作指明方向、确定范围并授予相关管理部门执行权力。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以监督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合法合规执行情况和监督公司财务为核心，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在风险控制环节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本公司资产安全，降低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和法律合规风险，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是本公司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的第二层次，其职责包括：负责提交全面风险控制年度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风险管理总部提交的风险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以及职责方案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第三层次：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

本公司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的第三个层次为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

合规管理总部主要职责：协助合规总监拟定合规政策和合规制度及程序并落实执行；跟踪法律法规和准则变化，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督导有关部门进行评估、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

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提供合规咨询建议，对其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合规培训与宣导，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落实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要求；协助合规总监牵头组织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员工证券投资行为、客户异常交易监测管理；组织合规考核问责，增强合规管理执行效力；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履行合规报告义务。

法律事务总部主要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下，协助公司经理层构建法务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合同管理、诉讼仲裁管理、资产保全工作，负责对公司法律顾问及诉讼律师的选聘、管理、评价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与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法制宣教与培训，组织实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指导、协调所属企业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风险管理总部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政策开展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控制政策、风险控制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风险控制环境的调整建议，供决策参考；为本公司拟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及程序并协助审定各业务和管理部门制订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及程序、办法、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指标，并在工作中不断补充、完善和更新风险控制政策，逐步建立并完善本公司的整体风险控制机制；识别、评估、监控业务和交易中的各项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政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报告与分析的循环处理及反馈流程；定期检测、监控、评估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情况，如有所需，对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执行相关的报告程序；建立与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之间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沟通及合作。

稽核审计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稽核审计，履行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

第四层次：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风险控制的第四层次为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其风险控制职责为制定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于其管辖范围内作出合适的风险控制，并根据风险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总部或合规管理总部报告。

本集团采用上述风险管理架构并逐步增强风险控制，确保风险可计量并在可控及可接受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融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委托贷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存出保证金。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入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而结算备付金则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用风险较低。

自营交易方面，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易时，对手方的违约风险较低，而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时，本集团会对对手方进行评估，仅选择认可信用评级之对手方交易。本公司投资信用评级可接受的债券并监控发行人的营运情况及信用评级。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这类金融资产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客户无法偿还本金、利息或向客户借出的证券。本集团按个别客户基准监管融资交易客户的账户，如有需要，将催缴额外保证金、现金担保物或证券。融出资金以担保物比率监管，确保所担保资产的价值足够支付垫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的担保物价值足以抵抗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亦来自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若客户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资金，本集团或须使用本身资金完成交易结算。本集团要求客户在本集团代其结算前全部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现金，借以减轻相关信用风险，确保恰当管理有关风险。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项目通过客户贷款²和委托贷款进行，对该类项目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立项、尽职调查、内部评审、投资决策、后续跟踪管理等环节。本集团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及项目收益进行综合评估，设定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客户贷款和委托贷款经有权审批人审批。本集团对已出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主要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本集团投资经过适当审批流程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对于违约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正常客户的融资，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规定，按照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² 如本附注一/(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及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2021 年度公司通过处置部分股权，丧失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仍包括小额贷款，2021 年度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仍包括客户贷款相关风险管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应用一般方法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应用简易方法计量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简易方法，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应用一般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本公司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公司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外部信用评级信息等。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公司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担保品的市值、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周期，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等；债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和债券的类型等。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若采取追保措施，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则表明作为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本公司认为该类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融券业务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景气指数一致指数。本公司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公司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针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不同的情景，以确保考虑到指标非线性发展特征。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

本公司认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的所有资产组合，应当考虑应用 3 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公司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本公司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公司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6.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7.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8.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超过 90%的融出资金和债券逆回购业务的维持担保比达到平仓线以上，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33,203.04	1,095,113.10
结算备付金	255,821.91	237,910.01
融出资金	814,801.71	740,075.71
存出保证金	80,225.61	74,487.87
应收款项	9,805.59	16,93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87.01	205,59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6,797.57	2,029,715.88
债权投资	26,345.25	45,616.89
其他债权投资	97,042.65	208,880.51
其他资产	17,018.40	132,664.80
合计	4,748,348.74	4,786,993.61

9. 信用质量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各金融资产项目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贷款及委托贷款				
融出资金	816,058.05	847.54	5,594.39	822,499.98
其他债权投资	45,843.10	39,658.64	11,540.91	97,042.65
债权投资	1,128.20		56,686.49	57,81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729.67		64,711.40	141,441.07
小计	939,759.02	40,506.18	138,533.19	1,118,798.39
减：减值准备	2,551.47	15.13	80,755.16	83,321.76
合计	937,207.55	40,491.05	57,778.03	1,035,476.6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强化资金头寸和现金流管理，采用大额资金提前预约模式，加强大额资金的监控及管理，科学预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确保融资安排和业务用资节奏的一致性；二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均衡债务到期分布，提高融资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避免因融资渠道过于单一或债务集中到期的偿付风险；三是建立流动性储备资金运作管理机制，合理设置流动性储备资金最低持有规模和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持有较为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变现足额资

金应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出现的资金缺口；四是采用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并使用压力测试评估业务活动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五是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以确保公司流动性危机应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24,623.37		1,027.23				25,650.6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7,651.30	305,849.32			703,500.62
拆入资金		290,267.62						290,267.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30.73			72,186.37			97,11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5,323.73						1,055,323.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6,678.38	1,130,501.41						1,257,179.78
应付债券			124,518.49	108,766.63	157,997.92			391,283.04
应付款项							14,359.42	14,359.42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23,114.09	23,114.09
合计	126,678.38	2,525,646.86	124,518.49	507,445.16	536,033.60		37,473.51	3,857,796.00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31,644.25						31,644.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655.70	79,686.52	334,574.57				422,916.79
拆入资金		249,466.89	120,847.99					370,31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898.63			57,724.03			135,62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820.87	19,829.62					1,220,650.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081.66	968,441.40						1,055,523.06
应付债券					493,795.39			493,795.39
应付款项							6,587.46	6,587.46
长期借款					106.11			106.11
其他负债							25,339.27	25,339.27
合计	87,081.66	2,536,927.74	220,364.13	334,574.57	551,625.53		31,926.73	3,762,500.3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等。由于公司主要持有头寸是属于自营投资，因此股票及衍生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对投资业务影响较大。

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准确定义、统一测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公司对于方向性投资业务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中的风险管理策略，承担适度规模的风险头寸。

1. 汇率风险

汇率的波动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外币资产折合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9%，外币负债折合人民币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18%，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本集团认为汇率风险对经营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主要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主要以买入持有稳健策略和利差套利策略为主，对自营业务基点价值、债券评级、久期进行控制，以防范和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合同约定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的剩余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	1-3个月	3个月	1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以内		至1年	至5年			
货币资金	1,233,193.20					9.84	1,233,203.04
结算备付金	255,821.91						255,821.91
融出资金	814,801.71						814,801.71
衍生金融资产						5.46	5.46
存出保证金						80,225.61	80,225.61
应收款项						9,805.59	9,80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03.82	99.63	73,135.81	747.75			97,28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4.04	6,272.39	60,126.91	1,264,008.23	536,568.63	571,731.72	2,450,791.92
债权投资	22,924.10	3,421.15					26,345.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以内		至 1 年	至 5 年			
其他债权投资	10,425.34		24,458.23	62,159.08			97,042.65
其他资产						15,155.12	15,155.12
金融资产小计	2,372,554.12	9,793.17	157,720.95	1,326,915.06	536,568.63	676,933.34	5,080,485.27
短期借款	24,597.73		1,021.45				25,619.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6,377.73	306,849.47			703,227.20
拆入资金	290,074.23						290,07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30.73			72,186.37			97,11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4,847.23						1,054,847.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30,501.40					126,678.38	1,257,179.78
衍生金融负债						46.54	46.54
应付债券		111,019.64	103,260.83	154,242.08			368,522.55
应付款项						14,359.42	14,359.42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23,114.09	23,114.09
金融负债小计	2,524,951.32	111,019.64	500,660.01	533,277.92		164,198.43	3,834,107.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2,397.20	-101,226.47	-342,939.06	793,637.14	536,568.63	512,734.91	733,643.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1,095,094.57					18.53	1,095,113.10
结算备付金	237,910.01						237,910.01
融出资金	60,815.68	211,904.24	467,355.79				740,075.71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74,487.87	74,487.87
应收款项						16,932.35	16,93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178.03	441.47	73,955.86	5,021.13			205,59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98.68	15,747.64	458,734.50	1,147,611.52	297,037.16	305,927.75	2,259,257.25
债权投资	43,497.64	1,120.40	599.56	399.29			45,616.89
其他债权投资	5,122.99	11,068.17	182,048.99	10,640.36			208,880.51
其他资产	2,911.85	7,546.79	59,521.86	2,602.62	1,365.29	38,988.56	112,936.97
金融资产小计	1,605,729.45	247,828.71	1,242,216.56	1,166,274.92	298,402.45	436,355.06	4,996,807.1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短期借款	31,597.76						31,597.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641.78	79,201.92	327,622.08				415,465.78
拆入资金	249,362.49	120,079.33					369,44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898.63			57,724.03			135,62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220.82	19,810.00					1,220,030.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8,441.40					87,081.66	1,055,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5.80	5.80
应付债券				461,025.03			461,025.03
应付款项						6,587.46	6,587.46
长期借款				100.17			100.17
其他负债						25,339.27	25,339.27
金融负债小计	2,536,162.88	219,091.25	327,622.08	518,849.23		119,014.19	3,720,739.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0,433.43	28,737.46	914,594.48	647,425.69	298,402.45	317,340.87	958,726.65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价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因利率或货币风险引起的风险除外），而不论有关变动是否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这类特定因素或影响市场交易的所有同类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涉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这些金融产品的价值会由于市场价格变更而波动。本集团的这类投资均属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由于中国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管理政策规定要设定及管理投资目标。本集团通过持有适当分散的投资组合、设定不同证券投资限额及密切监控投资组合以减少风险集中于任何特定行业或发行人等手段管理价格风险。本集团运用衍生工具合约经济地对冲投资组合中的风险。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负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	34,499.74	9,704.27	23,385.33	20,888.05
下降 10%	-34,499.74	-9,704.27	-23,385.33	-20,888.05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人员、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企业外部事件冲击而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操作风险的管控。本集团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证券公司业务。在成本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达到既定业务收入下操作风险的可控。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合规总监组织合规管理总部密切关注注册制全面实施、北交所成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等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大事要事，持续跟踪、评估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为高级管理层、各单位提供完善建议；以合规审核与咨询为基础，落实多层级审核机制，严把入口关，筑牢合规底线；以合规督导、检查为抓手，以合规风险为导向，主动发现、及时防控；以合规监测为工具，利用金融科技增强合规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以合规文化建设为引领，开展常态化持续宣导培训，扩大覆盖范围、深入易发合规风险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全员主动合规意识；将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范围，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合规考核要求；严肃合规问责机制，切实发挥警示利器作用。

（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
- 遵守中国法规的资本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颁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本公司需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3,417,192.04	18,110,822,442.43	2,033,679,544.41	24,507,919,178.88
(1) 债券投资	3,565,713,724.18	15,145,564,488.72	133,295,673.61	18,844,573,886.51
(2) 股权投资	513,927,753.07	293,783,063.07	620,339,564.19	1,428,050,380.33
(3) 公募基金	283,775,714.79	1,628,117,388.40		1,911,893,103.19
(4) 其他		1,043,357,502.24	1,280,044,306.61	2,323,401,808.85
衍生金融资产	54,610.00			54,610.00
其他债权投资	458,431,053.14	396,586,360.40	115,409,134.24	970,426,547.78
资产合计	4,821,902,855.18	18,507,408,802.83	2,149,088,678.65	25,478,400,33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171,013.72	971,171,013.72
衍生金融负债	465,376.83			465,376.83
负债合计	465,376.83		971,171,013.72	971,636,390.55

(三)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倘若从交易所、经销商，及时及定期获得报价，且该等报价反映实际及定期发生的以公平磋商为基准的市场交易，一个市场则被视为活跃。以财务报告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此类工具被纳入第一层次，纳入第一层次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活跃市场购买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等估值技术充分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并尽可能不依赖实体特定估计。倘若按公允价值计量一项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输入参数均可观察获得，则该项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采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报价。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商业票据、特殊金融票据、中央银行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采用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测输入值作为公允价值。

股权投资：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为基础，由于交易频率较低，根据估值技术进行调整。该调整基于潜在最大损失，其中潜在最大损失是根据一定时期内利率、股票价格和汇率的变化确定的置信水平。上述参数都是可观测的。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基金的资产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的资产净值通常根据基础投资（投资组合中的债务工具或公开交易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确定，或由第三方（如注册和结算机构）根据贴现现金流模型进行估值。

其他：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由与其份额相对应的产品净值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要求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投资目标的市场价格和利率等。这些都是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列示第二层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二层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	第二层次	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为基础，并根据估值技术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第二层次	资产负债表日基金的资产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	第二层次	对应于其份额或使用估值技术的产品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二层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倘若一个或多个主要输入参数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则该项工具列入第三层次。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及金融负债等，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 流动性折扣、波动率和市场乘数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21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法（如贴现现金流量模型及其他类似技术）确定。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一般由非可观察输入参数对计量总体公允价值的重要性确定。下表列示第三层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 银行理财产品 - 券商资管产品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信托计划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私募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期权定价模型； - 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的 PE、PB 和 PS；考虑流动性折扣，估计股权预计退出日期，计算可比公司的波动率，采用期权模型，计算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折扣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股价波动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股价波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 非上市股权	第三层次	- 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的 PE、PB 和 PS；考虑流动性折扣，估计股权预计退出日期，计算可比公司的波动率，采用期权模型，计算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折扣	- 预期收回日期 - 股价波动率	- 预计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股价波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 交易性金融负债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应付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付款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衍生金融工具	第三层次	-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主要输入参数为标的工具的波动率。	- 标的工具波动率	-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539,048.95	747,140,495.46		2,033,679,54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7,240,268.93	393,930,744.79		971,171,013.72
其他债权投资	115,409,134.24			115,409,134.24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210,826.77	77,328,222.18		1,286,539,048.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9,760,116.86	177,480,152.07		577,240,268.93
其他债权投资		115,409,134.24		115,409,134.24
衍生金融资产	11,265,850.93		11,265,850.93	
衍生金融负债	44,320.00		44,320.00	

(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期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期未发生变更。

(九)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99%（注 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	国有企业	郑州市	投资管理	刘新勇	914100001699542485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A 股 822,983,847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H 股 4,673.3 万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 10,497.7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974,693,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漯河华瑞永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169953018F
河南汇融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5MA3X6PQ84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MA456R9R3R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MA3X691D21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594892586U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11291895J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0678656XY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40300326712059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MA448PJU6H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425233538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169955769X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91120000717867824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股股东	91410000706780942L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91410500172267086K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91410000719173420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2002681294387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00031741675X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0001699995779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100MA9G4DKW4X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100MA44AMW06L
河南中智国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100MA45DE4E88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000MA40EF1J3Q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000071384697T
郑州中原国际航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91410100MA40XF1874

(四)关联方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187.09	170,704.58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95,114.44	246,038.79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406.07	4,202.49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42,968.94	36,496.87

2. 关联方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686,997.16	45,000,000.00	5,075,164.97

3. 关联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	应收款项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67,868.64	1,309,786.65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450,000.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1,921,146.96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3,710,593.5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416,783.22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信托计划	16,017,647.72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	252,359.88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17,932,558.30	11,323,588.02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4,185,687.79	773,380.4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2,436,691.26	4,471,290.1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0.35	2,154.9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387,782.11	28,118.49

续：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7,000,000.00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余额	4,068,998.40	377,648,985.84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资产	费用支出	132,075.47	302,672.95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断式回购		40,292,940.03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应付债券	认购公司债券	305,822,609.89	164,524,887.67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3,628,661.8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收入	1,413,503.76	1,435,827.08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1,631,301.42	546,383.6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372,539.60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督导费、财务顾问费收入		141,509.43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97,000.00
河南汇融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19,630.56	89,067.58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40,321.58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19,801.98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托管费收入		9,749.9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费	43,867.92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34,125,663.74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4,277.29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收入	3,977,378.23	3,947,913.14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402,394.09	434,840.05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债券投资收益	29,641.92	1,498,186.40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买断式回购利息收入	15,899.51	163,908.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财务顾问费收入和承销收入	4,739,622.38	3,773,584.90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应付次级债利息支出	7,825,637.69	4,626,525.28

5. 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金额为 310,000,000.00 港元（折合为人民币 253,456,000.00 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 董事、监事及职工薪酬

（1）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本公司支付及应付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税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税后）	1,839.60	1,809.12

（2）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1 年度本公司支付及应付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税后）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津贴及其他补贴	退休金	酌情奖金	合计
执行董事					
管明军		438,029.69	43,824.00	533,770.31	1,015,624.00
常军胜		533,931.01	25,344.00	-	559,275.01
非执行董事					
袁志伟	113,460.00				113,460.00
宁金成	105,000.00				105,000.00
于绪刚	210,000.00				210,000.00
张东明	210,000.00				210,000.00
曾崧	113,460.00				113,460.00
陈志勇	105,000.00				105,000.00
陆正心	35,136.00				35,136.00
张笑齐	30,720.00				30,720.00
王立新	30,720.00				30,720.00
监事					
鲁智礼		401,001.66	38,755.20	655,262.70	1,095,019.56

姓名	薪金	工资、津贴及其他补贴	退休金	酌情奖金	合计
肖怡忱		390,466.94	25,291.20	154,405.87	570,164.01
张露		431,740.74	29,568.00	445,642.42	906,951.16
张华敏	1,121,100.00				1,121,100.00
巴冠华		32,273.33	3,885.20		36,158.53
许昌玉		28,731.07	2,921.60		31,652.67
项思英	100,800.00				100,800.00
夏晓宁	112,920.00				112,920.00

注：上述董事、监事的 2021 年薪酬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无董事与监事，支付及应付的薪酬（税后）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津贴及其他福利	4,964,308.76	2,237,985.88
退休金	201,009.60	147,787.20
酌情奖金	26,350,201.43	11,532,816.66
合计	31,515,519.79	13,918,589.74

(4) 主要管理人员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无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情形。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承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支付	625,798,267.64	32,184,984.30
合计	625,798,267.64	32,184,984.3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2022 年 2 月 24 日，22 中原 01（代码：185321）债券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本公司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产业基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1,738,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9.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渤海产业基金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857,69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857,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2%。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截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30,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6.39%。

渤海产业基金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2,430,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6.30%。渤海产业基金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857,69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008,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98%。截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3. 中州蓝海公开挂牌转让中原小贷股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州蓝海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1% 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转让股权事宜过程中的各项工作。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州蓝海与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3 月 10 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2]5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500,578.70 元（含税），加上已派发 2021 年上半年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当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6,429,618.6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年金计划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总额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业务分部、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期货业务分部、境外业务分部、总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 ³	抵销			
一、营业收入	91,665.02	57,838.21	61,888.98	46,632.32	21,709.16	162,063.44	-17,642.25	21,130.29	-3,180.32			442,08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184.60		61,888.86	2,724.26	3,752.68	14,038.54	881.98	3,479.28	-269.35			163,680.85
投资收益		92,348.26			-39,696.72	-6,087.98	-300.73	15,374.90	-2,798.24			58,83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62.66			56,596.13	-103.94	-15,421.76	2,615.51				48,948.60
汇兑收益	-4.34						176.74	-14.56				157.84
其他收入	249.19	659.66		849.69	2.13	154,543.75	25.40	422.06	-128.56			156,623.32
利息净收入	14,235.57	-40,432.37	-19.88	43,058.37	1,054.94	-326.93	-3,003.88	-746.90	15.83			13,834.75
二、营业支出	63,731.61	14,674.90	49,475.06	20,469.45	20,834.21	161,047.31	7,600.86	53,258.19	-20,059.95			371,031.64
三、营业利润	27,933.41	43,163.31	12,393.92	26,162.87	874.95	1,016.13	-25,243.11	-32,127.90	16,879.63			71,053.21
四、资产总额	1,092,555.03	2,204,043.37	2,595.87	1,015,711.75	518,217.53	199,823.81	112,297.48	805,675.53	-576,088.02			5,374,832.35
五、负债总额	1,191,798.15	1,407,292.14	20,134.87	16,577.94	129,248.27	156,280.17	46,540.67	1,038,920.33	-46,368.18			3,960,424.3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381.99	1,639.14	1,220.05	20.25	45.94	493.10	1,142.64	5,712.03	-88.71			15,566.43
2、资本性支出	10,206.41	2,485.69	1,628.38	17.72	242.90	1,034.81	6.93	6,797.53	-356.79			22,063.58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³ 如本附注一/（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及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2021 年度公司通过处置部分股权，丧失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信息中小额贷款，2021 年度分部信息中小额贷款相关损益仍在“总部及其他”中列示。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益捐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慈善捐赠	8,096,459.00	5,548,811.00
合计	8,096,459.00	5,548,811.00

2. 融资融券业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8,224,999,802.94	7,476,331,076.06
融出证券	14,531,200.47	6,015,764.80
合计	8,239,531,003.41	7,482,346,840.86

3. 债券借贷业务

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国债	427,403,652.00	977,436,370.00
政策性金融债		892,869,520.00
地方债	103,563,900.00	461,811,840.00
合计	530,967,552.00	2,332,117,73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8,034.65 万元。

4. 客户资金的安全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号令）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有关规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的要求，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问题。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592,572,498.77	480,105,778.89			24,507,919,178.87
2、衍生金融资产		1,357,626.00			54,610.00
3、其他债权投资	2,088,805,149.07		3,346,385.71	-889,287.16	970,426,547.78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24,681,377,647.84	481,463,404.89	3,346,385.71	-889,287.16	25,478,400,336.65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上述合计	24,681,377,647.84	481,463,404.89	3,346,385.71	-889,287.16	25,478,400,33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6,226,583.04	6,097,092.65			971,171,013.72
衍生金融负债	57,980.91	1,925,483.56			465,376.83
金融负债小计	1,356,284,563.95	8,022,576.21			971,636,390.5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6.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332,030,422.75				
结算备付金	2,558,219,120.46				
融出资金	8,148,017,143.05				
衍生金融资产				54,610.00	
存出保证金	802,256,089.47				
应收款项	98,055,90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870,07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7,919,178.87	
债权投资	263,452,484.68				
其他债权投资		970,426,547.78			
其他资产					
合计	25,174,901,236.12	970,426,547.78	-	24,507,973,788.87	

续：

期初账面价值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51,131,021.90					
结算备付金	2,379,100,088.00					
融出资金	7,400,757,113.38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744,878,747.69					
应收款项	169,323,52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964,88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2,572,498.77		
债权投资	456,168,931.89					
其他债权投资		2,088,805,149.07				
其他资产	879,830,915.70					
合计	25,037,155,231.73	2,088,805,149.07		22,592,572,498.77		

7.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期末账面价值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6,191,822.27			
衍生金融负债		465,376.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2,271,969.93			
拆入资金	2,900,742,263.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171,01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48,472,328.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71,797,812.48			
应付款项	143,594,220.52			
应付债券	3,685,225,541.41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50,880,913.21			
合计	37,189,176,871.83	971,636,390.55		

续：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期初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5,977,554.88			
衍生金融负债		57,980.9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54,657,809.90			
拆入资金	3,694,418,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6,226,58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00,308,194.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55,230,551.25			
应付款项	65,874,572.60			
应付债券	4,610,250,342.02			
长期借款	1,001,741.67			
其他负债	29,432,162.81			
合计	35,627,531,152.09	1,356,284,563.95		

8.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883,301.34	-154,317,636.12			655,655,885.88
2、贷款和应收款	43,785,058.55			321,623.45	36,827,993.39
3、债权投资	41,123,594.69			23,124,738.12	114,180,424.71
金融资产小计	941,791,954.58	-154,317,636.12		23,446,361.57	806,664,303.9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9,728,953.95	213,448,720.01	5,296,280,233.94	4,126,432,553.95		4,126,432,553.95
合计	5,509,728,953.95	213,448,720.01	5,296,280,233.94	4,126,432,553.95		4,126,432,553.9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592.08			188,061,592.08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00,530,961.87			700,530,961.87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859,340,000.00	663,296,400.00		1,522,636,400.00	213,448,720.01	213,448,720.0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56,000,000.00	720,000,000.00		2,976,000,000.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合计	4,126,432,553.95	1,383,296,400.00		5,509,728,953.95	213,448,720.01	213,448,720.01

注释2.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916,567,743.30	840,710,707.82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9,258,200.52	220,736,495.73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531,690,562.15	464,576,15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476,510.30	81,991,995.9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23,065.44	996,809.98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71,017,634.31	46,354,779.0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0,560,447.33	54,322,352.87
其他	14,582,023.00	19,083,707.69
利息支出	827,328,907.93	794,467,457.03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4,608,515.35	27,018,835.3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198,833.27	77,148,662.7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9,744,335.78	30,440,55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10,977,651.89	263,204,806.0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9,948,175.35	37,816,790.8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01,919,366.87	363,302,104.60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47,031,829.42	267,812,580.47
债券借贷	10,271,094.68	15,528,329.95
其他	9,405,270.52	10,447,927.54
利息净收入	89,238,835.37	46,243,250.79

注释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16,344,816.88	686,071,935.9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31,901,666.30	885,194,369.7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66,304,715.56	831,526,528.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28,065.17	1,031,189.0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4,487,543.89	51,559,606.3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15,556,849.42	199,122,433.8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5,469,553.47	198,967,940.5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5,091.74	30,611.7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31,244,447.05	200,925,249.5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39,524,915.86	211,653,833.40
——证券承销业务	576,943,747.38	114,957,161.13
证券保荐业务	18,530,188.67	23,965,274.32
财务顾问业务	44,050,979.81	72,731,397.9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280,468.81	10,728,583.89
——证券承销业务	4,175,773.45	9,313,489.57
证券保荐业务	613,207.53	4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3,491,487.83	1,015,094.3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029,916.17	39,325,418.3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137,205.40	39,353,812.0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07,289.23	28,393.6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8,787,678.69	81,559,355.5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8,787,678.69	81,559,355.5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净收入	31,371,063.10	30,268,783.91
——其他手续费收入	31,371,063.10	32,811,519.76
——其他手续费支出		2,542,735.85
合计	1,472,777,921.89	1,038,150,743.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696,722,529.35	1,250,572,890.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23,944,607.46	212,422,147.21

注释4. 投资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93,080.20	77,307,50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17,264,177.78	553,945,936.5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70,347,874.32	695,140,291.0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129,965.19	719,988,68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782,090.87	-24,848,392.6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46,916,303.46	-141,194,354.4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531,064.62	-83,989,378.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8,066,690.95	10,380,784.48
衍生金融工具	-15,549,088.70	-121,617,242.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32,363.41	54,031,482.53
合计	932,957,257.98	631,253,436.58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1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791,129,965.19
	处置取得收益	176,531,064.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20,782,090.87
	处置取得收益	-22,132,363.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注释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费用	1,211,760,242.22	829,080,934.2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8,319,162.96	56,650,750.5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7,707,679.54	7,811,652.08
无形资产摊销	36,177,836.12	29,767,221.3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1,701,000.70	35,398,233.30
广告宣传费	27,865,195.71	16,396,249.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711,373.01	30,181,550.19
邮电通讯费	16,249,311.43	15,826,770.89
会员费	15,719,537.36	15,204,571.94
咨询费	15,649,437.68	12,106,802.02
业务招待费	12,777,064.29	10,077,114.18
差旅费	12,407,616.92	10,840,41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19,574.01	12,573,176.57
物业管理费	8,384,841.32	8,035,558.53
租赁费	6,511,606.78	5,776,033.67
水电费	6,164,378.39	6,854,700.01
审计费	3,674,754.70	5,985,660.37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3,661,672.05	4,215,428.29
其他	33,611,702.52	36,664,382.40
合计	1,576,873,987.71	1,149,447,203.93

注释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694,549.68	201,826,398.8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68,069,536.77	263,120,359.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3,448,720.01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821,612.32	31,299,38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319,162.96	56,650,750.59
无形资产摊销	36,177,836.12	29,767,22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19,574.01	12,573,17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36,091.43	1,413,21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6,803,683.45	88,807,494.18
利息支出	402,841,301.93	397,411,742.61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189,029.17	646,16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4,320,218.48	-142,010,6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877,204.44	-88,296,63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207,64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18,104,721.09	191,011,56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774,624.15	-82,028,9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13,788.91	958,983,633.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41,401,477.73	11,500,913,337.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00,913,337.34	9,849,533,20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488,140.39	1,651,380,132.37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20,57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33,51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6,29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92,32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2,738.75	
合计	22,855,326.0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0.11	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经营范围。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Jiaohua
2019.1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2019.12.16



姓名 冯郁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7091734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冯郁芬
after

注册会计师2021年度年检通过

注册会计师2021年度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2021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61021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Issued in month of China

发证地点: 上海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2016-03-21 2017-3-31



姓名: 李甜甜
证书编号: 110101450108

有效期至: 2017-3-31



姓 名	李甜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8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50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228,640,756.43	12,332,030,422.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543,770,750.98	9,990,048,353.53
结算备付金	3,095,403,446.38	2,558,219,120.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28,644,194.80	2,446,921,329.46
融出资金	6,922,866,489.87	8,148,017,143.05
衍生金融资产		54,610.00
存出保证金	839,659,507.19	802,256,089.47
应收款项	105,183,323.28	98,055,90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6,680,218.49	972,870,075.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79,078,725.76	24,507,919,178.87
债权投资	218,570,499.26	263,452,484.68
其他债权投资	485,084,108.59	970,426,547.78
长期股权投资	1,562,470,934.57	1,659,879,203.08
投资性房地产	27,378,115.94	15,666,107.28
固定资产	192,203,560.62	188,201,266.95
在建工程	66,980,592.74	58,641,526.64
使用权资产	177,961,108.19	160,408,039.28
无形资产	225,201,635.37	223,016,230.62
商誉	20,824,003.31	19,522,49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680,208.77	486,461,663.34
其他资产	539,696,106.19	283,225,421.38
资产总计	48,082,563,340.95	53,748,323,524.71
负债：		
短期借款	66,848,722.92	256,191,822.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14,792,815.58	7,032,271,969.93
拆入资金	750,162,777.77	2,900,742,263.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3,828,438.60	971,171,013.72
衍生金融负债		465,37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94,808,729.08	10,548,472,328.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08,123,293.17	12,571,797,812.48
应付职工薪酬	554,601,466.30	768,133,013.64
应交税费	151,387,457.89	121,620,959.74
应付款项	241,627,266.59	143,594,220.52
合同负债	15,939,302.55	6,872,133.68
应付债券	4,879,227,538.55	3,685,225,541.41
租赁负债	176,559,730.45	157,162,68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40,067.11	38,563,107.66
其他负债	378,071,239.65	401,959,351.47
负债合计	33,895,518,846.21	39,604,243,60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资本公积	6,296,071,366.37	6,301,860,583.46
其他综合收益	63,906,305.40	-872,349.97
盈余公积	908,512,430.25	908,512,430.25
一般风险准备	1,539,267,522.15	1,534,245,856.08
未分配利润	295,046,152.49	295,251,94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5,688,476.66	13,681,883,165.28
少数股东权益	441,356,018.08	462,196,75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7,044,494.74	14,144,079,92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082,563,340.95	53,748,323,524.71


 总经理



 李昭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总会计师


 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47,675,458.61	3,473,743,423.37
利息净收入	81,102,914.56	105,018,623.57
其中：利息收入	637,727,518.40	768,881,494.21
利息支出	556,624,603.84	663,862,870.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385,680.85	1,176,110,582.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0,629,369.63	649,116,744.4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5,568,272.10	409,975,200.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560,200.28	27,257,19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734,474.37	538,613,22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14,650.68	66,142,614.02
其他收益	19,594,183.41	8,779,777.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636,814.94	330,408,134.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7,044.30	957,258.31
其他业务收入	97,488,963.06	1,313,845,81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13.00	10,000.12
二、营业总支出	1,342,484,785.36	2,817,491,728.47
税金及附加	10,375,063.61	17,593,957.53
业务及管理费	1,086,080,546.63	1,389,047,246.81
信用减值损失	150,357,525.08	147,371,195.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73,005.71	1,302,278.52
其他业务成本	91,598,644.33	1,262,177,04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90,673.25	656,251,694.90
加：营业外收入	3,297,499.38	3,391,822.95
减：营业外支出	1,822,911.27	7,342,74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65,261.36	652,300,773.14
减：所得税费用	11,470,817.67	148,227,96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94,443.69	504,072,804.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94,443.69	504,072,804.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16,451.80	496,753,662.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2,008.11	7,319,14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78,655.37	1,211,876.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78,655.37	1,211,876.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7,688.74	-2,330,632.0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42,245.57	3,694,975.9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564,780.77	-668,983.9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003,501.83	516,516.4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973,099.06	505,284,6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95,107.17	497,965,53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2,008.11	7,319,14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郭明
公司负责人


李昭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总会计师


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4,281,848,986.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4,900,191.72	2,204,936,621.8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13,937,612.3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14,081,839.4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9,443,05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89,541.08	1,544,572,0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1,376,332.03	6,363,033,575.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2,280,394,534.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50,000,000.00	1,29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0,236,378.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452,855,897.83	161,091,346.5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1,538,830.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7,824,756.85	575,318,629.6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63,674,519.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218,317.09	893,308,96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46,252.56	345,296,7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68,446.45	1,162,340,3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3,327,020.31	7,177,986,8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0,688.28	-814,953,27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604,356.02	932,910,07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73,448.98	64,927,59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32.00	515,68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27,837.00	998,353,34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99,142.23	66,049,32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99,142.23	66,049,3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28,694.77	932,304,02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81,588.49	111,008,5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10,710,139.84	8,945,0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491,728.33	9,056,046,5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3,585,827.67	7,807,989,01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49,814.33	334,657,53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90,400.00	21,041,7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7,561.81	66,814,77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823,203.81	8,209,461,3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31,475.48	846,585,20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7,044.30	957,25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866,424.69	964,893,20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0,067,135.88	13,312,322,29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9,200,711.19	14,277,215,495.03


 曹明军
 公司负责人



 李阳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总会计师：


 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